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强，2009年颁布实施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规范了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加大了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并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为保证产品安全质量，公司在多方面采取措施，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每个生产环节的质量责任，制定了质量体系管理文件等。公司配备充足的品质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检测手段齐全，但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品牌形象、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提供代理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服务。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虽然已经初具规模，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区域特征明显，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三、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经销商是公司连接终端客户的桥梁，给予经销商较高的利润空间是公司发展巩固经销商的主要途径，同时对经销商规模和资质的选择具有一定的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经销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但如果主要经销商暂停、中断或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公司有可能不能及时找到合格的经销商，在此期间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

公司自有品牌饮用水主要依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虽然公司外协厂商已经对水源地采取了一系列的保护措施，但如果水源地发生污染，引起供水安全问题，会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品牌形象以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租赁房产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办公、生产经营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单位	承租单位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水润品牌	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 30 号十二栋三楼 301	厂房	2015.8.1-2021.7.30	4,800 元/月
2	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吉福达	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 30 号十二栋三楼 303	厂房	2015.8.1-2021.7.30	4,800 元/月
3	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水润天下有限	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 30 号十二栋三楼 302	办公	2015.8.1-2021.7.30	7,200 元/月
4	东莞市文邦毛织品有限公司	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村新园二路五十四号一栋二楼 203	办公	2015.6.1-2017.12.31	1,050 元/月
5	东莞市文邦毛织品有限公司	吉福达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村新园二路五十四号一栋二楼 202	办公	2015.8.1-2017.12.31	18,192 元/月

上述厂房所在土地均为集体土地，1-3 项属于深圳市麻磡村村民集体所有，根据出租方及相关单位的说明，该地上建筑物系深圳市麻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共建。经西丽街道办麻磡社区工作站证实，同兴旺工业园 12 栋、13 栋厂房为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麻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建，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未来存在被拆迁的

风险。4-5 项属于东莞市柏朗村村民集体所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存在土地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导致厂房存在拆迁的可能，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六、公司在线订水平台未持续有效推行、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中现金收款销售收入比例偏高。虽然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现金交易管理，制定了相应的现金收款等财务管理制度，改革了业务模式，推进在线订水平台上线，确保现金业务比例大幅降低。如若公司的在线订水平台未能持续有效的推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或存在道德风险，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七、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08%、61.92%，总体采购金额较为集中。虽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的完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出现一定的下降，但仍存在一定的集中度，较为集中的供应商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其中，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景田食品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98%和 49.9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景田品牌的饮用水的销售，对景田食品存在重大依赖，虽然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与景田食品的合作关系稳固，且均表达长期合作意向，但是仍不能排除因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下滑、景田食品经销政策改变或公司与之的谈判策略变动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与景田食品续签总经销协议或中止原总经销协议的可能性。据此，公司积极拓展其自有品牌业务和净水器等业务，通过经销商渠道和滴滴订水平台掌握饮用水下游销售渠道的核心竞争优势，以增强公司对景田食品的议价能力，公司将逐步减少对景田的依赖。

八、无法持续获得“景田”桶装水在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东莞、江门等地的总代理权的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景田牌桶装水代加工、销售和配送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为景田品牌

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含龙岗区、宝安区、坪山新区、大鹏新区、光明新区、龙华新区）、东莞市、江门市、阳江市、珠海市的总经销商，经销期限为2015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虽然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与景田食品的合作关系稳固，且均表达长期合作意向，但是仍不能排除因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下滑、景田食品经销政策改变或公司与之的谈判策略变动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与景田食品续签总经销协议或中止原总经销协议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无法持续获得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含龙岗区、宝安区、坪山新区、大鹏新区、光明新区、龙华新区）、东莞市、江门市、阳江市、珠海市的总经销商的风险。

九、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通过近几年来不断的深耕细作，公司在深圳市、东莞市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稳固的经销商网络，深圳市场是公司目前最重要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在深圳市场实现，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导致公司对深圳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风险。由于公司的销售份额主要集中在深圳市，如果深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或增长放缓，或者公司无法顺利进行深圳市、东莞市以外的市场开拓，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市场前景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十、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仍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水润天下	指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水润天下有限	指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水润天下投资	指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市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梧桐山泉	指	深圳市梧桐山泉饮品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市梧桐山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梧桐泉	指	深圳市梧桐山泉饮品有限公司
吉福达	指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东莞吉福达	指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水润品牌	指	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水润网络	指	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远水润	指	安远县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水润投资	指	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润仟万投资	指	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吾要发投资	指	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岳阳水润	指	岳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第二树	指	深圳市第二树环保企业(有限合伙)
福湘房地产	指	湖南福湘健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润教育	指	深圳市水润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水润天下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吉福通	指	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吉吉电子	指	深圳市吉吉电子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福瑞达	指	深圳市福瑞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仟佳家政	指	深圳市仟佳家政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
三佳贸易	指	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
吉瑞广告	指	深圳市吉瑞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市吉福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吉福食品	指	深圳市吉福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景田食品、 景田公司	指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5年、2016年
二、专业术语		
矿泉水	指	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的或经钻井采集的，含有一定量的矿物质、微量元素或其他成分，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在通常情况下，其化学成分、流量、水温等动态指标在天然周期波动范围内相对稳定
纯净水	指	以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为原水，采用蒸馏法、去离子法或离子交换法、反渗透法及其他适当的加工方法制得的，密封于容器中，不含任何添加物，可直接饮用的水
山泉水	指	采用山体自然涌出、渗流形成或在山体经钻井采集、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且非江河、湖泊（山上湖泊除外）及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仅经适当过滤和消毒灭菌等工艺处理，保留水源中一定量原有矿物质和微量元素且不添加任何化学物，密封于包装容器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
砂滤器	指	一种利用过滤介质（锰砂、石英砂）去除水中各中悬浮物、微生物、以及其他微细颗粒，最终达到降低水浊度、净化水质效果的一种高效过滤设备
活性炭过滤器	指	一种较常用的水处理设备，作为水处理脱盐系统前处理能够吸附前级过滤中无法去除的余氯,可有效保证后级设备使用寿命，提高出水水质，防止污染，特别是防止后级反渗透膜，离子交换树脂等的游离态余氧中毒污染。同时还吸附从前级泄漏过来的小分子有机物等污染性物质，对水中异味、胶体及色素、重金属离子等有较明显的吸附去除作用，还具有降低COD的作用，可以进一步降低水的污染指数值
精密过滤器	指	采用不锈钢做外壳，内部装过滤滤芯，主要用在多介质预处理过滤之后，反渗透、超滤等膜过滤设备之前。用来滤除经多介质过滤后的细小物质，以确保水质过滤精度及保护膜过滤元件不受大颗粒物质的损坏

纳滤	指	一种介于超滤与反渗透之间的一种膜分离技术，其截留分子量在 80-1000 的范围内，孔径为几纳米
反渗透技术	指	运用特制的高压水泵，将原水加压，使原水在压力的作用下渗透过孔径只有 0.0001 微米的反渗透膜，水中的化学离子和细菌、真菌、病毒体不能通过，随废水排出，只允许体积小于 0.0001 微米的水分子通过

注：本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目录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
六、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1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53
第二节公司业务	56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56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5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6
四、业务情况	94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10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11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18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120
三、公司及子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2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7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3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47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147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69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9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22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239
七、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24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现金流情况	24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252
十、重大担保、诉讼、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26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70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71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273
第五节有关声明	27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7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2
第六节附件	28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8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83
三、法律意见书	283
四、公司章程	28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8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83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Forall Healthy Water Technology,Ltd
法定代表人	魏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7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勘村麻勘南路 30 号同兴旺工业园 12 栋 3 楼
邮编	518000
董事会秘书	严安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经销商(13141010)”。
主营业务	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33880691
电话	0755-29806573
传真	0755-83895308
网址	——
电子邮箱	shuiruntianxia123@163.com
经营范围	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生产；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水润天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定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登记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已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中符合转让条件部分将根据相关规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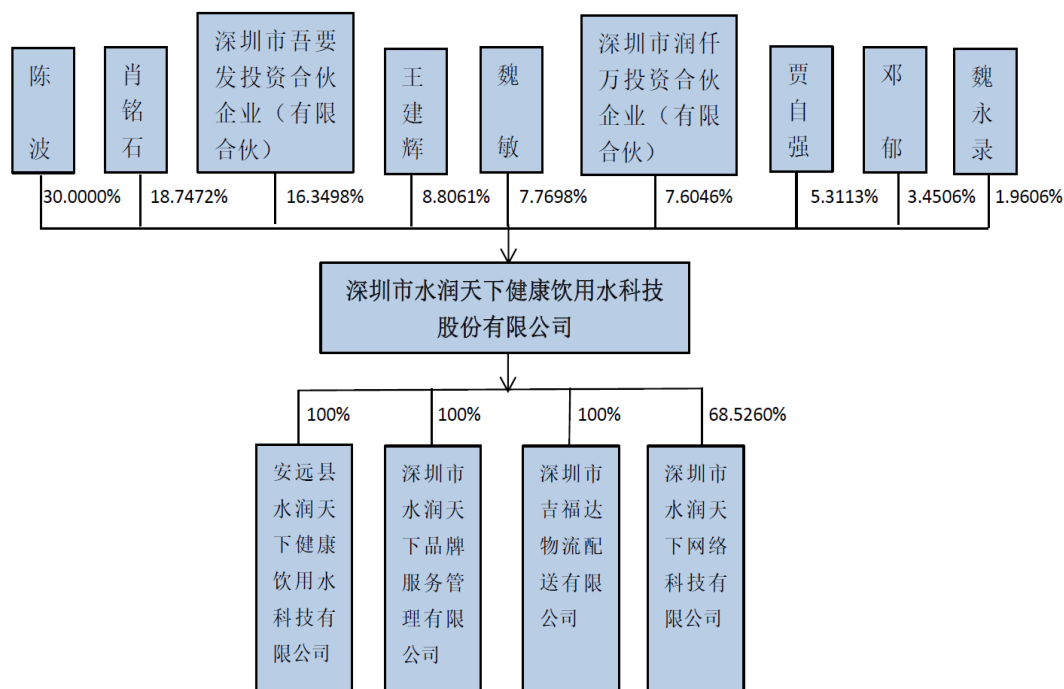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登记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股份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控制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管持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陈波	9,000,000	是	是	否	2,250,000
2	肖铭石	5,624,160	否	是	否	1,406,040
3	吾要发投资	4,904,940	是	否	否	1,634,980
4	王建辉	2,641,830	否	是	否	660,457
5	魏敏	2,330,940	是	是	否	582,735
6	润仟万投资	2,281,380	是	否	否	760,460
7	贾自强	1,593,390	否	是	否	398,347
8	邓郁	1,035,180	否	否	否	1,035,180
9	魏永录	588,180	否	是	否	147,045
	合计	30,000,000	-	-	-	8,875,244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注：陈波与魏敏系夫妻关系。陈波担任润仟万投资和吾要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陈波	9,000,000	30.0000	境内自然人
2	肖铭石	5,624,160	18.7472	境内自然人
3	吾要发投资	4,904,940	16.349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	王建辉	2,641,830	8.8061	境内自然人
5	魏敏	2,330,940	7.7698	境内自然人
6	润仟万投资	2,281,380	7.6046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7	贾自强	1,593,390	5.3113	境内自然人
8	邓郁	1,035,180	3.4506	境内自然人
9	魏永录	588,180	1.9606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陈波先生**，董事长，1969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群众。1988 年毕业于岳阳师范学校；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湖南教育学院中文专业毕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第二中学，教师；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福瑞达市场总监；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2 年，担任吉福食品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担任吉福通董事长；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水润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水润网络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水润品牌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第二树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润仟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今，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吉福达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水润天下有限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水润天下董事长，任期三年。

(2) **魏敏女士**，董事，1974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群众。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岳阳师范学校毕业，1997 年湘潭大学文秘专业专科毕业。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第二中学，教师；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深圳市红太阳家长学校，任讲师团团长、高级讲师；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第二中学，教师；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三佳贸易，任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吉福食品，任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水润教育，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水润投资，任监事；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梧桐泉，任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水润天下有限，先后任职副总经理、常务副总、总经理兼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水润天下，任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 **王建辉先生**，董事，1972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群众。2015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3年9月至1998年9月，山西省左云县工商局，任科员；1998年10月至2009年7月，青海原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06年至今，理想无限（北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上海青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浙江荣祥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上海圭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上海襄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贾自强先生，董事，1970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群众。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4年7月至2002年10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广发期货经纪公司工作，担任财务总监；2003年至今，深圳市摩西尔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2004年9月至2010年12月，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至今，广东鼎桥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水润教育，任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肖铭石先生，董事，1969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群众。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货币银行专业，硕士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4年8月至2007年5月，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担任科长；2007年5月至2013年7月，自由职业；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深圳市摩西尔电子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公司，任风控总监；2016年6月至今，水润天下，任董事，任期三年。

(6) 润仟万投资

名称	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8781076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5日
合伙期限	30年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村村南 121 栋 1 楼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波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润仟万设立时投资的合伙人及份额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兵	有限合伙人	251	25.10
2	陈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3	刘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4	云华	有限合伙人	80	8.00
5	陈波	普通合伙人	65	6.50
6	陈培辉	有限合伙人	54	5.40
7	郭绍春	有限合伙人	43	4.30
8	李会强	有限合伙人	40	4.00
9	王英	有限合伙人	30	3.00
10	王平	有限合伙人	30	3.00
11	云继富	有限合伙人	25	2.50
12	成迎滨	有限合伙人	25	2.50
13	向俊俊	有限合伙人	20	2.00
14	冯文圣	有限合伙人	20	2.00
15	付小毛	有限合伙人	17	1.70
16	刘春艳	有限合伙人	15	1.50
17	王兵	有限合伙人	15	1.50
18	郝权民	有限合伙人	13	1.30
19	高爱明	有限合伙人	12	1.20
20	吴春南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1	杨正秋	有限合伙人	5	0.50
22	陈众	有限合伙人	5	0.50
23	赵强	有限合伙人	5	0.50
24	赵六移	有限合伙人	5	0.50
25	李俊鑫	有限合伙人	5	0.50
26	龙宥济	有限合伙人	5	0.50
27	温燕妮	有限合伙人	2	0.20
28	胡伟	有限合伙人	2	0.20
29	陈冠夫	有限合伙人	1	0.10
合计			1000	100.00

2017年3月9日，王平、郝权民、杨正秋、温燕妮、云华、陈培辉、云继富、冯文圣、王兵、吴春南将其持有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1.3%、0.5%、0.2%、6%、3.4%、2.5%、2%、1.5%、1%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5万元、13万元、5万元、2万元、60万元、34万元、25万元、20万元、15万元、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兵。股权转让完成后，润仟万投资的合伙人及份额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兵	有限合伙人	440	44
2	刘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0
3	陈冰	有限合伙人	100	10
4	陈波	普通合伙人	65	6.5
5	郭绍春	有限合伙人	43	4.3
6	李会强	有限合伙人	40	4
7	王英	有限合伙人	30	3
8	成迎滨	有限合伙人	25	2.5
9	王平	有限合伙人	25	2.5
10	向俊俊	有限合伙人	20	2
11	云华	有限合伙人	20	2
12	陈培辉	有限合伙人	20	2
13	付小毛	有限合伙人	17	1.7
14	刘春艳	有限合伙人	15	1.5
15	高爱明	有限合伙人	12	1.2
16	李俊鑫	有限合伙人	5	0.5
17	赵强	有限合伙人	5	0.5
18	赵六移	有限合伙人	5	0.5
19	陈众	有限合伙人	5	0.5
20	龙宥济	有限合伙人	5	0.5
21	胡伟	有限合伙人	2	0.2
22	陈冠夫	有限合伙人	1	0.1
合计			1000	100.00

润仟万投资合伙人主要为本公司的员工及员工的近亲属和其他方，合伙人投资至润仟万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润仟万投资不以对外投资为目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因此，润仟万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上述润仟万投资的合伙人中陈波为普通合伙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吾要发投资

名称	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6058X7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合伙期限	30年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村北84号
出资额	2,1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波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吾要发设立时投资的合伙人及份额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波	普通合伙人	109.00	5.0698
2	陈永清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6047
3	易桂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	9.3023
4	王增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	6.9767
5	陈铁	有限合伙人	132.00	6.1395
6	张开茂	有限合伙人	127.00	5.907
7	罗灏	有限合伙人	120.00	5.5814
8	崔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12
9	王青峰	有限合伙人	80.00	3.7209
10	虞雪晖	有限合伙人	72.00	3.3488
11	陈真煜	有限合伙人	60.00	2.7907
12	袁松芳	有限合伙人	60.00	2.7907
13	陈向阳	有限合伙人	55.00	2.5581
14	蔡良美	有限合伙人	50.00	2.3256
15	薛显频	有限合伙人	50.00	2.3256
16	段思羽	有限合伙人	50.00	2.3256
17	高微	有限合伙人	50.00	2.3256
18	周光前	有限合伙人	50.00	2.3256
19	龚亮	有限合伙人	50.00	2.3256
20	陈翠微	有限合伙人	30.00	1.3953
21	叶伟霞	有限合伙人	30.00	1.3953
22	张治国	有限合伙人	30.00	1.3953
23	欧良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1.3953
24	李必军	有限合伙人	25.00	1.1628
25	罗郭靖	有限合伙人	20.00	0.9302
26	林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0.9302
合计			2,150.00	100.00

2017年3月10日，陈永清、王增强、王青峰将其持有吾要发18.6047%、6.9767%、3.7209%的股权以400.00万元、150.00万元、80.00万元转让给陈波，高微将其持有吾要发2.3256%的股权分别以30.00万元、20.00万元转让给刘亭杉、潘云斌。股权转让完成后，吾要发投资的合伙人及份额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波	普通合伙人	739.00	34.3721
2	易桂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	9.3023
3	陈铁	有限合伙人	132.00	6.1395
4	张开茂	有限合伙人	127.00	5.907
5	罗灏	有限合伙人	120.00	5.5814
6	崔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12
7	虞雪晖	有限合伙人	72.00	3.3488
8	陈真煜	有限合伙人	60.00	2.7907
9	袁松芳	有限合伙人	60.00	2.7907
10	陈向阳	有限合伙人	55.00	2.5581
11	薛显频	有限合伙人	50.00	2.3256
12	段思羽	有限合伙人	50.00	2.3256
13	龚亮	有限合伙人	50.00	2.3256
14	周光前	有限合伙人	50.00	2.3256
15	蔡良美	有限合伙人	50.00	2.3256
16	欧良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1.3953
17	陈翠微	有限合伙人	30.00	1.3953
18	叶伟霞	有限合伙人	30.00	1.3953
19	张治国	有限合伙人	30.00	1.3953
20	刘亭杉	有限合伙人	30.00	1.3953
21	李必军	有限合伙人	25.00	1.1628
22	罗郭静	有限合伙人	20.00	0.9302
23	林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0.9302
24	潘云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0.9303
合计			2,150.00	100.00

吾要发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资额为 2,15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波。吾要发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是专门为投资本公司而成立的合伙企业，成立至今仅对本公司进行投资，未对外开展投资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

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陈波与魏敏系夫妻关系；陈波担任润仟万投资和吾要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陈波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认定依据如下：

自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3 月，陈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一直超过 50%，为公司控股股东。2016 年 4 月至今，陈波直接持有公司 30% 的股份，同时，陈波为吾要发投资、润仟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吾要发投资、润仟万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6.3498%、7.6046%。根据《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二条：“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陈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第十三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即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除得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外。合伙企业对外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波执行，即陈波代表合伙企业在公司股东大会享有 23.9544% 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陈波直接持有公司 30% 股份，在股东大会享有 53.9544% 表决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公司股东陈波与其配偶魏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股东陈波和魏敏基于夫妻关系自动形成了对公司共同控制的基础，其中陈波直接持有公司 30% 的股份，通过吾要发投资和润仟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1141% 的股份；魏敏直接持有公司 7.7698% 的股份。虽然陈波和魏敏合计所持有的股份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

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陈波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陈波、魏敏是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者；魏敏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陈波和魏敏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且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陈波和魏敏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均为陈波，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波变更为陈波与魏敏二人共同控制，其中陈波与魏敏为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变化。

（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分公司。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梧桐泉 100% 股权，但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将梧桐泉 100% 股权转让给景田食品。简要情况如下表：

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全资子公司	梧桐泉 [注]	桶装饮用水的生产
	水润品牌	健康饮用水的品牌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
	吉福达	桶（支）装饮用水的配送
	安远水润	桶（支）装饮用水的销售
控股子公司	水润网络	饮用水软件的开发及维护
分公司	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	桶（支）装饮用水的销售
	水润天下广州分公司	桶（支）装饮用水的销售

注：2016 年 11 月 2 日起，梧桐泉不再属于水润天下的子公司。

子公司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波	董事长	水润品牌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陈波	董事长	水润网络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陈波	董事长	安远水润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魏敏	董事 / 总经理	梧桐泉	董事长	原全资子公司
魏敏	董事 / 总经理	吉福达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魏敏	董事 / 总经理	安远水润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子公司与母公司财务部门独立设立，子公司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各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账套并根据业务情况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其中，母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监管各子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权益，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子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财务部门设立和财务人员配备独立、规范，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良好、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与子公司不存在财务混同等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梧桐泉

公司名称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 30 号 12 栋 1-2 楼、13 栋
法定代表人	周敬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321494XK
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普通货运。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8日
经营期限	自2002年9月18日起至2022年9月18日止
企业状态	存续

1) 2002年9月，梧桐山泉（梧桐泉前身）设立

深圳市梧桐山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梧桐山泉”），成立于2002年9月18日，是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4403012097138，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麻磡村同兴旺工业区第七幢一楼，经营范围为矿泉水、纯净水生产、销售。

梧桐山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和实物，其中货币出资25万，实物出资25万，实物为陈永清于2002年2月20日购入的饮用水生产线设备。

2002年7月1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陈永清投入到梧桐山泉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喜资估报字（2002）第018号《关于陈永清委估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陈永清购置的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60,000元。

2002年7月8日，股东陈永清、李金英签署《确认书》：同意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资估报字（2002）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入账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陈永清投入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60,000元，其中250,000元作为投入资本，10,000元记为其他应付款。

2002年7月23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喜所验字[2002]465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梧桐山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永清	15.00	货币出资	30.00
		25.00	实物出资	50.00
2	李金英	10.00	货币出资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2002年9月18日，梧桐山泉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9713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3年12月，梧桐山泉经营范围变更

2003年12月18日，梧桐山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销售”。

2003年12月23日，梧桐山泉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97138《企业法人经营执照》。

3) 200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5年7月7日，梧桐山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金英将其持有梧桐山泉20%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李雪梅。

2005年7月7日，李金英与李雪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梧桐山泉的2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雪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梧桐山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永清	15.00	货币出资	30.00
		25.00	实物出资	50.00
2	李雪梅	10.00	货币出资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2005年7月7日，梧桐山泉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05年8月5日，梧桐泉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9713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7年4月，梧桐泉第一次增资

2007年4月17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陈永清和李雪梅以货币形式认缴240万元和60万元。

2007年4月18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源验字[2007]第471号《验资报告》，对梧桐泉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7年4月26日，梧桐泉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97138《企业法人经营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梧桐泉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永清	255.00	货币出资	80.00
		25.00	实物出资	
2	李雪梅	70.00	货币出资	20.00
合计		350.00	-	100.00

5) 2008年7月，梧桐泉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6月1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2008年7月8日，梧桐泉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47886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9年7月，梧桐泉注册地址变更

2009年7月8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麻磡村同兴旺工业区第七幢一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麻磡村麻磡南路30号13栋。

2009年7月13日，梧桐泉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47886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2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7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雪梅将其占梧桐泉20%的股权以人民币70万元转让给吉福通；同意陈永清将其占梧桐泉29%的股权以人民币101.5万元转让给吉福通。

2012年4月27日，李雪梅、陈永清与吉福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雪梅	吉福通	70.00	70.00
2	陈永清	吉福通	101.50	101.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梧桐泉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永清	178.50	货币、实物出资	51.00
2	吉福通	171.50	货币出资	49.00

合计	350.00	-	100.00
----	--------	---	--------

2012年5月8日，梧桐泉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47886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5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福通将其占梧桐泉49%的股权以人民币171.5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同意陈永清将其占梧桐泉51%的股权以人民币178.5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

2015年8月10日，吉福通、陈永清与水润天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照依据。本次转让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吉福通	水润天下有限	171.50	20.25
2	陈永清	水润天下有限	178.50	21.07

注：考虑到水润天下有限收购梧桐泉属于关联交易，为保持价格公允，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梧桐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7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1.32万元。经协商，最终确定以评估价格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2015年8月18日，梧桐泉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47886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 受让原因

公司原主要销售代理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公司有意打造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整合上下游资源，深入发掘健康饮用水领域，集生产、销售于一体。

B. 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评估净资产。

水润天下有限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梧桐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7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1.32万元。经

协商，最终确定以评估价格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C. 决策程序

公司已依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7月25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福通将其占梧桐泉49%的股权以人民币171.5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同意陈永清将其占梧桐泉51%的股权以人民币178.5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

2015年8月10日，吉福通、陈永清与水润天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照依据。2015年8月18日，梧桐泉就此次股权出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真实。

D. 对价支付情况

公司已足额支付吉福通、陈永清转让价款分别为20.25万元、21.07万元。

E. 关联关系

水润天下有限收购梧桐泉属于关联交易，为保持价格公允，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梧桐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评估价格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F. 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公司原主要销售代理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公司有意打造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整合上下游资源，深入发掘健康饮用水领域，从而打造公司品牌，降低采购成本，集生产、销售于一体，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2016年11月，公司转让梧桐泉，获得投资收益229.37万元。

G. 公司受让梧桐泉股权的会计处理

单位：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 413,229.07

贷：银行存款 413,229.07

2015年8月，公司收购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受让款，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

会计处理，合并报表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9) 2016年3月，梧桐泉注册地址第二次变更

2015年11月25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麻勘村麻勘南路30号13栋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麻勘村麻勘南路30号12栋1-2楼、13栋。

2016年3月18日，梧桐泉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47886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6年11月，全部股权出让给景田食品

2016年9月16日，水润天下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梧桐泉100%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出让给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下称“景田公司”）。

2016年10月28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水润天下将其持有的梧桐泉100%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受让方景田食品。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821号评估报告中梧桐泉净资产的评估价值来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0月28日，水润天下与景田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年11月2日，梧桐泉就此次股权出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水润天下将持有的梧桐泉100%股权出让给景田公司，系饮用水行业竞争激烈，新品牌饮用水要获得市场需要较长时间，梧桐泉一直未能实现市场开拓的预期效果，处于亏损状态。为优化业务布局，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子公司梧桐泉的股权全部转出，公司及梧桐泉已依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梧桐泉主营业务为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其出售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 转让原因

梧桐泉主营业务为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由于饮用水行业竞争激烈，新品牌饮用水要获得市场需要较长时间，梧桐泉一直未能实现市场开拓的预期效果，处于亏损状态，为优化业务布局，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子

公司梧桐泉的股权全部转出。

B. 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评估净资产。

水润天下有限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梧桐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82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0.00 万元。

C. 决策程序

公司已依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9 月 16 日，水润天下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梧桐泉 100% 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出让给景田食品。

2016 年 10 月 28 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水润天下将其持有的梧桐泉 100% 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受让方景田食品。同日，水润天下与景田食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1 月 2 日，梧桐泉就此次股权出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真实。

D. 对价支付情况

景田已足额支付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 60.00 万元。

E. 关联关系

水润天下有限转让梧桐泉属于非关联交易。水润天下与景田不存在关联关系。

F. 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桶装水销售、支装水销售及饮用水代加工、配送、推广服务的收入。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出售子公司梧桐泉，梧桐泉主营业务为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10%，梧桐泉的出售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6 年 11 月，公司转让梧桐泉，获得投资收益 229.37 万元。

报告期内，梧桐泉在被转让前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4.85	130,222.27
应收账款	-	993,628.09
预付款项	-	122,500.00
其他应收款	24,282.21	502,737.86
存货	-	73,304.38
其他流动资产	724,793.95	1,356,082.93
流动资产合计	751,031.01	3,178,475.5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733,355.71	8,958,589.96
长期待摊费用	345,970.38	62,29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89	7,20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79,449.98	9,028,083.50
资产总计	9,830,480.99	12,206,559.0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4,226,850.10
应付职工薪酬	-	204,075.38
应交税费	-	4,944.28
其他应付款	11,524,154.73	8,425,557.18
流动负债合计	11,524,154.73	12,861,426.9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524,154.73	12,861,426.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	3,500,000.00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5,193,673.74	-4,154,86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3,673.74	-654,867.9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3,673.74	-654,86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30,480.99	12,206,559.03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8-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6,650,663.24	1,229,431.11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01,875.47	2,304,730.49
其中：营业成本	7,342,640.05	1,838,451.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1,212.23	-1,075,299.38
加：营业外收入	19,60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0.00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1,727.31	-1,075,299.39
减：所得税费用	7,078.52	-7,202.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8,805.83	-1,068,096.98

G.公司转让梧桐泉股权的会计处理

单位：元

借：银行存款 60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413,229.07

投资收益 186,700.93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应享有的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在期初

至处置日之间的净损益，抵销分录如下：

单位：元

借：投资收益 -2,106,902.81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6,902.81

2016年10月，公司处置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受股权转让款，母公司个别报表中按照实际收到的价款与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损益),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抵销母公司应享有的该子公司在期初至处置日之间的净损益，该部分净损益包含在了投资收益（处置损益）中。

(2) 水润品牌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 30 号十二栋三楼 301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34854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品牌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包装设计。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企业状态	在业

1) 2015 年 5 月，水润品牌设立

水润品牌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5348545，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 30 号十二栋三楼 301，经营范围为品牌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包装设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全部由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6 年 3 月 28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兴信验证[2016]C267 号《验资报告》，对水润品牌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水润品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水润天下有限	2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200.00	-	100.00

(3) 吉福达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镇麻堪村南路 30 号十二栋三楼 303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0611XU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代理、物流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装卸业务；物流项目管理咨询；物流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专用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企业状态	在业

1) 2015 年 7 月，吉福达设立

吉福达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60611XU，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镇麻勘村南路 30 号十二栋三楼 303，经营范围为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代理、物流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装卸业务；物流项目管理咨询；物流技术咨询；水处

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专用运输；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吉福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6 年 03 月 28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兴信验证[2016]C265 号《验资报告》，对吉福达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吉福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水润天下有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 2015 年 8 月，吉福达东莞分公司设立

吉福达东莞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51930664F，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村新园二路五十四号一栋二楼 202，经营范围为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代理、物流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装卸业务；物流项目管理咨询；物流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专用运输；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

3) 2015 年 11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1 月 25 日，吉福达股东会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代理、物流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装卸业务；物流项目管理咨询；物流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专用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

(4) 安远水润

公司名称	安远县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龙泉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6MA35N3N903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26日至长期
企业状态	在业

1) 2016年12月，安远水润设立

安远水润成立于2016年12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6MA35N3N903，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龙泉路79号，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00%。经营范围为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远水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水润天下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2、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水润网络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30号十二栋三楼301-3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统一社会信用	9144030033505932XA

代码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及维护；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及周边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维护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企业状态	在业

1) 2015 年 4 月，水润网络设立

水润网络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505932XA，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 20 号十二栋三楼 301-3，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及维护；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及周边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维护。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 年 8 月 1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编号为亚会深验字[2015]043 号《验资报告》，对水润网络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水润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水润投资	货币	900.00	90.00
2	冯善军	货币	50.00	5.00
3	岑伟平	货币	50.00	5.00
	合计	货币	1,000.00	100.00

2) 2016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8日，水润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水润投资将其持有公司68.526%的股权人民币685.26万元价格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

2016年3月，水润投资与水润天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照依据。本次转让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水润投资	水润天下有限	685.26	568.86

注：考虑到水润天下有限收购水润网络属于关联交易，为保持价格公允，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水润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8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水润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30.14万元。经协商，最终确定以评估价格和账面价格孰低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水润网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润天下有限	货币	685.26	68.5260
2	水润投资	货币	214.74	21.4740
3	岑伟平	货币	50.00	5.0000
4	冯善军	货币	50.00	5.0000
合计			1,000	100.00

A. 受让原因

公司致力于发展线上渠道，从而增强其自身营销策划能力和下游渠道的把控能力，希望能够开发出服务于饮用水领域的各种管理运营系统，降低沟通成本，建立起完善的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全过程闭环管理，通过大数据的整理汇总，深挖潜在客户。

B. 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依据主要是参考评估净资产和账面净资产。

水润天下有限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水润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水润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30.14 万元。经协商，最终确定低于评估价格的账面净资产 8,300,571.79 元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C. 决策程序

公司已依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8 日，水润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水润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68.526%的股权人民币 685.26 万元价格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

2016 年 3 月，水润投资与水润天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照依据。2016 年 3 月 29 日，梧桐泉就此次股权出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受让真实。

D. 对价支付情况

公司已足额支付水润投资转让价款 568.86 万元。

E. 关联关系

水润天下有限收购水润网络属于关联交易，为保持价格公允，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水润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30.1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净资产和账面净资产孰低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F. 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桶装水销售、支装水销售及饮用水代加工、配送的收入。水润网络将为公司提供“嘀嘀订水平台”等饮用水领域的各种管理运营系统，从而增强公司自身营销策划能力和下游渠道的把控能力，降低沟通成本，建立起完善的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全过程闭环管理，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

G. 公司受让水润网络股权的会计处理

单位：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 5,688,049.82

贷：银行存款 5,688,049.82

2016年3月，公司收购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受让款，其以低于评估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让，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3) 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4日，水润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水润投资将其持有公司21.474%的股权以人民币214.74万元转让给张治国。

2016年6月15日，水润投资与张治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水润网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润天下有限	货币	685.26	68.5260
2	张治国	货币	214.74	21.4740
3	岑伟平	货币	50.00	5.0000
4	冯善军	货币	50.00	5.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6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岑伟平、冯善军与张治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岑伟平、冯善军各自所持的5%股份分别以50万元转让给张治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水润网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润天下有限	货币	685.2600	68.5260
2	张治国	货币	314.7400	31.4740
合计			1,000.00	100.00

3、公司的分公司基本情况

(1) 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

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455269138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村新园二路五十四号一栋二楼 203
负责人	陈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455269138
经营范围	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2 日

(2) 水润天下广州分公司

水润天下广州分公司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353510209M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品翠街 30 号 1 楼
负责人	云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53510209M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7 日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水润天下投资，水润天下投资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8 日。

1、2013 年 7 月，水润天下投资的设立

水润天下投资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水润天下投资设立事项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75745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润天下投资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波	514.00	-	货币出资	51.40
2	刘建平	100.00	-	货币出资	10.00
3	马步原	100.00	-	货币出资	10.00
4	陈婵武	100.00	-	货币出资	10.00
5	丁武	100.00	-	货币出资	10.00
6	曹禹	86.00	-	货币出资	8.60
合计		1,000.00	-	-	100.00

水润天下投资设立时，全部股东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申请人申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时，商事登记机关登记其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无需登记实收资本，申请人无需提交验资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水润天下投资成立时股东未实际缴纳注册资金尽管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注册资本实缴制的规定，但符合《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的规定，且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7 月补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故此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5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3 月 20 日，水润天下投资股东会作出变更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水润天下投资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宜。

3、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3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刘建平、马步原、陈婵武、丁武、曹禹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0.00%、10.00%、10.00%、10.00%、8.60%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股东陈波。

由于公司尚未实缴出资，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公司原股东刘建平、马步原、陈婵武、丁武、曹禹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0.00%、10.00%、10.00%、10.00%、8.60%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股东陈波。

2015年3月31日，刘建平、马步原、陈婵武、丁武、曹禹与陈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变更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礼仪、会务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变更为“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礼仪、会务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和管理、物流方案设计、投资管理；投资举办实业；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2015年4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波	1,000.00	-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4、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波分别将其持有公司22.41%、7.45%、4.84%、2.75%、2.75%、2.00%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肖铭石、贾自强、邓郁、王文海、魏永录、唐杰斌。

由于公司尚未实缴出资，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公司股东陈波分别将其持有公司22.41%、7.45%、4.84%、2.75%、2.75%、2.00%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肖铭

石、贾自强、邓郁、王文海、魏永录、唐杰斌。

2015年4月29日，陈波与肖铭石、贾自强、邓郁、王文海、魏永录、唐杰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波	578.00	-	货币出资	57.80
2	肖铭石	224.10	-	货币出资	22.41
3	贾自强	74.50	-	货币出资	7.45
4	邓郁	48.40	-	货币出资	4.84
5	王文海	27.50	-	货币出资	2.75
6	魏永录	27.50	-	货币出资	2.75
7	唐杰斌	20.00	-	货币出资	2.00
合计		1,000.00	-	-	100.00

5、2015年7月，有限公司补足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0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信验证[2015]B1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额（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52.50万元。

2015年7月13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信验证[2015]B1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13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额（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47.50万元；截至2015年7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本次补足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波	578.00	578.00	货币	57.80
2	肖铭石	224.10	224.10	货币	22.41
4	贾自强	74.50	74.50	货币	7.45
5	邓郁	48.40	48.40	货币	4.84

6	王文海	27.50	27.50	货币	2.75
7	魏永录	27.50	27.50	货币	2.75
8	唐杰斌	20.00	2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6、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新增注册2,000万全部由股东陈波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29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信验证[2016]A303号《验资报告》，对陈波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扩股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波	2,578.00	2,578.00	货币	85.9333
2	肖铭石	224.10	224.10	货币	7.4700
3	贾自强	74.50	74.50	货币	2.4833
4	邓郁	48.40	48.40	货币	1.6133
5	王文海	27.50	27.50	货币	0.9167
6	魏永录	27.50	27.50	货币	0.9167
7	唐杰斌	20.00	20.00	货币	0.6667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7、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波将其持有公司7.7698%、2.828%、1.8373%、1.0439%、8.8061%、9.6938%、7.6046%和16.3498%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233.094万元、84.84万元、55.119万元、31.317万元、264.183万元、290.8125万元、228.138万元、490.4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敏、贾自强、邓郁、魏永录、王建辉、肖铭石、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王文海将其持有公司0.9167%股权以人民币2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铭石；公司股东唐杰斌将

其持有公司 0.6667% 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铭石。

为激励公司员工、获取相关资源，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以每股 1 元予以转让。

2016 年 3 月 30 日，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6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波	900.00	900.00	货币	30.0000
2	肖铭石	562.416	562.416	货币	18.7472
3	吾要发投资	490.494	490.494	货币	16.3498
4	王建辉	264.183	264.183	货币	8.8061
5	魏敏	233.094	233.094	货币	7.7698
6	润仟万投资	228.138	228.138	货币	7.6046
7	贾自强	159.339	159.339	货币	5.3113
8	邓郁	103.518	103.518	货币	3.4506
9	魏永录	58.818	58.818	货币	1.9606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8、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5 月 10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6]00098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水润天下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32,677,586.06 元。

2016 年 5 月 19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169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水润天下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449.90 万元。

2016 年 6 月 3 日，水润天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水润天下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决定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水润天下有限账面净资产 32,677,586.06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0,000 股，净资产折股余额 2,677,586.0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6月3日，水润天下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水润天下有限整体变更为水润天下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6月23日，天圆全会计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各股东以原水润天下有限经审计后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3,000万元。

2016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水润天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通过了《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33880691，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敏。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波	9,0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000
2	肖铭石	5,624,160	净资产折股	18.7472
3	吾要发投资	4,904,940	净资产折股	16.3498
4	王建辉	2,641,830	净资产折股	8.8061
5	魏敏	2,330,940	净资产折股	7.7698
6	润仟万投资	2,281,380	净资产折股	7.6046
7	贾自强	1,593,390	净资产折股	5.3113
8	邓郁	1,035,180	净资产折股	3.4506
9	魏永录	588,180	净资产折股	1.9606
合计		30,000,000	-	100.00

9、2016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7月25日，股份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

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礼仪、会务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和管理、物流方案设计、投资管理；投资举办实业；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变更为“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生产；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2016年8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宜。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1、陈波，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2、肖铭石，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王建辉，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4、魏敏，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5、贾自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

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魏永录先生，监事会主席，1969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读于湖南财经学院（现合并为湖南大学），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工作；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立业集团；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绍春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5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群众。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江西省环境工程职业学院营销与策划专业，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深圳市吉福食品配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客服代表、主管、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客户经理、综合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春艳女士，监事，1986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群众。初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三佳贸易，担任门店文员；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吉福通，担任审计专员；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水润天下有限，担任审计副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魏敏女士，总经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董事基本情况”。

李文玉先生，财务总监，1982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群众。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读于山东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5年7月至2009年2月，深圳市海王星辰连锁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10月在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水润天下有限，任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严安先生，董事会秘书，1992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群众。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读于长沙理工大学，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施工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水润天下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陈波	董事长	9,000,000	30.0000	直接持股
		1,834,221	6.1141	间接持股
魏敏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330,940	7.7698	直接持股
肖铭石	董事	5,624,160	18.7472	直接持股
贾自强	董事	1,593,390	5.3113	直接持股
王建辉	董事	2,641,830	8.8061	直接持股
魏永录	监事会主席	588,180	1.9606	直接持股
郭绍春	监事	98,099	0.3270	间接持股
刘春艳	监事	34,221	0.1141	间接持股
李文玉	财务总监	-	-	-
严安	董事会秘书	-	-	-

此外，财务总监李文玉配偶王英间接持股 68,441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2281%。

六、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104.79	3,495.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67.65	2,002.57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04.71	1,722.91
每股净资产（元）	1.39	2.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3%	40.10%
流动比率（倍）	2.57	1.33
速动比率（倍）	2.54	1.2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29.02	2,604.46
净利润（万元）	592.41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9.13	3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3.76	7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0.48	110.48
毛利率（%）	26.48	25.74
净资产收益率（%）	18.13	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89	2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6	25.62
存货周转率（次）	184.31	15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5.09	36.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0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6) 净资产收益率=P/(E0+NP ÷2+Ei×Mi ÷M0-Ej×Mj ÷M0)
-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 ÷2+Ei×Mi ÷M0-Ej×Mj ÷M0)；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8)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0) 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02

项目小组负责人：寇科研

项目小组成员：寇科研、杨晶晶、班高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德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

电话：0769-22313111

传真：0769-22502111

经办律师：郑弼升、邓少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孙小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座

电话：010-83914188

传真：010-83915190

经办会计师：周伟、刘升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电话：010-88312675

传真：010-88312675

评估师：王明、郭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65

传真：010- 50939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布局健康饮用水全产业链，集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健康、安全、便捷的饮用水。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客户第一”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健康安全饮用水，业务范围覆盖深圳、广州、东莞等经济发达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生产、销售的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代理生产、销售桶（支）装饮用水。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自有品牌	喜士饮用纯净桶装水	
	润天下 5L*4 支装水	

	<p>润天下 588ML*15 支装水</p>	
	<p>润天下 388ML*24 支装水</p>	
<p>代理品牌</p>	<p>景田饮用纯净桶装水</p>	
	<p>景田天然矿泉桶装水</p>	
	<p>益力矿泉桶装水</p>	
	<p>怡宝纯净桶装水</p>	

	<p>百岁山 570ML*24 支装水</p>	
	<p>百岁山 348ML*24 支装水</p>	

公司桶（支）装饮用水销售范围集中在深圳周边 150 公里内地区，包括东莞、广州等地，以经销模式为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销商 830 余家。客户群体以经销商为主，同时覆盖各行各业重点团体客户和少量个人客户，如：万科城实验学校、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经营的自有品牌桶装水有喜士纯净水、特区人纯净水、灵感纯净水，与景田食品的桶装纯净水、山泉水、矿泉水在产品定位和消费群体上有所差异，景田食品的桶装纯净水、山泉水和矿泉水面向对饮用水品质、品牌知名度更高的客户，公司自有品牌面向对饮用水品质和品牌要求相对较低的客户，其销售单价上有所差异。鉴于公司自有品牌和景田品牌面对的是不同消费层次的客户群体，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和其他品牌业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具体如下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1	饮料	饮用纯净水	GB17323 《瓶装饮用纯净水》 GB10789 《饮料通则》
2	饮料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8537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10789 《饮料通则》
3	饮料	包装饮用水	GB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10789《饮料通则》
4	饮料	饮用天然山泉水	DBS 44、001-2011《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饮用山泉水》
5	食品用塑料容器	PC 桶	GB14942《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卫生标准》、QB 2460《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
6	塑料制品	瓶盖	GB9687《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7	塑料制品	胶袋	GB9687《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8	塑料制品	收缩膜	GB4803《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树脂卫生标准》、QB/T 3632《聚氯乙烯热收缩薄膜、套管》

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制定了《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梧桐泉质量手册》、《矿泉水质量控制手册》、《纯净水质量控制手册》等。

在采购过程中，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员严格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公司对各种原料的技术要求采购原料。公司所采购原料必须手续齐全，对于采购原料，进行抽查，如发现验收不合格的原料，由采购员负责办理退货手续。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制定了《梧桐泉质量手册》、《矿泉水质量控制手册》、《纯净水质量控制手册》等，由生产部门负责生产加工。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的生产人员严格按照公司要求的生产标准进行生产，确保每个生产过程的产品都达到公司标准。各项工艺操作应在良好的情况下进行，防止变质和受到腐败微生物及有毒有害物的污染。梧桐泉设有品控部，负责对生产桶装水进行质量检测，根据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对成品水的各项指标进行严格检验并填写跟班检验记录表，成品入库后对样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单方可进行包装、储存、销售，若检验不合格，则重新返回生产。

在仓储过程中，仓储严格按照公司的质量管理手册的规定执行。原材料、成品等入库后分类分批整齐摆放，并标明标识便于区分。公司生产出的成品储存在专用的仓库内，仓库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做好库房的安全、卫生、防鼠、防霉、防火等工作。同时，积极配合上级质监部门对原材料质量和安全情况进行全

面的检验，从而保证食品安全。

3、原料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公司生产纯净水，其生产原水为外购自来水，采购后通过管道进入原水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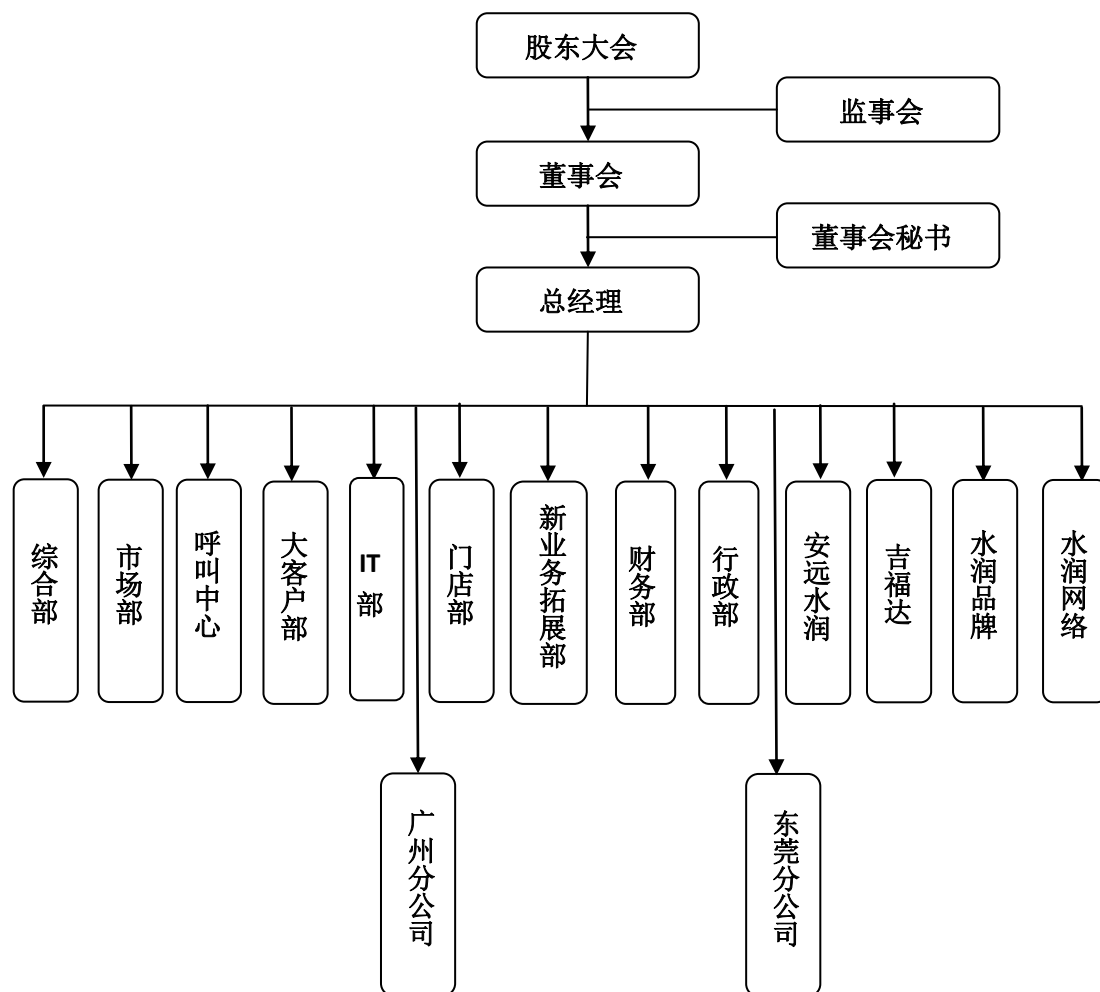
外购水源供应商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水务集团)，深圳水务集团是深圳市属大型国有骨干水务企业，是国内首家实现供排水一体化运营的水务企业，拥有供水企业资质。

其生产所需饮用水包装物、消毒剂等主要来源于东莞市铭晖塑料制品厂、中山冠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京昌塑料彩印厂等。其相关资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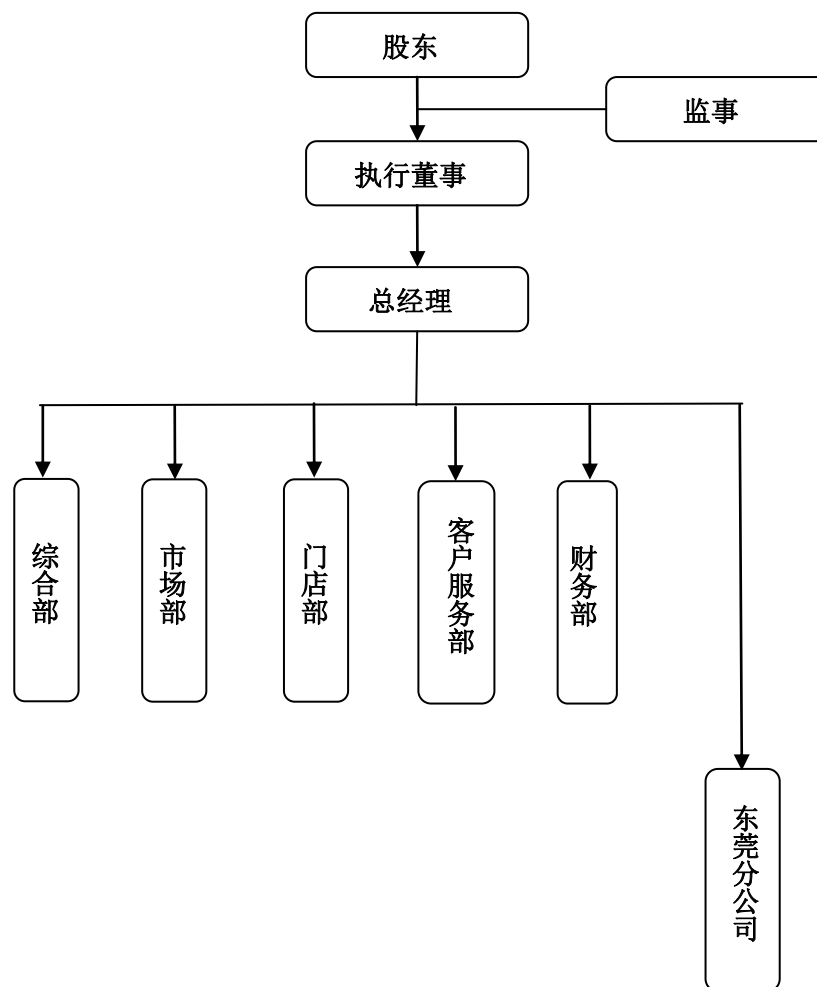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供应商名称	相关资质
1	PC 桶、瓶盖等塑料包装物	东莞市铭晖塑料制品厂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9344902A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204-01747
2	PC 桶、瓶盖等塑料包装物	中山冠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8243256N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204-01607
3	PC 桶、瓶盖等塑料包装物	佛山市顺德区威狮卡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79696982M；(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204-01361
4	消毒产品	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669341；(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粤卫消证字【2015】第 8009 号；(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114-00081
5	标签等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京昌塑料彩印厂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L0016629X4；(2) 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粤)新出印证字 4406000200 号
6	PC 桶、瓶盖等塑料包装物	东莞市合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2978731B；(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204-02343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公司子公司吉福达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二）主要运营流程

根据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业务类型不同而有不同的运营流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运营流程
1	梧桐泉[注]	桶（支）装饮用水的原材料采购及生产
2	水润天下	桶（支）装饮用水的委托生产、销售
3	吉福达	桶（支）装饮用水的物流配送
4	水润品牌	健康饮用水的品牌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
5	水润网络	桶（支）装饮用水互联网技术应用开发、服务
6	安远水润	支装水和净水器的销售

注：2016年11月2日起，梧桐泉不再属于水润天下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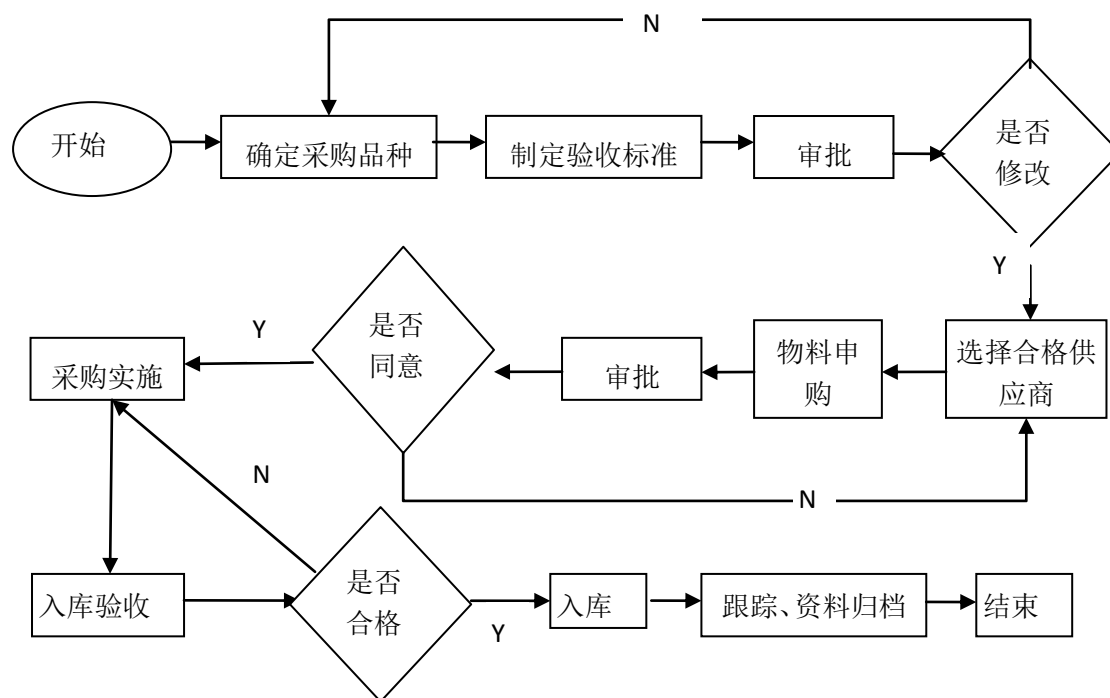
1、梧桐泉

（1）原材料采购

公司产品为桶（支）装矿泉水和纯净水，其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用源水、瓶

坯、纸箱、标签、水桶以及瓶盖等。其中：生产用源水的取水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由深圳市水务局颁发《取水许可证》后公司自行开采。瓶坯、纸箱、标签、水桶以及瓶盖等原辅料则从第三方进行购买。对于代加工品牌如景田纯净水、财露五加仑矿泉水和彩田五加仑矿泉水，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公司只收取一定的加工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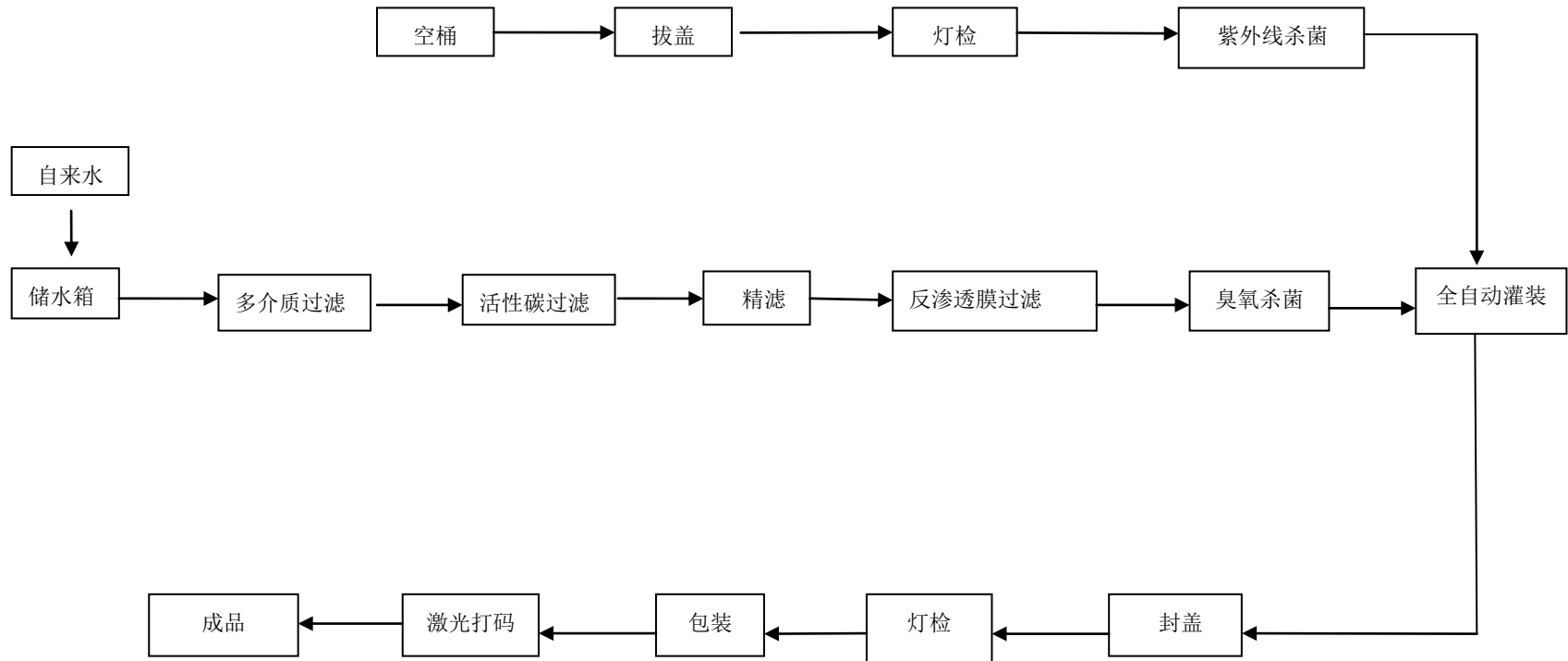
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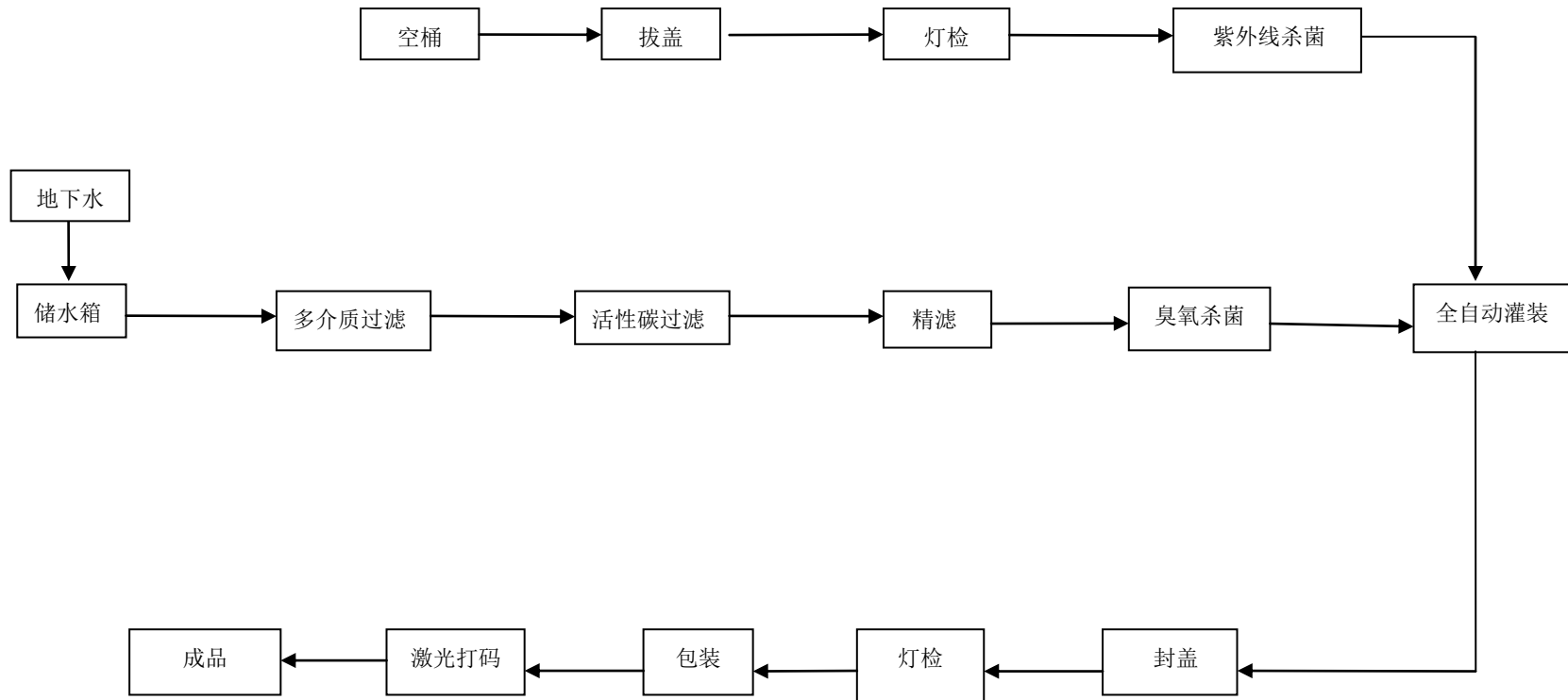
1) 饮用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饮用纯净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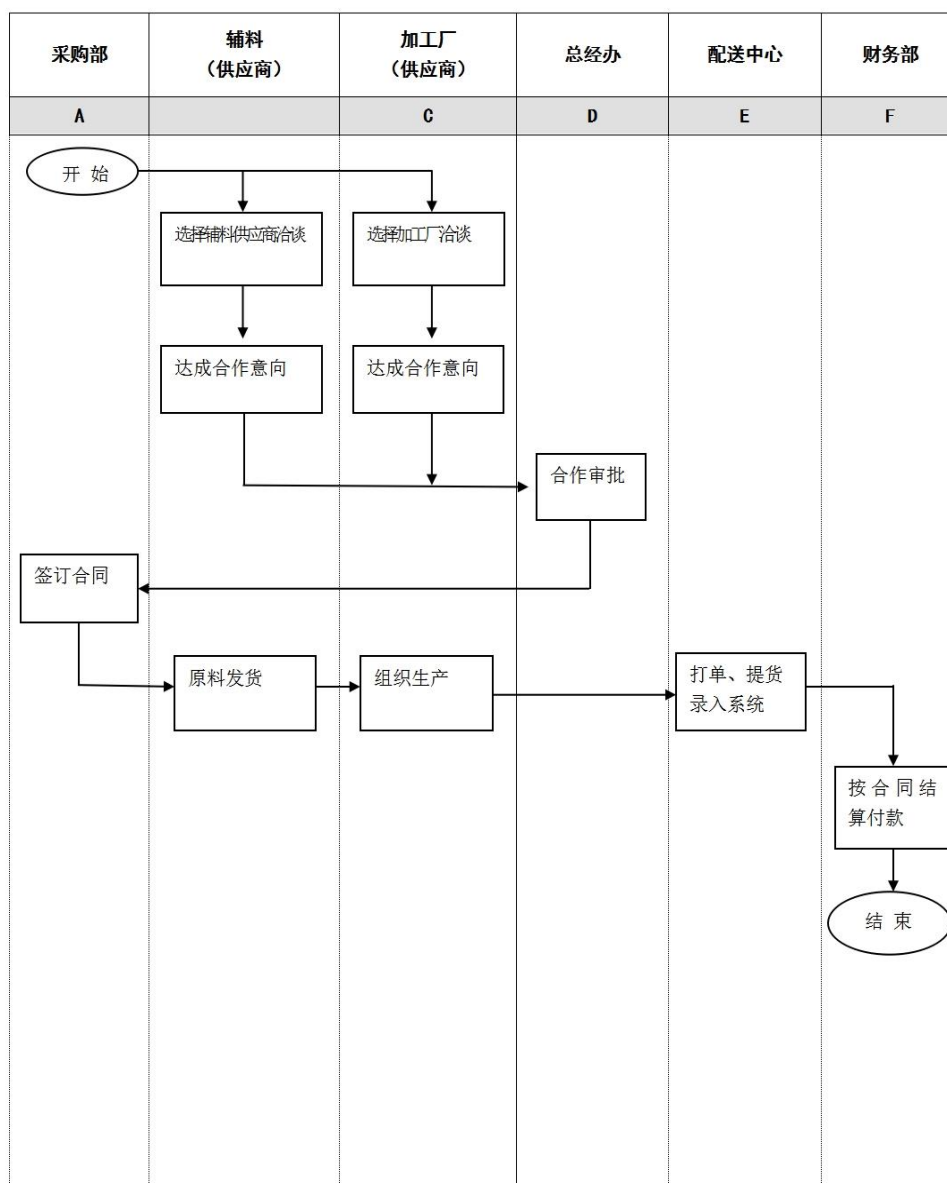


2、水润天下

(1) 委托生产模式

2016年11月后，公司将子公司梧桐泉出售，至此，公司自有品牌的饮用水和矿泉水的生产全部委托具有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在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包装物料，包括纯净水桶及矿泉水水瓶，外协加工厂商根据公司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市场部和销售部根据销售预期和已签订的订单情况，填写委外生产申请并提交采购部审核，经总经理核准后，公司完成包装物料的采购并及时运输至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在完成生产后，联系公司取货或确认发货事宜，公司对产品验收入库或安排发货。

公司委托外部厂商生产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两大类。

1) 经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采用买断式销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水润天下共有签约经销商约830多个，主要集中在深圳和东莞地区，实现了深圳等周边区域的覆盖，渠道关系良好，出货量呈现不断上升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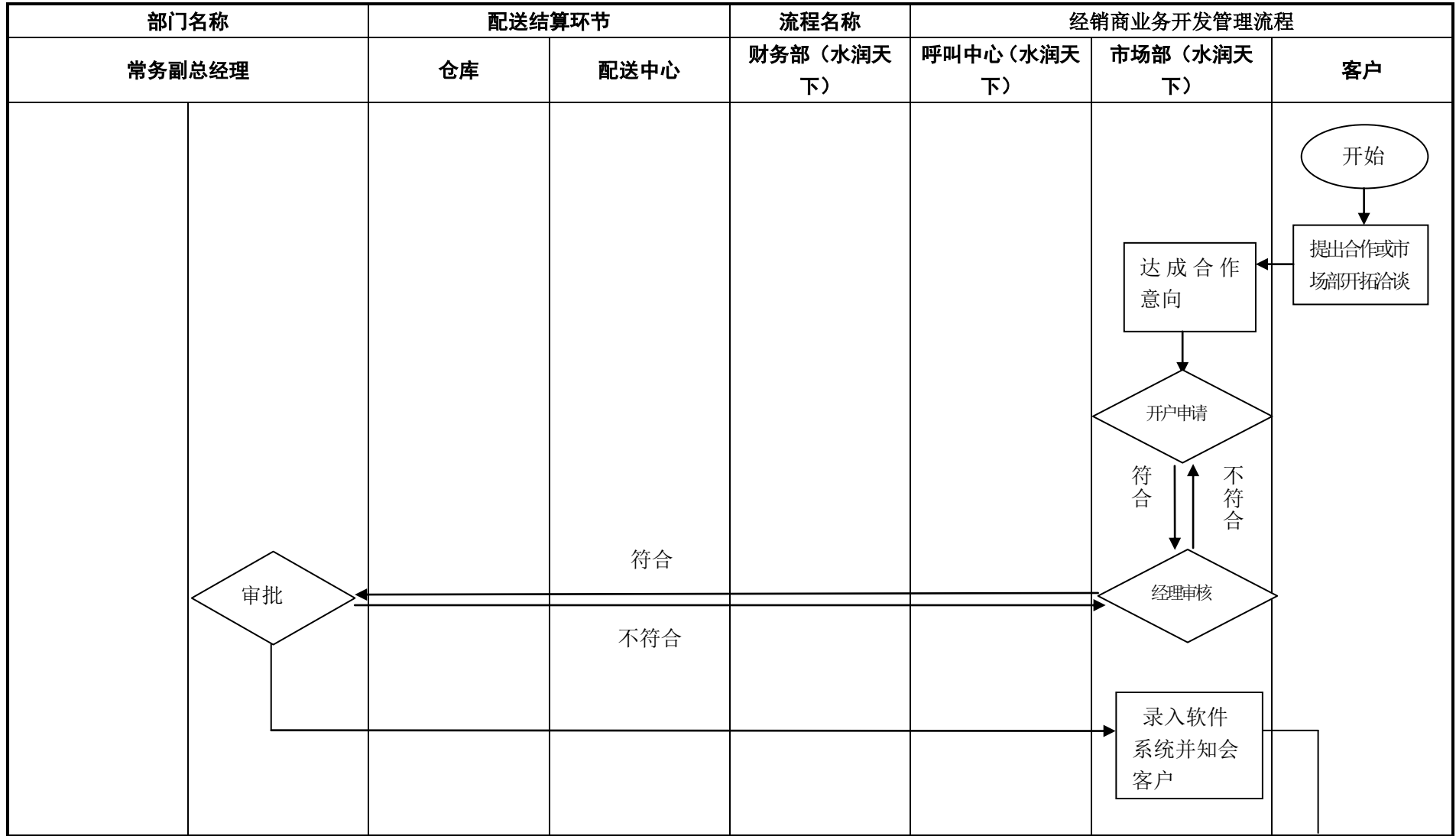
公司与经销商的经销模式为：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购货需求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对经销商在协议中就商品约定销售价和配送价，并给予经销商零售指导价区间，实际售价由经销商自定，实际售价与协议价之间的差额归属于经销商所有。商品以交付至经销商确认商品所有权和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未约定代理费等条款，公司与经销商基本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形，公司仅在空桶漏水的情况下才对经销商予以换货。综上，其销售模式实质为买断式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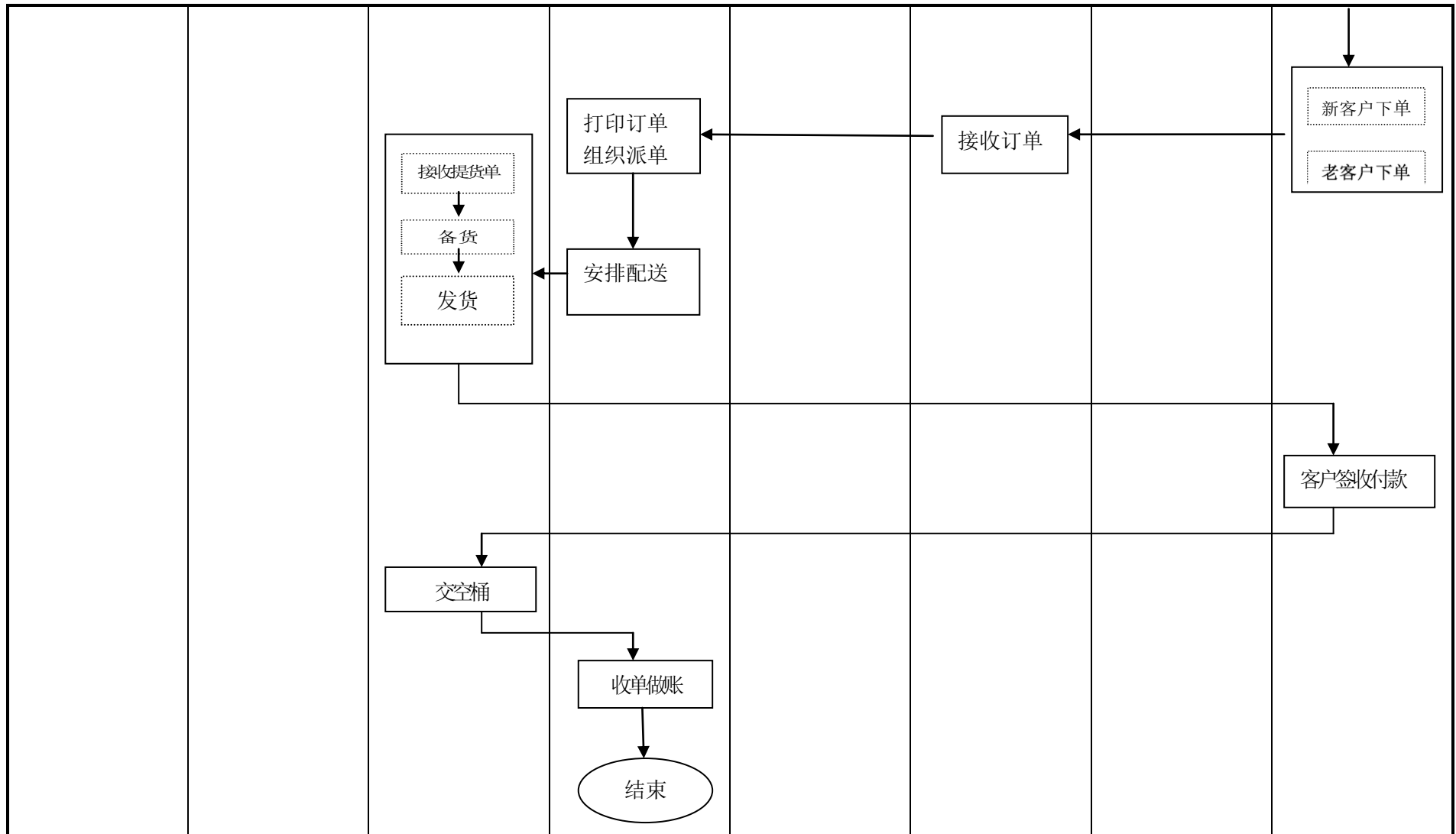
公司在与经销商合作时，要求经销商必须具有工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经营桶装水销售的相关资质，是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经营实体。若无上述许可证，乙方必须在此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办齐相关证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取消其经销商资格，目前，公司合作的重要经销商有工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

2) 直销模式：

在该种模式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商谈，达成购买意向后，双方签订购销合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万科城实验学校、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销商开发管理及业务配送结算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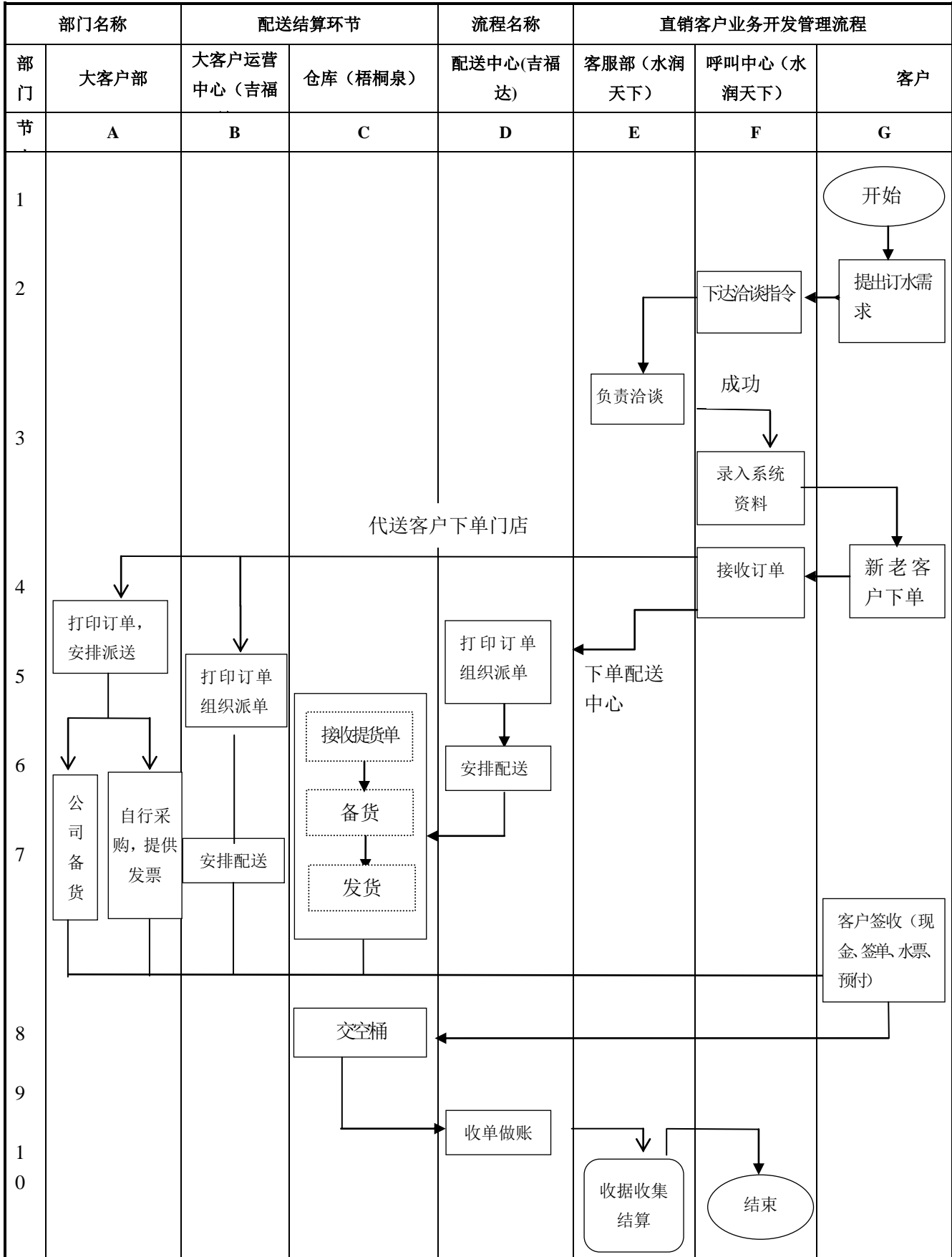




流程图说明：

工作事项	工作程序	重点说明
达成合作意向	1、开发点符合公司区域市场的布点要求。 2、经营场地合法并具有办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条件。 3、愿意遵守公司经销市场的规范要求。 4、自愿交纳品牌合作保证金。	认同公司企业文化，具有持续性发展观点。
开户申请	业务主管应根据本区域的经销商分布和经销商开发条件，作为信息收集的依据填写《开户审批单》。	客户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全名、联系电话、合作品牌、配送起订量、保证金情况、折让政策等应填写清楚准确
经理审核	审核是否符合区域市场开户条件	开户条件、销售政策、空桶政策等
财务审核	审核经销保证金缴纳、收据开具情况	保证金缴纳、收据等
常务副总经理审批	审批	证照、合同、保证金等
录入系统	按营业执照及《开户审批单》信息录入依云系统，并完成产品系统报价	客户编号、客户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配送地址、起订量及报价等信息录入准确。
客户下单	客户按约定起订量下单	通过统一订水电话下单（景田品牌可另通过网站或微信 APP 下单）
订单接收	接到客户订单第一时间录入依云系统。	订单录入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组织派单	打印订单，按区域派单	订单部门交接，注意交接的及时性、完整性
安排配送	按区域、订单数量及路线安排配送	合理安排、出现状况采取应对措施
仓库备货发货	按提货单配货、安排装货	仓储充足、发货准确
客户签收付款	按实际配送数量签收、付款、回桶	注意桶、水的清点，客户的保证金单、押桶单、结算单据、的开具与款项的核对
回桶	仓库卸桶并登记签字确认	注意是否有差错，有差错及时通知配送人
收单做账	收集送货单据与代收货款并做账。	注意不出现单据缺失的现象，当面对账、交账

客户开发管理及业务配送结算流程图-直销客户



说明：呼叫中心接到客户咨询或订单电话后，通知相关部门或系统下单到配送部门；新客户洽谈完成后，把客户详细资料发给呼叫中心录入系统后再下单安排配送；配送中心和门店文员接到订单后，打印单据并安排配送员按照订单指定的品牌、数量进行配送；配送员配送时应该按照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操作（签单月结、收取水票、收取现金），回收相应的空桶到仓库入库，并将送货单和客户本

交给门店或配送中心文员；文员应该按照单据上的产品金额和数量在系统上进行账务处理；送货单和客户本应按照顺序进行整理保管；大客户服务部人员应对签单月结客户的单据整理并与客户对账确认金额后结算货款。

3、吉福达

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水润天下向经销商销售饮用水通过自己员工配送或委托奉新县凯安物流、江西长久物流物流公司提供配送服务。2015年11月至目前，配送饮用水至经销商、大额直销客户大多由吉福达完成。部分公司客户例如家庭直送、中（小）额直销客户由公司委托经销商配送。

吉福达作为水润天下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配送桶（支）装饮用水。深圳地区的经销商、大客户的配送是由吉福达的车辆与员工直接配送，部分公司客户例如家庭直送、中（小）额直销客户由公司委托采取外包给有桶装水质资质的个体经营户配送。东莞地区的配送由东莞吉福达委托深圳市鸿泽运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运输采购的桶（支）装水到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再由有资质的个体运输经营者负责支线物流运送到经销商处，终端零售采取外包给有桶装水质资质的个体经营户配送。

4、水润网络

水润网络是一家依托水行业、用互联网思维整合水行业产业链，同时向客户提供饮用水行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与消费者互联网平台的互联网企业。

水润网络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及产品研发，目前已取得22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有：嘀嘀订水配送管理系统、嘀嘀订水电子商务系统、水润天下电子商务系统、润天下OA系统管理系统、润天下饮用水行业管理系统、润天下私有云管理系统、水润天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润天下ERP管理系统等。水润网络致力于向用户提供功能强大、操作简单、快速部署、拓展性强的产品，力争使用户对产品的安装部署、使用培训以及未来扩容等工作控制在较低的成本范围之内。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业内良好的口碑，提供充分满足饮用水行业B端及C端的互联网产品，同时改善传统饮用水行业各环节，致力于打造饮用水行业+互联网行业的跨界标杆平台。

水润网络的销售模式分为饮用水企业系统服务和饮用水产品销售平台服务。

（1）饮用水企业系统服务

水润网络为饮用水生产企业提供系统服务，提供给饮用水生产企业一整套信息化的管理系统，并且提供销售桶装水、瓶装水等销售企业销售平台。

（2）饮用水产品销售平台服务

水润网络与饮用水相关产品的生产商或者代理商合作，提供销售平台，按照产品销售额一定的比例收取平台扣点。

(3) 业务流程:

客户业务洽谈——签订《服务合同》——客户依据合同付款——运维部门配置管理系统——客户正式启用——售后服务。

“嘀嘀订水”平台业务开展模式如下:

1) 业务流程:

意向客户洽谈—解决方案商定—签订合作协议—支付协议费用—客户（饮用水企业）系统权限授权—客户配置商品信息—消费者（饮用水企业自有终端客户与平台终端客户）扫码关注订水平台—消费者在线选择商品—消费者支付下单—系统进行订单匹配—客户（饮用水企业）接收订单并配送上门完成商品交付。

2) 客户来源:

媒体宣传: 第三方媒体宣传、DIDIDS 企业端微信公众号;

行业演讲宣传活动: 自办或参与的行业峰会、论坛等活动带来的潜在客户;

水润天下战略合作伙伴、行业区域发展较好的急需转型升级的水企、企业高管各个领导层及业务模块影响、互动的行业资源。

3) 推广服务的具体开展模式:

①推广服务: 水润网络为客户（饮用水企业）提供的互联网模块(嘀嘀订水销售 APP 和嘀嘀订水 ERP 系统), 平台通过互联网推广手段为客户（饮用水企业）带来互联网上新的销售机会, 消费者（饮用水企业自有终端客户与平台终端客户）商城在线消费支付。

②结算模式: 结算周期为 T+1（次日到帐）。

③结算依据: 项目系统财务板块自动核算在线支付营业额数据(每日系统自动核算), 依据约定的协议清算营业额的 1.6%为推广费（为打造区域样板市场, 平台推广期间视合作饮用水企业当地影响力及熟练使用软件的能力申请推广费的酌情减免或适度延期执行）。

4) 目前收费标准:

①软件费用: 标准版本系统终身使用费: 2 万元, 保证金: 1 万元;

②客户推广费用: 嘀嘀平台收取销售额的 1.6%平台作为推广服务费（为打造区域样板市场, 平台推广期间视合作水企当地影响力及熟练使用软件的能力申请推广费的酌情减免或适度延期执行）;

③订制研发服务费: 实际了解定制服务需求调研后根据的研发任务量做专项评估与报价。

④其他可能存在的费用, 如合作方需建设呼叫中心, “嘀嘀订水”根据其需求提供多种解决方案(嘀嘀订水系统软件不再收取费用), 建设方案双方确认后其中所涉及的硬件、通讯、以及第三方系统的软件、服务费由合作方自行承担。

5) 推广收入的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收入来源软件费用和客户推广费用，定制研发服务和其他服务公司尚未涉及。

同时，公司由于自身宣传需要会自办与参与行业峰会，在宣讲时的 PPT 上列示相关饮用水企业或经销商的名称和相关信息，为有需要的水企或经销商进行宣传，从而收取饮用水企业或经销商的推广服务费。

对于收取的软件终身使用费，实际性质为水润网络通过嘀嘀平台给予客户授权，客户可以在嘀嘀订水平台上予以管理和销售，类似于给予客户平台销售的会员身份。对于收取的会员费，公司依据合同约定金额，在收到款项且系统使用权限已开放至客户时确认收入。

对于客户推广费用，合同约定，嘀嘀平台收取销售额的 1.6% 作为平台推广服务费，公司在嘀嘀平台带来的新客户的商品销售已完成，且货款已收取时对应确认相关收入。

对于自办与参与行业峰会收取的推广费用，公司在相关的饮用水企业或经销商的名称和相关信息在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为收入。

6) 嘀嘀订水平台的数据来源及管理

公司的基础数据搜集方式主要为：①水润网络将自行开发的嘀嘀订水饮用水企业管理系统（适用于有生产、批发、配送的饮用水企业）和嘀嘀订水门店智能管理系统（适用于有门店管理需求的饮用水企业）（以下简称“ERP 系统”）销售给一直有合作的饮用水企业和通过自办或参与的行业峰会、论坛等活动带来的饮用水企业客户，然后饮用水企业自行将自有客户的信息输入到嘀嘀平台系统中，当饮用水企业的自有消费者找饮用水企业订水时，饮用水企业将嘀嘀订水平台的二维码发送给自己的客户，消费者通过二维码进入嘀嘀订水平台下单，最后相关饮用水企业自行完成接单配送；②百度引擎搜索，消费者自行通过百度搜索到嘀嘀订水平台相关字眼后点击进入水润网络官方网站，然后通过水润网络官方网站对嘀嘀订水平台了解后，自行下载嘀嘀订水平台 APP，然后注册为会员进行下单；③公司及饮用水企业在线下做活动时候，客户通过在活动过程中提供的嘀嘀订水平台二维码进入嘀嘀订水平台进行注册成为会员；④嘀嘀订水平台所载的商品销售信息（包括饮用水、净水器等），客户保证具有合法的销售权。

综上，嘀嘀订水平台数据来源：用户提供数据，包括客户（饮用水企业）和消费者（平台终端客户）提供的信息。客户（饮用水企业）提供的信息包括客户录入的自身基本信息、商品配置信息、自有客户信息等，对于客户载入 ERP 系统及平台的信息，客户需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嘀嘀订水规则，对发布于平台的交易信息中所涉及的商品有合法销售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

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物权等。如因客户行为导致平台任何第三方提请索赔、诉讼或行政责任，客户承担相应责任，平台免责，同时自有客户信息由饮用水企业自行管理；消费者（平台终端客户）提供的信息提供的信息包括登录账户、登录密码、自行录入的联系方式、配送地址等，消费者在注册时，需要阅读并接受的《滴滴订水用户协议》，从而获得消费者对平台使用和获取此类信息的许可。

就平台客户提供的信息数据，客户就其数据真实性、合法性、正当性承担法律责任。就最终客户的信息数据，公司通过平台获取终端的相关信息数据时，客户签订协议和接受服务本身就已包含对公司获取该等数据的同意。

滴滴订水通过合法途径获取原始数据后，并不直接销售该等数据，不存在因出售原始数据而产生的侵犯数据提供者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从数据应用处理方式来看，平台系统用户信息包括登录账户、登录密码、联系方式、配送地址等，其中登录密码只有用户自己持有，系统管理人员和数据库管理人员都无法看法或获取。用户的其它信息，系统按照权限划分，只有与该用户业务有关的门店人员、配送人员、财务人员根据各自职责权限，由系统管理员配置查阅操作权限，其它人员一概看不到该用户信息。

7) 滴滴订水平台的营销推广信息

滴滴订水平台包括面向饮用水企业的滴滴订水饮用水企业管理系统和滴滴订水门店智能管理系统等 ERP 系统、面向最终消费者的滴滴订水销售 APP。

对于面向最终消费者的滴滴订水销售 APP，目前推广信息主要为饮用水和净水器，为标准化商品，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或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平台要求客户（饮用水企业）对其发布的交易信息中所涉及商品有合法销售权，并接受水润网络对其合法进货来源的不定期检查。根据水润网络与客户签订的《滴滴订水服务协议》，客户在滴滴订水平台发布的所有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滴滴订水规则，所宣传的商品应遵守对消费者保障等义务，且水润网络工作人员以其知识水平标准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当认为其发布的内容或行为违法或者不当时，水润网络有权根据不同情况选择删除相关信息，对客户店铺采取限制性措施或停止对客户提供服务。水润网络审核制定《滴滴商城商品发布规范制度》，明确商品在 APP 上发布前，需要按照《滴滴商城商品发布规范制度》就标题发布、主图发布、商品详情描写、其他信息、商品属性、商品相册、产品宣传规范等进行规范性审核。

对于面向客户（饮用水企业）的滴滴订水 ERP 系统，水润网络就滴滴订水项目系统产品在行业宣传时保证内容真实有效、防止虚假宣传造成“滴滴订水”项目在行业地位以及负面影响等事项，制订了《行业宣传管理制度》，明确就 PPT、演

讲稿、宣传刊物或宣传单页、宣传视频等对外宣传资料审核流程与细则（事项执行内容编制—事项审核发起—真实性验证—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审批）。

8) 嘀嘀订水平台的在线支付方式

嘀嘀订水平台目前只存在微信在线支付的方式，2016年水润网络与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协定了《微信支付商户平台使用协议》、《微信支付服务协议》，将微信支付作为嘀嘀订水平台的第三方结算平台。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工艺、装备、品控、体系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持续投入，坚持创新与提高，保证产品质量处于较高水准。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项目	主要技术
深层地下水保护与开采	采用双层不锈钢无缝管成井工艺，严密隔离地表水渗漏及杜绝井壁锈蚀。食品级格兰富深水泵、304 不锈钢管材及无菌井室构成原水开采三重保险。应用无线射频实时水量监控，地下水资源合理使用。
全自动水处理生产线	基于工艺流程设计，对主要过程参数电导率、O ₃ 浓度、过水压力、流量等在线监测，通过应用自动变频技术及自动控制阀，由中央指挥系统实现自动化生产及运行诊断。除传统制水工艺外，广泛应用UV 杀菌技术。涉水管件、罐体采用进口316L 不锈钢，核心部件包括食品级水泵、过滤器、自动阀、控制系统等均指定国际知名品牌型号。
周转用 PC 桶消毒工艺	采用固定波长的紫外线消毒杀菌，作为CCP点严格控制效果及质量，保证产品洁净无菌。
空气净化车间	公司具备空气净化车间自行设计及建造的技术与能力。所有生产线灌装现场空气净化等级均高于国家标准或相关卫生规范要求，采用高效过滤器带状满布设计，回风方式选用回风廊，有效解决洁净车间因可能的回风漩涡而导致的净化死角。在灌装间前序清洗车间增设空气净化，PC 桶传递均通过百级FFU洁净隧道进入灌装车间。
质量检验	功能完善的理化、微生物两个实验室，实验室配备包括百级空气净化工作台、上海雷磁PH计和电导率仪，多功能生化培养箱等，除保障必备的出厂检验项目外，承担生产全过程控制的检验任务。在货架期外质量追踪桶装水至45天、支装水至12个月。

食品用塑料包装开发与应 用	与国际、国内一流供应商合作，在产品标准化应用领域将瓶盖、瓶坯、实现企业内部有机结合。通过PE、PC、PET注塑&吹瓶技术的掌握，在桶、支装饮用水分别完成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并且将塑包作为相关多元化开辟新的商务发展领域。瓶型开发由企业 与供应商共同设计完成，专利申请相关工作已经开展。
滴滴订水平台	企业不仅装备全面升级而且全面提升信息化建设意识与能力，在生产供应、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仓储等模块的整合逐步实施中。目前已经实现了滴滴订水配送管理系统、滴滴订水电子商务系统、水润天下电子商务系统采集和共享，渠道管理模块、仓储物流模块、财务管理等模块得到了一定应用，公司决策效率、品质保障、客户信息沟通反馈等能力得到了全面提升。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滴滴订水软件 V1.0	水润网络	2015SR125610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04-15
2	滴滴订水电子商务系 统 V1.0	水润网络	2015SR146612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05-20
3	滴滴订水配送管理系 统 V1.0	水润网络	2015SR146613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05-29
4	全民乐送 App 软件 V 1.0	水润网络	2015SR197403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08-11
5	润金融 P2P 网贷系统 V1.0	水润网络	2015SR145327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05-20
6	润金融众筹系统 V 1.0	水润网络	2015SR144531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05-31
7	润天下 ERP 管理系 统 V 1.0	水润网络	2015SR144222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05-30
8	润天下 OA 系统管理 系统 V1.0	水润网络	2015SR145898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06-01
9	润天下私有云管理系 统 V1.0	水润网络	2015SR145153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05-22
10	润天下饮用水行业管 理系统 V1.0	水润网络	2015SR145182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05-21
11	滴滴订水门店智能配 送管理系统 v1.0	水润网络	2016SR094299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12-10
12	滴滴订水移动门店智 能管理软件 V1.0	水润网络	2016SR097111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11-12
13	滴滴订饮用水企业 MRP 生产管理系统 V1.0	水润网络	2016SR116404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12-01
14	滴滴订水饮用水企业	水润网络	2016SR094049	原始取得/ 全部	2015-12-09

	财务管理系统 V1.0			权利	
15	滴滴订水饮用水企业管理系统 V1.0	水润网络	2016SR0931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28
16	滴滴订水饮用水企业呼叫中心系统 V 1.0	水润网络	2016SR0932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17
17	滴滴订水饮用水企业库存管理系统 V 1.0	水润网络	2016SR094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31
18	滴滴订水饮用水企业门店智能管理系统 V1.0	水润网络	2016SR0906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03
19	滴滴订水饮用水企业物流配送管理系统 v1.0	水润网络	2016SR1164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01
20	滴滴订水语音中间件软件 v1.0	水润网络	2016SR0946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10
21	水润天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V1.0	水润网络	2015SR1451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6-02
22	水润天下电子商务系统 V1.0	水润网络	2015SR146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6-05

公司目前所持有的 22 项著作权为原始取得，其研发人员研发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品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2、商标

(1) 已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所有人	有效期限	是否存在纠纷
1		9	15808152	原始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16.4.28- 2026.4.27	否
2		7	15808178	原始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16.1.28- 2026.1.27	否
3		16	15808251	原始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16.1.21- 2026.1.20	否
4		38	15808171	原始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16.2.07- 2026.2.06	否
5		42	15809721	原始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16.2.14-2026.2.13	否
6		20	15066124	原始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15.8.28- 2025.8.27	否

7		40	15066411	原始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15.8.21- 2025.8.20	否
8	FORALL	39	15066715	原始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15.8.21- 2025.8.20	否
9	FORALL	32	15066656	原始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15.8.21- 2025.8.20	否
10	FORALL	11	15066554	原始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15.8.28- 2025.8.27	否
11	FORALL	40	15066479	原始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15.8.21- 2025.8.20	否
12	FORALL	20	15066210	原始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15.8.28- 2025.8.27	否
13		32	12501424	继受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14.9.28-2024.9.27	否
14		32	1296636	继受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09.7.21-2019.7.20	否
15		32	1314137	继受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09.9.14-2019.9.13	否
16		32	3059082	继受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13.8.14-2023.8.13	否
17		32	859002	继受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16.7.27-2026.7.27	否
18		39	12501833	继受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15.4.21-2025.4.20	否
19		35	6721896	继受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10.9.21-2020.9.20	否
20		39	4838454	继受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09.2.14-2019.2.13	否
21		39	6494401	继受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10.7.21-2020.7.20	否
22		32	995268	继受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07.4.28-2017.4.27	否
23		32	992687	继受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07.4.28-2017.4.27	否
24		39	12501809	继受取得	水润天下有限	2014.9.28-2024.9.27	否

上述第 1 至 12 项商标为水润天下前身水润投资原始取得，目前商标所有权人已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变更为水润天下有限。其设计人员设计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品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

情形。

上述第 13 至 24 项商标为水润天下有限继受取得。2015 年 10 月 15 日，水润天下有限与吉福通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由吉福通将注册证号为 12501424、1296636、1314137、3059082、859002、12501833、6721896、4838454、6494401、995268、992687、12501809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均为水润天下有限。该商标转让已完成，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商标受让原因为吉福通受同业竞争限制不再从事饮用水领域的相关业务，故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至水润天下有限。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将其持有梧桐泉 100% 的股份转让给景田食品，公司、梧桐泉和景田食品就梧桐泉的 8 项商标签订《三方协议》，梧桐泉同意将其所有的已经注册的及正在申请的商标以无偿的方式永久性的转让给公司，景田食品确定并同意梧桐泉的商标转让协议。公司与梧桐泉分别就该 8 项商标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梧桐泉同意将其所有的已经注册的及正在申请的商标以无偿的方式永久性的转让给公司，商标权自《商标转让协议》签订时转移；并约定上述商标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前商标权属归公司所有，公司可自由使用该商标，公司不存在任何侵犯梧桐泉商标权的行为，梧桐泉无权就上述商标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目前公司尚未就受让商标办理变更手续，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已经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样式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7317662		11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0.11.28-2020.11.27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	7282569	梧桐泉	20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0.8.7-2020.8.6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3	7037384	梧桐山水	32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0.9.28-2020.9.27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4	7317706	wutongquan	32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0.8.21-2020.8.20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5	7317676		35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0.10.14-2020.10.13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6	699264		5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4.7.28-2024.7.27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7	698056		32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4.7.21-2024.7.20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样式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人	申请日期	申请受理日期
1	19492573		32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6.3.31	2016.8.15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证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备注
1		32	19491906	水润天下有限	2016.09.06	商标进入公告期
2		32	19492050	水润天下有限	2016.09.06	驳回复审中
3		32	19492091	水润天下有限	2016.09.06	商标进入公告期
4	润天下	32	15808141	水润天下有限	2015.10.21 被驳回	复审中
5		39	16910035	水润网络	2015.05.11	申请注册中
6	滴滴订水	42	21377986	水润网络	2016.09.22	申请注册中
7	滴滴订水	9	21377985	水润网络	2016.09.22	申请注册中
8	订水商城	42	21377996	水润网络	2016.09.22	申请注册中
9	订水商城	9	21377759	水润网络	2016.09.22	申请注册中
10	滴滴打水	42	21377981	水润网络	2016.09.22	申请注册中
11	滴滴打水	9	21377928	水润网络	2016.09.22	申请注册中
12	渴了吗	42	21377755	水润网络	2016.09.22	申请注册中
13	渴了吗	9	21377962	水润网络	2016.09.22	申请注册中
14	滴滴商城	9	21378010	水润网络	2016.09.22	申请注册中
15	滴滴商城	42	21378001	水润网络	2016.09.22	申请注册中
16	订水平台	42	21377762	水润网络	2016.09.22	申请注册中
17	订水平台	9	21378021	水润网络	2016.09.22	申请注册中
18		38	19559512	水润网络	2016.04.07	申请注册中

19		45	19559739	水润网络	2016.04.07	申请注册中
20		39	19559569	水润网络	2016.4.7	申请注册中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分类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	水润天下有限	桶装水水桶 (雪中花文化桶)	外观设计	ZL201130457 915.2	受让取得	2021.12.04
2	水润天下投资	包装瓶	外观设计	ZL201530095 20.4	原始取得	2025.01.12
3	水润天下投资	包装瓶	外观设计	ZL201530079 433.6	原始取得	2025.03.29

上述第 1 项专利为水润天下有限受让取得。2015 年 9 月 20 日，水润天下有限与三佳贸易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由三佳贸易将专利号为 ZL201130457915.2 的外观专利无偿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2016 年 1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水润天下有限获得该专利。

上述第 2 至 3 项专利为为水润天下前身水润投资原始取得，水润天下由水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两者为继承与被继承的关系，前述外观设计专利权人为水润投资不构成水润天下享有上述专利权的障碍。其设计人员设计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品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域名	取得方式	审核通过时间	主办单位
1	gefor.com.cn	原始取得	2016.11.2	水润天下
2	88885678.com	原始取得	2016.11.2	水润天下
3	didids.com	原始取得	2015.09.14	水润网络
4	didids.cn	原始取得	2015.09.14	水润网络
5	dididingshui.com	原始取得	2015.09.14	水润网络

6	dididingshui.cn	原始取得	2015.09.14	水润网络
7	shuiruntianxia.com	受让取得	2015.2.9	水润网络

公司第 1-6 项域名为公司及子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品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公司第 7 项域名为子公司受让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域名受让的原因为公司原使用该域名进行宣传，为便于公司管理和宣传，水润投资无偿将该域名转让至水润网络。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证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取水许可证》	梧桐泉	取水（粤深）字[2012]第 201201 号；取水（粤深）字[2015]第 00010 号	深圳市水务局	2012.6.13-2015.6.12； 2015.6.13-2020.6.12
2	《采矿许可证》	梧桐泉	C44 0000 2010 12811009 2013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3.11.15-2017.3.26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梧桐泉	SC1064403050 0043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4-2021.01.13
4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梧桐泉	物编注字第 193741 号 NO.0675794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5.06.27-2017.06.27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吉福达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 0017 2852 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5.08.28-2019.08.27
6	《食品流通许可证》	吉福达东莞分公司	粤食流证字 2015441909000 628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11-2018.09.10
7	《食品流通许可证》	水润天下	SP4403 0520 1501 680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2.06-2018.02.05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润天下	JY14403050039 763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17-2021.08.16
9	《条码成员证》	水润天下	NO.0812694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7.1.6-2019.1.5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	JY14419090368 103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17-2021.10.16
1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水润网络	粤 B2-20160440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6.08.03-2021.08.03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远水润	JY13607256020 13579	安远县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 理局	2017.3.22- 2022.3.21
----	-----------	------	------------------------	-----------------------	-------------------------

注：2016年9月16日，水润天下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梧桐泉100%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出让给景田食品。2016年10月28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水润天下将其持有的梧桐泉100%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受让方景田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随着梧桐泉的转让，公司自有品牌委托梧桐泉等加工商代理生产，公司不再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经营资质经营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5日期间，存在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的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2月6日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且已取得深圳市监督管理局的复函：证明公司从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从2015年7月2日-2016年10月16日，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7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已取得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无销售假劣食品记录，无违反食品监督有关规定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水润网络于2015年4月1日成立，成立初期主要是平台的建设和试运行，由于对相关规定认识的不足，就在试运行期间边运行边递交申请材料导致存在超经营资质经营的情况，水润网络已于2016年8月3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水润网络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3日期间，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2017年3月10日，广东省通讯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水润网络从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开展经营活动期间，未发生违反有关电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出具《承诺书》：“如公司因未取得资质经营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保证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四）房产与土地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房产承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单位	承租单位	坐落	房产证号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租金支付
1	深圳市同 兴旺实业 有限公司	水润品牌	南山区西丽 麻磡南路 30 号十二栋三 楼 301	无	厂房	2015.8.1-202 1.7.30	200	4,800 元/月
2	深圳市同 兴旺实业 有限公司	吉福达	南山区西丽 麻磡南路 30 号十二栋三 楼 303	无	厂房	2015.8.1-202 1.7.30	200	4,800 元/月
3	深圳市同 兴旺实业 有限公司	水润天下 有限	南山区西丽 麻磡南路 30 号十二栋三 楼 302	无	办公	2015.8.1- 2021.7.30	300	7,200 元/月
4	深圳中科 创客学院 有限公司	水润网络	南山区学苑 大道 1068 号 中国科学院 深圳先进技 术研究院 2 期办公楼 5 楼	无	办公	2017.2.1-201 7.7.31	一间办公室和 20 个办公卡位	12000 元/月
5	蓝峰	陈波[注]	安远县欣山 镇龙泉路 79 号第二栋	有	用于 安远 水润 办公	2016.12.1-20 21.12.1	247.09	800 元/月

6	东莞市文邦毛织品有限公司	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村新园二路五十四号一栋二楼 203	无	办公	2015.6.1-2017.12.31	70	1,050 元/月
7	东莞市文邦毛织品有限公司	吉福达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村新园二路五十四号一栋二楼 202	无	办公	2015.8.1-2017.12.31	2274	18,192 元/月
8	邓宇红、陆冰洋	水润天下广州分公司	天河区天源路品翠街 30 号 1 楼	有	办公	2016.10.31-2018.11.01	36	2,100 元/月

[注]公司新设子公司安远水润，陈波系安远水润法定代表人，承租人由陈波签字，该租赁房屋为安远水润设立后使用。

上表中 1-3 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经核查，公司正在使用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 30 号同兴旺工业园区的厂房为历史遗留建筑，并已申报《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记录，产权存在瑕疵。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统称“《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规定》”）的规定，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应由违法建筑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房产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同时在缴纳罚款、补办征地手续、补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该等房产可以确认产权并办理房地产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违法建筑当事人已向房产所在街道办申报建筑信息，但尚未办理产权确认手续。

根据《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规定》，违法建筑当事人除应在规定的时限内申报违法建筑信息外，未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结产权确认手续。因此，从有关规定层面来看，公司承租的该等房产未面临紧迫的被拆除的风险。

此外，2016年8月29日，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30号同兴旺工业园的12栋、13栋房屋为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麻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建，经核查，目前该两栋房屋暂未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同时，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5年内不会将上述两栋房屋申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由于历史原因，上述房产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鉴于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已确认公司使用该等建筑，短期内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水润网络所租赁的房屋用于订水系统的软件开发，经营场所主要是电脑、办公桌椅等，不涉及生产。因此，水润网络经营所需要的场地的可替代性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吉福达东莞分公司所租赁办公场所均为村集体土地，无产权证书，但该办公场所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若发生拆迁，公司可以及时租赁其他物业。

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已出具承诺，若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而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和公司的损失，均由其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建筑因不同原因导致不能办理产权审批，存在产权瑕疵，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合并）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17,702.05	19,521.88	98,180.17	83.41%
运输设备	3,154,664.33	706,957.37	2,447,706.96	77.59%
电子设备	218,667.97	106,381.93	112,286.04	51.35%
办公设备	175,732.48	46,079.22	129,653.26	73.78%
合计	3,666,766.83	878,940.40	2,787,826.43	76.03%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其中运输设备的占比较高，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使用良好，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六）公司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员工结构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和子公司共有员工149人，构成情

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11	7.38
管理人员	35	23.49
销售人员	29	19.46
行政后勤仓储人员	14	9.41
运输人员	47	31.54
技术人员	13	8.72
合计	149	1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职工人数	占比(%)
硕士	1	0.67
本科	14	9.40
大专	33	22.15
中专及以下	101	67.79
合计	149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67	44.97
31-40岁	33	22.15
41-50岁	38	25.50
51岁以上	11	7.38
合计	14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陈波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董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人员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波	9,000,000	1,834,221	36.1141
合计	9,000,000	1,834,221	36.1141

3、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情况

(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陈波及总经理魏敏的说明，公司及/或公司前身水润天下有限及其子公司及时与全体在册员工均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行政部已建立相对成熟的劳动合同管理流程，能有效保障及时与新录用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以及及时与

合同期满员工续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前身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没有及时与员工签订/续订劳动合同而被劳动行政监察/执法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水润天下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影响水润天下有限原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2017年2月22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函》，经查，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函》，经查，该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函》，经查，该公司自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水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函》，经查，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函》，经查，该公司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陈波及总经理魏敏的说明，公司、公司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

1) 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有31名员工，缴纳社保员工31名并已全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31人。

2) 子公司及分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①水润品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水润品牌有员工3人，缴纳社保员工3人并已全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3人。

②吉福达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2017年3月31日，吉福达有员工81人，其中缴纳社保的员工79人（其中2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其余四险均已购买），未缴纳社保人员2名，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79人。

吉福达未足额缴纳社保的原因如下：

A 未缴纳社保人员2人，1人因其身份证信息已被他人盗用并缴纳社保，故公司未能为其缴纳社保；1人为大学实习生，无需为其购买社保。

B 未缴纳养老保险的 2 名员工因在户籍所在地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故申请在公司不再重复缴纳。

③吉福达东莞分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吉福达东莞分公司有 9 名员工，已全额缴纳社保与公积金。

④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有 7 名员工，7 人已全额缴纳社保与公积金。

⑤水润网络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水润网络共有员工 18 人，16 人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2 人。该 2 人为大学实习生，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出具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承担并及时缴纳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水润天下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虽未专设研发部，但有专人负责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人员培训等工作，同时负责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技术应用的指导并解决疑难问题，推动技术研发和研究成果的转化。

子公司中，水润网络专业从事饮用水行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与互联网平台的研发及相关产品开发与服务。公司拥有研发团队，负责产品相关的技术研发、市场分析、技术规范、成果转化、人员培训等工作，同时负责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技术应用的指导并解决疑难问题。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及产品研发，目前已取得 2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有：滴滴订水配送管理系统、滴滴订水电子商务系统、水润天下电子商务系统、润天下 OA 系统管理系统、润天下饮用水行业管理系统、润天下私有云管理系统、水润天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润天下 ERP 管理系统等。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桶（瓶）装饮用水的销售，目前经营不涉及生产工序，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建设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梧桐泉

梧桐泉目前产品主要是桶（瓶）装饮用水。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的说明，在桶（瓶）装饮用水的生产过程中未存在废气、工业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第二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经梧桐泉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梧桐泉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没有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排放；梧桐泉的经营行为不属于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梧桐泉不存在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行为，梧桐泉也不存在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梧桐泉编制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

2016 年 7 月 18 日，梧桐泉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核发的深南环水评许[2016]168 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的批复》，该批复同意梧桐泉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勘村麻勘南路 30 号 12 栋 1-2 楼、13 栋建设项目。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分级如下：（一）I 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二）II 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类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三) II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第七条“ I 级和 II 级建设项目必须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III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南环水评许[2016]168 号），梧桐泉建设项目属于 III 级建设项目，故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梧桐泉在报告期内所属公司子公司阶段的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水润品牌

水润品牌属于品牌管理等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且经营不涉及生产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水润品牌所经营的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水润品牌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水润品牌无重大建设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水润品牌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吉福达

吉福达属于运输服务企业，且经营不涉及生产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吉福达所经营的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吉福达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吉福达无重大建设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吉福达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东莞吉福达

东莞吉福达系吉福达的分公司，主要业务与吉福达一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东莞吉福达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水润网络

水润网络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且经营不涉及生产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水润天下网络所经营的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水润天下网络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水润网络无重大建设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水润网络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安远水润

公司属于销售企业，且经营不涉及生产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建设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远水润成立于2016年12月26日，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3、分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水润天下广州分公司系水润天下的分公司，主要业务与水润天下一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水润天下广州分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注重生产安全，不定期为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生产安全。

2017 年 2 月 20 日，深圳市南山区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经查询，该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区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关于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经查询，该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区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经查询，该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区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经查询，该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区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经查询，该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区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水润天下是一家布局健康饮用水全产业链，集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和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以及净水器、饮水机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健康、安全、便捷的饮用水。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产品销售	55,688,272.06	66.03	17,356,392.51	67.12
配送服务	26,097,299.18	30.94	7,503,498.62	29.02
代加工服务	2,182,017.27	2.59	792,633.62	3.07
推广服务	370,485.92	0.44	205,518.85	0.79
合计	84,338,074.43	100.00	25,858,04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桶装水销售、支装水销售及饮用水代加工、配送、推广服务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空桶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有：1) 近年来公司加大营销，扩大品牌知名度，扩大业务范围，拓展新客户，从 2015 年 9 月起，公司增加了直销单位客户、家庭客户及直营门店，使签约经销商、直销客户数量大幅增加；2) 公司前期获得客户认可，老客户购买量上升。使之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3) 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分别在东莞、广州设立分公司，在原有市场的基础上，拓展了广州和东莞市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客户销售空桶、压水泵、配件的销售；4) 2015 年公司收购了梧桐泉，开始为自有品牌饮用水的生产及为景田、彩田、财露等品牌提供代理加工服务。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饮用水主要客户群体为单位、家庭、个人。对于家庭、个人客户，公司主要采取通过经销商开发、配送；对于大额单位客户，公司采取直接开发、配送。

公司2015年和2016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不含税)	占比 (%)
2015 年	1	深圳市悠客帮便利店管理有限公司	2,080,900.11	7.99
	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黎明水店	1,766,122.91	6.78
	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杨家饮用水配送店	1,511,598.54	5.80
	4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788,603.54	3.03
	5	深圳市佰世特商贸有限公司	616,006.03	2.37
			合计	6,763,231.13
2016 年	1	深圳市南山区吉福华丰饮用水销售中心	4,593,401.52	5.26

	2	深圳市悠客帮便利店管理有限公司	4,050,723.75	4.64
	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杨家饮用水配送店	3,486,970.53	3.99
	4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144,604.62	2.46
	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黎明水店	1,855,511.26	2.13
		合计	16,131,211.68	18.48

公司2015年、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97%、18.48%，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主要客户的情形。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供应商情况概述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为空桶、桶（支）装水、设备、物流运输服务等。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和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2.08%、61.92%。2015年及2016年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景田食品，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27.40%和48.23%。

公司2015年和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不含税）	占比（%）
2015年	1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8,431,257.90	25.98%
	2	深圳市步先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5,982,906.19	18.43%
	3	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	4,328,310.57	13.34%
	4	四川万里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50,427.48	7.24%
	5	奉新县凯安物流服务中心	2,301,988.80	7.09%
			合计	23,394,890.94
2016年	1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33,947,799.63	49.95%
	2	东莞市铭晖塑料制品厂	3,333,726.16	4.91%
	3	深圳市鸿泽运物流有限公司	1,867,991.60	2.75%
	4	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1,626,243.03	2.39%
	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10,224.02	1.93%
			合计	42,085,984.44

注：公司在统计前五大供应商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

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要原因为：

母公司水润天下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销售；吉福达作为水润天下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配送桶（支）装饮用水；梧桐泉作为水润天下的子公司，梧桐泉主营业务为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

水润天下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等地区的总经销商，水润天下从景田采购桶装水对外销售。为节约成本，景田委托吉福达公司为其提供卸载服务和配送服务，同时，景田委托梧桐泉代为生产 18.9L/桶和 16.8L/桶的饮用纯净水，梧桐泉为景田提供生产饮用纯净水服务。公司与景田在产品和服务形成互补合作关系，合作双方最大限度的整合资源。

公司与景田食品签订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桶装水区域总经销、总配送合同	景田授权水润天下作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的总经销商、总配送商	2015.7.1-2020.6.30	正在履行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桶装水区域总经销合同	景田授权水润天下作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东莞市、江门市、阳江市、珠海市总经销商	2015.7.1-2020.6.30	正在履行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景田桶装产品经销合同	景田授权水润天下为景田纯净水、景田矿泉水关内行政区域的所有地区经销商	2015.7.1-2018.12.31	正在履行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装卸与配送服务合作协议	景田委托吉福达负责在梧桐泉纯净水的装卸工作；景田委托吉福达对景田的终端客户进行桶装水的配送业务，具体客户由景田单独指定	2015.12.23	正在履行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景田委托梧桐泉生产景田 18.9L/桶和 16.8L/桶的饮用纯净水	2015.7.1-2017.6.30	正在履行

公司与景田的合作模式和合同约定金额具体如下：

（1）景田授权公司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含龙岗区、宝安区、坪山新区、大鹏新区、光明新区、龙华新区）的总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景田授权公司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东莞市、江门市、阳江市、珠海市的总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景田授权公司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内行政区域的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买断形式从景田采购桶装水，再销售给指定区域的经销商、客户等，故公司从景田采购桶

装水，景田为公司的桶装水供应商。

(2) 景田将公司所采购桶装水运输至公司指定仓库后，景田委托吉福达予以卸货，景田对应支付卸货费用，装卸费为 0.2 元/桶，从而景田向吉福达采购卸载服务。景田委托吉福达替其配送桶装水至景田的最终客户，支付配送费给吉福达，从而景田向公司采购配送服务。

(3) 景田委托梧桐泉代为生产 18.9L/桶和 16.8L/桶的景田饮用纯净水，纯净水加工费为 1.2 元/桶，从而景田向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同时，桶装水包装的外套塑胶袋由梧桐泉提供，梧桐泉以 0.113 元/桶销售塑胶袋给景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景田的销售和采购发生在公司整体下的不同主体，水润天下向景田采购商品，吉福达和梧桐泉向景田销售配送、生产服务等，采购和销售独立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景田食品发生的采购明细、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内容	金额（含税）
2015 年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采购景田桶装水	870.13
2016 年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采购景田桶装水	2,322.56
2015 年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罗浮百岁山分公司	采购景田桶装水	96.67
2016 年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罗浮百岁山分公司	采购景田桶装水	1,206.64

报告期内，公司向景田食品发生的销售明细、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内容	金额（含税）
2015 年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装卸费等	92.27
2016 年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装卸费等	250.92

公司于2015年7月与景田食品签署《桶装水区域总经销合同》，约定景田食品授权公司作为景田食品桶装纯净水、山泉水、矿泉水在东莞市、阳江市、珠海市、江门市行政区域的总经销商；于2015年7月与景田食品签署《桶装水区域总经销、总配送合同》，约定景田食品授权公司作为景田食品桶装纯净水、矿泉水在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的总经销商；于2015年7月与景田食品签署《景田桶装产品经销合同》授权公司为景田纯净水、景田矿泉水关内行政区域的所有地区经销商。上述合同内容并

没有约定景田食品为公司的唯一授权饮用水厂商，公司经营自有品牌饮用水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同时公司和景田食品签订上述合同前已经经营自有品牌饮用水，且经景田食品确认并同意，公司作为上述合同所述地区的景田饮用水总经销商，也可在该地区经营公司自有品牌饮用水。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供应商重大依赖问题说明

公司存在对景田采购额占比过高的情形，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为一体，其中以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销售为主，以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水销售拓展其下游销售渠道。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其行业定位符合公司目前以代理知名品牌打开市场从而采购集中度高的特点。

公司规划借力景田等知名品牌，以较快速度整合下游销售资源，实现打造健康饮用水销售、配送一体化销售及服务平台，进而增加其自有品牌、净水器等其他产品的销售，实现控制下游市场从而增强上游市场议价能力的目的。

根据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合作模式、关键资源和未来经营状况来看，公司对景田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但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多样化和关键资源的掌握情况以及和景田的业务合作模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是桶装水的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建立了覆盖深圳和东莞部分地区累计 830 余家经销商的销售网络、搭建了相对完善的自营和第三方配送系统、培育良好的客户关系，这些要素构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关键资源，公司目前具备了饮用水销售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饮用水行业的技术含量不高，生产饮用水都采用基本类似的生产设备和原料（天然水或者自来水），产品差异较小，除饮用水品牌外，桶（支）装饮用水的销售也依赖于销售平台和渠道。公司目前在深圳关外区域掌握较好的经销商销售资源，对其与上游企业具有议价能力。

（2）公司与景田食品于 2015 年 7 月签署了《桶装水区域总经销合同》，公司拥有其品牌“景田”桶装水在深圳关外地区、东莞市、江门市、阳江市、珠海市的独家代理销售权。目前双方签署的代理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因此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公司持续拥有景田食品的代理权，双方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公司目前已创立了包括“喜士”、“润天下”、“灵感”等自主品牌，进行小规

模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模式有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公司自有品牌桶装水通过上述销售模式逐步开拓市场，2016年在2015年的自有品牌桶装水的基础上拓展支装水的销售，丰富其自有品牌类型。

目前公司所拥有销售网络的销售能力与公司代理“景田”品牌的规模基本适应，因此公司目前将“景田”作为主力销售品牌。未来经营中，公司将进一步做大做强自有品牌，提高自有品牌生产和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2016年和2015年销售自有品牌桶装水占产品销售比例收入为7.05%和2.63%，2016年和2015年销售除景田桶装水外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为20.14%和6.69%，景田桶装水占产品销售比例逐渐减小。

同时，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与农夫山泉签订2017销售年度经销商合同，负责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的农夫山泉桶装水等销售，随着与农夫山泉的合作深入，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对景田桶装水占总销售收入的占比。

此外，公司2016年12月与深圳市浩泽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泽”)签订《运营商合作协议书》，加大其与净水器设备供应商的合作，合同约定能够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浩泽商用及家用净水器，从而丰富公司产品内容。

(4)如果公司与重点供应商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代理合作终止，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景田食品需在终止协议签订前6个月知悉公司，并按代理合作剩余年限给予公司赔偿。同时，公司可以凭借拥有的经销渠道、滴滴订水平台和经营管理优势，取得其他品牌的代理，与景田食品的代理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景田存在重大依赖，但随着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和净水器等业务的开展，其相关收入逐步上升，同时，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和滴滴订水平台掌握饮用水下游销售渠道的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其对景田的议价能力，公司将逐步减少对景田的依赖。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景田合作的稳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景田采购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大于50万）

序号	采购方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观兰湖水店	“景田”桶装水经销合同书	2014.10.1-2015.10.31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悠客帮便利店管理有限公司	桶装水区域经销（配送）合同书	2015.1.1-2015.10.31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南山区吉福	桶装水区域经销（配	2015.12.1-2016.12.31	履行完毕

	华丰饮用水销售中心	送) 合同书		
4	深圳市悠客帮便利店管理有限公司	桶装水区域经销(配送) 合同书	2015.11.1-2016.12.31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杨家水饮用水配送店	桶装水区域经销(配送) 合同书	2015.11.1-2016.12.31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黎明水店	桶装水区域经销(配送) 合同书	2015.11.1-2016.12.31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2015.7.1-2017.6.30	正在履行
8	珠海市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珠海区域景田代理合同	2016.6.1-2017.5.31	正在履行
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区桶装水采购框架合同书	2016.3.31-2018.3.30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旺福源水店	桶装水区域经销(配送) 合同书	2015.1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福吉福水店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5.1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观兰湖水店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5.1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泉之乡景田水店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5.1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4	东莞市碧露饮水有限公司	“景田”桶装水区域经销(配送) 合同书/桶装水市场管理细则	2015.12.1-2016.12.31	履行完毕
15	东莞市常平天润饮用水店	“景田”桶装水区域经销(配送) 合同书/桶装水市场管理细则	2015.12.1-2016.12.31	履行完毕
16	东莞市凤岗丰泽饮用水店	“景田”桶装水区域经销(配送) 合同书/桶装水市场管理细则	2016.6.1-2016.12.31	履行完毕
17	东莞市常平常康饮用水店	“景田”桶装水区域经销(配送) 合同书/桶装水市场管理细则	2016.4.1-2016.12.31	履行完毕
18	东莞市三佳园泉饮用水有限公司	“景田”桶装水区域经销(配送) 合同书/桶装水市场管理细则	2015.12.1-2016.12.31	履行完毕
19	深圳市康家商贸有限公司	桶装水经销合同书(自提)	2015.11.1-2016.12.31	履行完毕
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东莞) 中心2016-2017 年办公饮用水框架协议	2016.2.22-2017.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

序号	供应方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西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合同	2015.1.1-2015.10.31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	桶装水区域总经销、	2015.7.1-2020.6.30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总配送合同		
3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桶装水区域总经销合同	2015.7.1-2020.6.30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景田桶装产品经销合同	2015.7.1-2018.12.31	正在履行
5	东莞市铭晖塑料制品厂	PC 桶购销合同	2015.12.1-2016.12.31	履行完毕
6	东莞市合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C 瓶销售合同	2016.5.25-2017.12.31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鸿泽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承揽发包协议书	2015.12.1-2017.11.30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生产委托加工仓储合同	2015.11.1-2018.10.31	正在履行
9	东莞市大朗日达胶袋加工店	胶袋购销合同	2015.12.1-2016.12.31	履行完毕
10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京昌塑料彩印厂	收缩膜购销合同	2015.12.1-2016.12.31	履行完毕
11	中山市冠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聪明盖购销合同	2015.12.1-2016.12.31	履行完毕
12	佛山顺德区威狮卡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聪明盖购销合同	2015.12.1-2016.12.31	履行完毕
13	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8.13-2016.8.12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步先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	2015.8.17-2015.12.30	履行完毕
15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润天下”系列水及喜士 5L 水委托加工合同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6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 2017 年销售年度经销商合同	2016.12.30-2017.10.30	正在履行
17	深圳市浩泽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净水 A+合作经营	2016.12.30-2017.12.29	正在履行

3、技术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委托方	合同受托方	技术服务内容	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水润网络	成都蜂鸟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滴滴订水》手机版软件项目技术开发及后续版本更新及新功能的技术开发服务	14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4、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借款对象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合同	2016.8.15-2017.8.15	岳阳水润	3,000.00	8%

岳阳水润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向公司借款人民币共 3,000 万元,按年利率 8% 计息,借款到期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针对以上《借款合同》,公司

与虞雪晖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虞雪晖在岳阳水润投资的股权作质押提供担保，2017年3月23日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饮用水销售、生产、运输，并通过互联网技术应用，加快销售渠道建设、拓展客户，实现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灌装设备，高度自动化生产，封闭式取水灌装，高效率运输，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势，通过按需采购原料，采取经销、直销并存的策略销售产品，创造盈利。

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运输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代理品牌桶装水等、生产用源水（自来水和地下水）、瓶胚、纸箱、标签、水桶、瓶盖以及胶袋等物料采购和委外加工采购。其中用于生产纯净水的源水来自深圳市政自来水；用于生产矿泉水的源水取自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羊台山下二级水源保护区。公司目前的委外加工厂商有梧桐泉、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等三家，其中为公司加工矿泉水的外协厂商梧桐泉已取得国土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和水务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

公司有专门人员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实施。每个月，采购人员根据市场情况、次月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相应调整采购计划。并设立安全库存，保证原材料的持续供应及有充足的采购、检验时间。

公司以产品质量为基础，为指导选择、评审供应商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要求供应商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改进能力、成本优势、货源充足以及生产技术水平及生产管理能力和处在行业中上水平。

公司的委托加工方为公司提供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的来料加工，委托加工方与公司合作模式为，公司向委托加工方提供规格材料、质量要求、原材料规格及合同标的的技术材料至委托加工费，同时公司向委托加工商提供主要原材料等，委托加工商根据公司要求生产。

由于目前公司自有品牌生产量较低，公司将加工环节委托给外部加工方主要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同时委外加工商提供的加工劳务属于饮用水供应链中较低附加价值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销售占产品销售收入低于10%，公司对外提供纯净水加工服务收入在2015年和2016年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7%、2.59%，故公司将子公司梧桐泉出售后，饮用水的生产全部委托具有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公司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变更或业务转型。公司将继续主营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的销售及为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的销售提供配送及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项目	内容
1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30号12栋1-2楼、13栋
		注册资本	350万元
		经营范围	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销售。 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普通货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8月-2016年10月为公司子公司
2	鹤山市吉林山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万和村委会狮子山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凭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用塑料容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镇南沟村
		注册资本	255万元
		经营范围	矿物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纯净水、碱性离子水、苏打水、PET瓶坯、PET饮料瓶、其他包装饮用水生产（限甘井子区营城镇南沟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商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证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取水许可证》	梧桐泉	取水（粤深）字[2012]第201201号；取水（粤深）字[2015]第00010号	深圳市水务局	2012.6.13-2015.6.12； 2015.6.13-2020.6.12
2	《采矿许可证》	梧桐泉	C44 0000 2010 12811009 2013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3.11.15-2017.3.26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梧桐泉	SC10644030500043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4-2021.01.13
4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梧桐泉	物编注字第193741号 NO.0675794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5.06.27-2017.06.27
5	《取水许可证》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取水(粤深)字[2016]第00001号	鹤山市税务局	2016.1.21-2019.1.20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QS440706011455	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24-2018.3.24
7	《取水许可证》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取水(辽大甘)字2016第30171号	大连市水务局	2016.1.1-2019.12.31
8	《食品生产许可证》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SC10621021100609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16-2022.1.15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QS210206011626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2.14-2017.1.29

由于委外加工商提供的加工劳务属于饮用水供应链中较低附加价值的部分，市场上具有较多同类委外加工商可供选择，如果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质量或交货时间等不能达到要求，公司可随时更换外协厂商，以确保公司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同时，公司委外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足10%，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情况。

梧桐泉在2015年8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10月31日，公司将梧桐泉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受让方景田食品，转让完成后，梧桐泉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其中，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魏敏为梧桐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公司将梧桐泉转让后，魏敏与梧桐泉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和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受托厂商的定价采用询价的方式，即公司就某一产品类型向不同受托厂商询问报价，再根据所需委托加工的产品数量、质量以及生产安排筛选合适价位的厂商进行合作。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优先选择受托生产产品质量较好且合作时间较长的厂商进行合作，如若该厂商报价高于其他厂商报价且超出公司可接受范畴，企业再另行选择其他受托厂商。

公司针对委托加工业务制定《委托加工管理办法》。公司对委托加工管理具体如下：公司在与受托方签订产品委托加工类合同时通过在合同或附加协议中注明所需产品的技术参数来严格把控受托产品质量标准，受托方需严格按照产品参数进行

生产，不得擅自更改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受托产品生产进行监测，受托产品生产完成后被送达指定地点，受托方需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受托方化验室出具的质量证明。公司仓储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货物进行抽查，如若产品抽查不合格，则与受托方沟通，督促受托方按照合同要求对有问题产品进行返工或重新生产，同时，公司获取受托方的质检报告，以追踪受托方代工产品的质量情况。公司供应商评审小组根据产品质量、订单交付及时性、售后服务等对委外加工商进行综合评价，如若发生质量问题时，制度规定通知委托加工厂改进，同时做好质量考核管理工作，并依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罚。对连续出现质量不合格，影响公司声誉的委托加工厂，可向公司提出更换委托加工厂的建议，经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办批准后按委托生产厂的选择程序重新选择合格的委托加工厂。目前，公司《委托加工管理办法》执行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委托加工商合作未见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外协厂商	服务内容	外协加工费（万元）	占比（%）
2015年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	-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	-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	-
	合计		-	-
2016年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桶装水（18L）	56.35	83.84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桶装水（5L）	0.31	0.47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388ML）	1.94	2.89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588ML）	1.77	2.63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350ML）	6.83	10.17
	合计		67.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委外加工商合同签订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生产委托加工仓储合同	2015.11.1-2018.10.31	正在履行
2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润天下”系列水及喜士5L水委托加工合同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3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喜士”350ml*24规格饮用天然矿泉水	2016.10.20-2017.10.20	正在履行

委托加工的过程为：（1）在委托加工前，与受托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2）公司在公司发出包材等委托加工物资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委托加工物资的实际成本，对应挂账“委托加工物资”；（3）加工完成，公司验收完毕后入库，财务根据入库数量将相关的不含税加工费和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对应结转至“库存商品”。入库商品对外销售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结转成本；（4）受托厂商根据公司验收入库数量开具发票，公司取得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加工费。

（二）生产模式

公司桶装水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前一天的订单量结合公司库存情况、以往出库经验来确定当天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行业领先的生产设备，经过多级过滤、反渗透系统、臭氧杀菌灯对源水进行处理，然后进行拔盖、灌装、压盖、灯检、套标、喷码、套袋，并经检测合格后入库储存。公司在生产中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实行全过程、全流程、全岗位质量控制体系，对源水、原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仓储等进行全方位检测，并对生产人员卫生及生产环境卫生严格控制，力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2016年11月，公司将子公司梧桐泉出售。至此，公司不再生产加工矿泉水和纯净水，主要采购外协加工厂商的生产加工服务。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公司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的包装材料，如矿泉水瓶、纯净水桶、包装纸盒等，公司根据各个规格的矿泉水、纯净水的市场销售情况向外协厂商下达需求指令，外协厂商根据需求指令进行加工生产。外协厂商严格控制生产流程，满足公司订单需求，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安全。此外，公司还会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外协厂商的生产加工情况进行抽检，确保外协厂商的生产加工质量达到要求。

目前，公司的桶装水和支装水主要采取存货式生产模式，其中，桶装水主要委托梧桐泉生产，支装水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厂家生产，公司提供部分原料。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以往销量，定期生产一定量产品，存入仓库，并统一安排出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两类。

1、经销模式

公司销售人员与经销商/批发商沟通，取得订单后，由经销商为终端客户供货。

经销商选择的条件：1、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网络；2、具备足够的配送车辆和人员；3、具有国家工商、税务、卫生相关部门办理的许可证；4、具备一定的仓储

能力和资金实力。

水润天下共有签约经销商约830多个，主要集中在深圳和东莞地区，实现了区域大部分覆盖，渠道关系良好，出货量呈现不断上升的态势。随着产线不断释放产能，进一步扩大销售版图，签约经销商数量将会继续上升。

2、直销模式

公司通过竞标、网络开发、陌生拜访等多种渠道获得客户资源。客户资源多集中在企事业单位或用量较大的个体。由公司直接签订服务协议，并直接对其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与收款流程，在依云系统和嘀嘀订水平台对订单生成、订单分配、发货、配送、回款等均严格控制，公司与经销商基本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形，公司仅在空桶漏水的情况下才对经销商予以换货。不存在通过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等情形。

公司对个人销售包括直销家庭客户和经销个体户。具体模式如下：

1) 直销家庭客户

公司直销家庭客户为零散的终端直销客户，公司向其销售单次金额很小，因此公司未与其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有电话热线受理或嘀嘀订水平台两种渠道，其中，电话热线由接线员手工根据客户需求在依云软件平台上生成订单或客户根据语音提示直接在依云软件平台自动生成订单；嘀嘀订水平台由客户直接在嘀嘀平台下单，嘀嘀订水平台生成订单。

如果个人客户需要,则根据客户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如果客户不需要,则公司作为无票收入进行正常纳税申报。

直销家庭客户通过电话热线下单的款项由代为配送的经销商代为收款，公司根据软件销售记录结合订单和回单数据向经销商收取款项，客户通过嘀嘀订水平台下单的款项是在生成订单时，客户通过平台进行支付，如若选择货到付款，则由代为配送的经销商代为收取。

2) 经销个体户

公司与经销个体户均签订《桶装水经销（配送）合同书》。

公司对经销个体户销售有电话热线受理或嘀嘀订水平台两种渠道，其中，电话热线由接线员手工根据客户需求在依云软件平台上生成订单或客户根据语音提示直接在依云软件平台自动生成订单；嘀嘀订水平台由客户直接在嘀嘀平台下单，嘀嘀订水平台直接生成订单。

如果经销个体户需要,则根据客户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如果客户不需要,则公司作

为无票收入进行正常纳税申报。

报告期内，经销个体户通过电话热线下单的款项由配送员代为收款，客户通过嘀嘀订水平台下单的款项是在生成订单时，经销个体户通过平台进行支付，如若选择货到付款，则由配送员代为收款。

针对个人客户销售模式、流程、结算等关键点，公司制定和完善了《销售配送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个人销售在内的销售行为进行规范管理，旨在保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应收账款的及时性、现金交易的安全性，防范和降低各类风险、保持公司良性发展。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1) 客户通过电话热线或嘀嘀订水平台向公司下单，其中通过嘀嘀订水平台的订单可依据订单数量预付货款；

2) 针对家庭客户，呼叫中心根据客户地址就近安排合作经销商代为发货配送，跟进货物运送情况，同时根据销售订单安排发送货物至经销商；针对经销商个体户，呼叫中心根据销售订单安排发送货物至经销商。

3) 针对家庭客户，公司财务部根据后台订单数据和代为配送的经销商回单数据确认最终客户收入和应收款项，向代为配送的经销商出具对账单，核对经销商代为配送至最终客户的往来账目，向经销商收取经销商代收货款。如遇账款不符，查明原因，及时处理。针对经销商个体户，公司安排配送至经销商后，经经销商现场核对数量无误后，经销商直接付款，对具有授信额度的经销商，公司完成配送后，确认收入同时挂账应收账款，财务部履行催款义务，经销商在信用期内支付所欠款项。

4) 公司财务部根据签收单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如客户无需发票时，财务部作为无票收入进行正常纳税申报。

（四）研发模式

水润网络研发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结合生产、批发配送、零售配送和饮用水行业的实际情况，通过市场调研评估和市场预判把握市场需求的方向，针对市场需求研发出相应的产品。针对饮用水行业的上下游，开发了一套标准的（互联网模块+信息化管理系统）根据上下游业务的差异制定了标准的数据分析，将水产业链上的每一个环节相互连接，最大程度的解决了现存行业的痛点，加快了行业的标准化进程，为整个饮用水产业链搭建了一个共享共荣的生态平台，整个管理平台贯穿了饮用水行业上、下游，在传统快消行业与互联网+的平台上树起了一个新的跨界标杆，促进了饮用水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互联网模式进行开发。

1、互联网模块

主要是针对消费者开发“嘀嘀订水”消费平台，项目采用大数据处理技术，结合市场需求进行了批发、零售业务的互联网模块开发。

2、信息化系统管理

主要是针对行业里面的中上游生产和批发配送，实现了“进货、销售、存货”的管理，以及零售配送商的“进货、销售、库存”业务管理。

（五）业务宣传模式

公司业务拓展方式为促销会、营销人员拜访、电话销售、嘀嘀订水平台销售等方式；公司的宣传方式主要为公司宣传手册、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第三方网站信息。

公司目前所用网站（<http://www.shuiruntianxia.com/>）原为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润投资”）的域名，水润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夫妇对外投资的企业。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与水润投资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可以无偿使用水润投资的<http://www.shuiruntianxia.com/>进行宣传使用，使用期限为4年，自2015年2月9日至2019年2月9日。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与水润投资签订协议，约定水润投资无偿将（[shuiruntianxia.com](http://www.shuiruntianxia.com/)）转让至水润网络名下，域名转让已完成。

其中，<http://www.shuiruntianxia.com/>网页中原涉及创富平台、“润金融”P2P网贷和“润金融”等金融业务由陈波和魏敏控制的企业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其中，陈波在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8%，魏敏在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非公司经营业务，公司业务未涉及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公司官网仅用于对外展示公司基本情况和产品类别，公司未在官网上发生销售等业务，公司原无偿使用水润投资的域名进行宣传，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采购和销售等业务，不影响公司利润及盈利能力，不会对企业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子公司的经营模式

吉福达业务属于道路运输行业，依靠母公司水润天下桶（罐）装饮用水的销售，作为母公司业务流程的一环，为供应商配送桶（罐）装饮用水，获取配送收益。报告期，吉福达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899,805.85元、3,152,022.39元。由于吉福达成立于2015年7月，成立期初营业收入较小，所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较大。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及主管部门

1、公司的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经销商（13141010）”。

2、行业主管部门

饮用水行业现行监管体制为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国家对饮用水行业的监管机构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国家发改委对行业行使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投资及技术改造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行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饮用水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协会承担饮用水及其他饮料行业的引导和服务、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职能。

3、行业政策

食品工业是我国十二五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2011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食品工业承担着为我国13亿人提供安全放心、营养健康食品的重任，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

《规划》提出了“十二五”期间饮料工业发展方向与重点，其中明确指出“规范发展特殊用途饮料和桶装饮用水，支持矿泉水企业生产规模化”，针对企业提出了“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优势品牌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技术改造和创新能力建设”。基于政策的支撑，中国饮料企业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将面临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更好的发展环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包装饮用水生产项目，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经济发展的潮流和方向。

4、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指定部门	实施年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 年实施 2000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实施 2015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 年实施
5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6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
8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 年
9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10	《GB17323-1998 瓶装饮用纯净水》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1998 年
11	《GB10789-2007 饮料通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 年
12	《GB8537-2008 饮用天然矿泉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13	《GB1929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年实施 2016 年修订

（二）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规模

1、饮用水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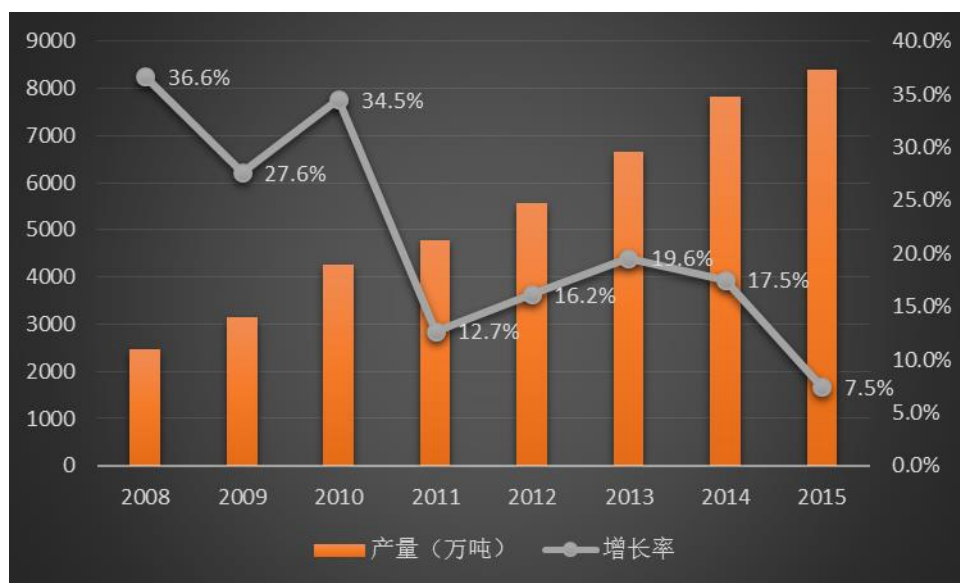
饮用水是指可以不经处理、直接供给人体饮用的水。市场上饮用水是指以地下矿泉水和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为水源加工制成的，密封于塑料瓶（罐）、玻璃瓶或其他容器中，不含任何添加剂，可直接饮用的水。饮用水包括干净的天然泉水、井水、河水和湖水，也包括经过处理的矿泉水、纯净水等。加工过的饮用水有瓶装水、桶装水、管道直饮水等形式。

1989 年，龙环公司（怡宝前身）在国内率先推出第一瓶瓶装纯净水，当时其售价为每瓶 2 元；1991 年，珠海加林山矿泉水公司国内率先推出第一桶五加仑桶装水。我国饮用水市场发展迅速，连续几年来以 30% 以上的年平均速度增长，经过近几年的品牌战、价格战、圈地（水源）战之后，我国的饮用行业渐渐步入成熟，市场格局已基本形成，各个品牌都拥有自己固定的消费群体，各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也相对比较稳定。饮用水市场上品牌集中度高，其中，排名前七的康师傅、娃哈哈、农夫山泉、怡宝、景田、乐百氏、益力七大饮用水巨头占到整个市场 46% 的市场份额。

2、我国饮用水市场规模

如下图所示，2008-2015 年 8 年间，包装饮用水的产量持续增长。增长率保持平稳略微下降的趋势，表现出该行业已经逐渐进入成熟稳定期。2015 年，饮用水行业产量达 8400 万吨，同比增长 7.5%，增速创近年新低，相较 2014 年 17.5% 的增速大幅下滑。2015 年，瓶装水行业年销售收入达 1344 亿元，同比增长 18.78%。

中国包装饮用水类产量数据统计分析



3、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饮用水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及低端饮用水市场利润日渐微薄，越来越多的企业抢占高端市场，推出高端饮用水品牌。高端饮用水的概念最先在国外兴起，随后引入国内。对于高端饮用水的兴起，业内人士分析，首先源于现在人们对饮用水的要求越来越高，健康、高品质成为主要的追求，因此高端饮用水的市场消费力也越来越大。其次，则是在中低端饮用水领域，目前已经没有多少利润可言。未来 15 年中国内地瓶装水的需求仍将稳步增长。2015 年瓶装水的销量超过 8000 万吨，2025 年约为 2 亿吨。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水源地保护风险

矿泉水的生产依赖于矿泉水水源地，加上配送范围的限制，桶装水生产企业要想扩大销售区域，必须在当地建厂，且找到合适的水源地，加上受到品牌、经验、资金及自身管理水平的影响，企业规模发展受到很多的约束。目前，公司饮用水主要依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虽然公司外协厂商已经对水源地采取了一系列的保护措施，但如果水源地发生污染，从而引起供水安全，则会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以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品牌影响力较大，但不同品牌之间的差异较小

饮用水行业的技术含量不高，进入该行业技术壁垒较小，市场上充斥着大量的竞争者。由于生产饮用水都采用基本类似的生产设备和原料（天然水或者自来水），产品差异较小。为了赢得消费者，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厂商们纷纷把品牌作为竞争的法宝。资金雄厚，进入行业较早，品牌的宣传力度强的全国性企业在该行业占据了主导地位，例如农夫山泉、娃哈哈、康师傅等，而各个地方有很多不同的中小型饮用水生产厂商，在区域范围内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3、产品的边际成本很小而初始投资较大

饮用水的原料直接源于天然水或者自来水，在产能的范围内每多生产一桶饮用水的增量成本是微乎其微的。由于产品差异较少加之充分竞争等原因，单个厂商只能被动接受市场定价，因此售价短期不会有太大的变化。生产饮用水前期投入较大，包括稀缺水源地使用权购买支出、取水设备和制水设备、运输设备的购买等。基于上述原因，饮用水的生产企业有极大的动力将产品销量不断地推进到企业的产能极限。

4、市场容量不断加大，但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近年来，公众越来越重视饮用水健康问题，而加工生产的饮用水在水源、卫生、健康上具有突出优势，因此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饮用水行业的容量不断提升。

夏季气温高，人体排汗旺盛，容易缺水，以桶（支）装饮用水为代表的饮用水因为其健康，购买便捷、价格较低等特性而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夏季饮用水的销量明显高于其他季节。因此，饮用水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

（四）公司发展优劣势分析与行业的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饮用水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在经历了高速发展和一系列市场资源的整合之后，目前公司整体实力在行业内已处于相对领先的地位，随着资本的加入和国际饮料巨头进入国内市场，行业整体竞争热度加剧。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达能益力、怡宝等全国性品牌企业，水润天下目前的主要销售客户集中在深圳、东莞市、江门市、阳江市、珠海市等珠三角地区，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其它一线城市已在扩张计划中。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

（1）人才和团队管理优势

随着公司的发展，培养了一批稳定、专业、进取的高素质团队。核心管理人员

拥有多年丰富的饮用水行业运营与管理经验，对饮用水行业的发展趋势敏感度高，创新意识强烈，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的运营管理企业和把握企业发展方向，发挥团队优势，能快速抓住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机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的坚实的基础。

(2) 渠道优势

公司通过创新与实践，形成了集经销、直营、外包相整合的渠道优势，积累了多年行业渠道管理经验，网络遍布深圳、东莞、广州。

(3) 渠道整合经验优势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运用资源整合的方式快速发展壮大，期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整合经验和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为公司后期的扩张奠定了良好的经验优势。

(4) 创新管理优势

公司为适应消费者多元化的饮水需求，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根据“一站式饮水用水专业服务商”的业务定位，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同时创新性地推出了家庭饮用水个性化的饮用水套餐，更加贴近消费者需求，将成为公司后期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了利用互联网技术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优化企业管理流程、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前瞻性投资了水润网络（为公司子公司），其投资开发的饮用水行业互联网产品“滴滴订水”ERP 和 APP，将实现对公司整个生产、销售、配送、财务、管理等环节的开源节流。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 新品营销经验不足

公司的最新定位“一站式饮水用水专业服务商”仍属于初期探索和运营阶段，推出的全新产品“家庭健康饮用水套餐”仍属于前期的市场培育和推广阶段，消费者对此类型的产品概念和理念需要有一个理解和逐步接受的过程，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企业的利润增长和市场竞争。

(2) 品牌影响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饮用水行业内已经积累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不足以渗透到消费者层面，消费者对于公司的知晓度不是很高，并且公司所拥有的品牌（如喜士等）皆为区域性品牌，且影响力不大，在后期的发展与扩张中会有一些的制约性。

（五）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业务区域内饮用水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在广东地区与公司相似的国内企业有华润怡宝、达能益力、娃哈哈等品牌产品。

1、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隶属华润集团旗下华润创业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区（北区）。1990年，华润怡宝在国内率先推出纯净水，是国内最早专业化生产包装饮用水的企业之一，主营“怡宝”牌系列包装饮用水。（资料来源：华润怡宝网站）

2、达能益力

达能益力是法国达能集团旗下独资企业，包括深圳达能益力饮品有限公司、深圳达能益力泉饮品有限公司、达能益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达能益力（惠州）饮品有限公司四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主要经营和生产不同规格瓶装及桶装天然矿泉水及其系列产品，“达能益力”天然矿泉水一直在国内矿泉水市场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益力”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深圳达能益力泉饮品有限公司是“中国饮料工业”十强之一。（资料来源：达能益力网站）

3、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饮料工业”20强之一，专注于研发、推广饮用天然水、果蔬汁饮料、特殊用途饮料和茶饮料等各类软饮料。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建设在八大优质水源地进行规模化生产，通过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将各产品分销至全国各地。（资料来源：农夫山泉网站）

4、娃哈哈集团

娃哈哈创建于1987年，前身是杭州市上城区的一个校办企业经销部，从3个人、14万元借款白手起家，在创始人宗庆后的领导下，现在发展成为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食品饮料企业集团，为中国最大的饮料生产企业，产量位置世界前列。在中国29个省市自治区建有80多个生产基地、180多家子公司，拥有员工3万名、总资产近400亿元。（资料来源：娃哈哈网站）

（六）子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行业

吉福达作为水润天下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配送桶（支）装饮用水。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代码G5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代码 G54）中的道路货物运输（代码 G54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代码 G54）中的“道路货物运输（代码 G54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运输业（1212）中的陆运（代码 12121311）。

2、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网络信息化、电子商务业的崛起，物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愈发重要，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目前，现代物流已经逐步开始从单一的企业职能部门转变成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作为独立产业进行发展，能够有效的加速周转、降低成本、提高整体系统的运转功能，极大的提高企业运作效率。

第三方物流服务即设计、实施和运作一个企业的整个分销、采购、生产及供应系统，提供整体物流方案策划、物流咨询等专业物流管理服务，并对企业内部和具有互补性的服务供应商所拥有的不同资源、能力和技术进行整合和管理。

目前，我国大多数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都存在“运力大、规模小、份额少、管理弱、结构散和回应慢”的特点，物流企业普遍存在管理能力、获取信息能力、竞争能力弱的特点，且绝大多数存在货源结构不稳定、经营秩序紊乱及发展结构单一的特点，同时对市场需求的反应速度比较慢。

3、行业主管部门

2004年08月05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建立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牵头，由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交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与，主要职能为提出物流业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本行业的自律机构为中国物流业协会。

4、关于物流行业的产业政策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对于提高中国经济运行质量、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具有里程碑意义。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非常重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陆续出台各类产业政策以引导物流业健康、快速而稳定的发展。

2011年0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继“十一五”规划后，“十二五”规划再一次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要求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

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要工业品等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2011年08月，国务院办公厅按照物流产业发展规划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该意见主要通过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等九个角度，提出了鼓励和支持物流产业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

2014年10月，我国正式启动《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而截至2014年底，我国已发布各类物流标准超过800项。

上述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极大地刺激了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蓬勃发展，为现代物流服务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立足于领域，大力实施产品创新、业务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适时实施资本运作，不断优化公司的市场和业务结构，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1、品牌发展

巩固公司在深圳、东莞、广州等地的市场地位，深入渗透广东市场，加大公司品牌形象宣传，力争在整个华南地区奠定品牌地位。

2、渠道拓展

依靠自身营销策划能力和下游渠道的把控能力，借助子公司开发的各种管理运营系统，降低沟通成本，建立起完善的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全过程闭环管理，通过大数据的整理汇总，深挖潜在客户，真正做到销售环节的深耕细作。

3、产品研发

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增强研发实力，优化产品组合。公司将会继续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对消费者需求的调研，对现有的产品进行改造，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形成高、中、低端等能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产品。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并按其规定对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事项及时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五人。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健全，能有效地进行决策，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三会的权限、职责，规定了会议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条款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2 次。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做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记录、保管会议文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内容完整，保存较好。

现任董事、监事均为创立大会时经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均尚在任期内，未发生换届选举。待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之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

公司董事会参与对公司的战略目标制定，今后将及时检查其执行情况，并以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形式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职权和监督手段规定明确具体，有利于保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

见，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2017年5月21日，公司召开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议案。

2017年5月21日，公司召开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议案。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架构及决策机制，并得到有效的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均通过股东会作出决议。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公司制定了更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三会”制度在实践中执行次数较少。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日后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公司治理机制，更

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知情权

第三十三条规定了股东知情权的行使方式：“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派生诉权

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规定了股东派生诉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时股东享有的诉讼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参与权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九条以及第六十条规定了股东参与权的行使方式：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指定的地点。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质询权

第七十条规定了股东质询权的行使方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5、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规定了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

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投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说明会；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话咨询；

（六）邮寄资料；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路演；

（九）现场参观；

（十）公司网站及其它。”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1) 资金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提高资金安全，控制财务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基本健全了资金控制体系，规定了资金的内部控制。

(2) 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销售与收款等事项进行规范。

(3) 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等事项进行规范。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日后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公司治理机制，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子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

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原全资子公司梧桐泉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深市监告字【2015】南0410号），责令梧桐泉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没收违法所得135元，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1,500元罚款，合计罚没款1,635元。

2015年4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梧桐泉下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罚字【2015】南89号），经调查认定梧桐泉于2014年10月20日生产了一批规格型号为18L的梧桐泉饮用天然矿泉水计划用于销售，该批产品共300桶，经检验该批次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GB 8537-2008《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要求，抽样检验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没收违法所得135元，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1,500元罚款，合计罚没款1,635元。

2015年4月17日，梧桐泉缴纳了上述罚款。梧桐泉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根据梧桐泉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管理人员对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GB 8537-2008《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要求进行了原因分析，原因为矿泉水水处理车间臭氧添加装置漏气，臭氧浓度偏低，未达到要求，导致杀菌不彻底，生产发现后，已经生产约10分钟，总计300桶，由于排查不到位导致出现部分不合格产品，针对上述问题，梧桐泉已针对性进行如下整改措施：

- 1、设备联动，安装臭氧在线检测仪，检测臭氧不达标立即自动停机；
- 2、培训生产水处理操作工，加强检测、巡查，及时发现问题；
- 3、如再出现类似问题，所有问题水全部作废，不再出现排查不到位的情况。

此外，梧桐泉加强了日常生产管理，建立完善的生产档案，加大了产品检验的力度，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2016年8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梧桐泉的本次处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1978号），确认梧桐泉的该次违法是按从轻违法行为的裁量档次实施的处罚，可见梧桐泉的该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在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立刻进行了整改并消除影响，同时也缴纳了罚款。

因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公司违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行为。

除上述子公司受到一起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未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的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未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的销售；公司原子公司梧桐泉的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吉福达的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配送及运输；水润品牌的主营业务为健康饮用水的品牌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水润网络的主营业务为饮用水的软件开发和维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不存在未消除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其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自身经营，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所有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

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所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应自身和市场需要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结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下设综合部、市场部、呼叫中心、大客户部、IT部、门店部、行政部、新业务拓展部以及财务部，并制定了较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分工明确且在人员、办公场所和制度管理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各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部门业务开展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波和魏敏夫妇（共同控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水润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	2013年8月21日	1,000万元	陈波持股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

		波控制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88%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家用电器。
2	深圳第二树	实际控制人陈波投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5月13日	600万元	陈波持股30%	环保产品研发和销售；环保污染防治工艺和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环保设备、环保监测仪器、器材的销售；环境污染防治的设计、安装工程；环保吸塑产品的科技开发与销售。环保产品的生产。
3	润仟万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波投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9月15日	1,000万元	陈波持股6.5%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4	吾要发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波投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1月20日	2,150万元	陈波持股5.0698%	以自有资金对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5	福瑞达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魏敏担任总经理（2014.6.12-2015.6.19）	1997年9月11日	100万元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52.81%	水处理技术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6	吉吉电子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波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4.1.1-201	2011年12月8日	500万元	报告期内曾持股52.81%	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国内货运代理；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5.6.9)				
7	吉瑞广告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波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4.1.1-2015.8.26)	2006年6月23日	10万元	报告期内曾持股90%	从事广告业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仟佳家政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波投资的企业、魏敏担任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2014.1.1-2015.6)	2002年12月18日	300万元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52.81%	家政服务、清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水润教育	实际控制人魏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1.1-2016.7)	2007年1月31日	800万元	魏敏持股92.55%	在线教育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的研发;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教育文化用品的批发和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福湘房地产	实际控制人魏敏投资的企业	2010年9月21日	2,000万元	魏敏持股2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
11	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敏投资的企业	2015年8月7日	1,000万元	魏敏持股50%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

						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商务平台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	--

(1) 吉吉电子前身为吉福通，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时的股东为陈波（52.81%）、贾自强（7.93%）、肖铭石（16.72%）、王文海（2.79%）、张碧华（0.98%）、余小燕（9.29%）、罗灏（1.19%）、邓郁（4.49%）、魏永录（2.79%）、王青峰（1.01%）。陈波自吉福通成立至 2015 年 6 月 9 日一直担任吉福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 19 日，陈波、肖铭石、贾自强、邓郁、王文海、魏永录分别将占吉福通 52.81%、16.72%、7.93%、4.49%、2.79%、2.79% 的股权转让给章起兵，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章起兵担任吉福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波自 2015 年 6 月 9 日后不再在吉福通担任任何职务，不再持有吉福通股份。

(2) 仟佳家政前身为三佳贸易，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万元，成立时的股东为魏敏（50%）、肖铭石（50%）。魏敏自三佳贸易成立起至 2006 年 6 月担任三佳贸易监事职务，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担任三佳贸易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10 月，三佳贸易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为魏敏（90%）、肖铭石（10%）。2012 年 12 月，魏敏、肖铭石将占三佳贸易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吉福通，三佳贸易成为吉福通的全资子公司，魏敏不再持有三佳贸易股份，陈波间接持有三佳贸易 52.81% 股权。2015 年 5 月，陈波转让持有的吉福通的股份。同时三佳贸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魏敏不再担任三佳贸易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3) 福瑞达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成立时的股东为丁武（50%）、王楨（45%）、昆明润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5%），2002 年 12 月，福瑞达股东变更为丁武（85%）、陈红梅（10%）、昆明润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5%）。2014 年 4 月 28 日，丁武、陈红梅、昆明润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占

福瑞达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三佳贸易，福瑞达成为三佳贸易的全资子公司，福瑞达成为吉福通的孙公司，故陈波间接持有福瑞达 52.81% 股权。

201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陈波担任福瑞达的执行董事，魏敏担任福瑞达的总经理。2015 年 6 月 19 日后，章起兵担任福瑞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波不再担任福瑞达的执行董事，魏敏不再担任福瑞达的总经理，陈波不再间接持有福瑞达的股份。

(4) 吉瑞广告前身为吉福食品，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成立时的股东为陈波（32%）、贵仕军（15%）、麦佰安（10%）、李东健（9%）、张碧华（8%）、王启才（8%）、张昌俊（8%）、吴德安（5%）、杨进征（5%）。陈波自吉福食品成立时起一直担任吉福食品的董事长且自 2008 年 11 月起一直担任吉福食品的总经理。

吉福食品成立后经过三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减少注册资本，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吉福食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变更为陈波（90%）、杨进征（10%）、余峰（10%）。

2015 年 8 月 5 日，陈波将占吉福食品 90% 的股权转让给章起兵，股权转让完成后，章起兵担任吉福食品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波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后不再在吉福食品担任任何职务，不再持有吉福食品股份。

(二) 同业竞争分析

编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同业竞争分析
1	水润投资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家用电器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深圳第二树	环保产品研发和销售；环保污染防治工艺和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环保设备、环保监测仪器、器材的销售；环境污染防治的设计、安装工程；环保吸塑产品的科技开发与销售。环保产品的生产。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润仟万投资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4	吾要发投资	以自有资金对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5	福瑞达	水处理技术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桶装水销售业务截至2015年5月，2015年6月后无任何业务。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目前目前业务停止且已启动注销程序，与公司业务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6	吉吉电子	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国内货运代理；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普通货	桶装水配送业务截至2015年11月。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目前目前业务停止且已启动注销程序，与公司业务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编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同业竞争分析
		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7	吉瑞广告	从事广告业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桶装水配送业务截至2016年1月。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目前目前业务停止且已启动注销程序,与公司业务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8	任佳家政	家政服务、清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桶装水配送业务截至2016年1月,。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目前目前业务停止且已启动注销程序,与公司业务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9	水润教育	在线教育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的研发;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教育文化用品的批发和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10	福湘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11	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商务平台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编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同业竞争分析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夫妇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水润投资、深圳第二树、润仟万投资、吾要发投资、水润教育、福湘房地产、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重叠，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水润天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避免与水润天下发生同业竞争，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水润天下外，未投资任何与水润天下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水润天下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水润天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水润天下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水润天下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水润天下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水润天下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水润天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水润天下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水润天下及水润天下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水润天下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水润天下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应付公司款项已全部偿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防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通过严格实施这些制度措施，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陈波	董事长	9,000,000	30.0000	直接持股
		1,834,221	6.1141	间接持股
魏敏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330,940	7.7698	直接持股
肖铭石	董事	5,624,160	18.7472	直接持股
贾自强	董事	1,593,390	5.3113	直接持股
王建辉	董事	2,641,830	8.8061	直接持股
魏永录	监事会主席	588,180	1.9606	直接持股

郭绍春	监事	98,099	0.3270	间接持股
刘春艳	监事	34,221	0.1141	间接持股
李文玉	财务总监	-	-	-
严安	董事会秘书	-	-	-
王英	财务总监配偶	68,441	0.2281	间接持股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陈波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魏敏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水润天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水润天下任职期间和离任后 1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水润天下发生关联交易，如与水润天下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水润天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避免关联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避免关联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为避免和防范资金占用，本人承诺如下：

(1)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目前不存在违规占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本次挂牌完成后，坚决预防和杜绝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熙成传媒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水润天下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陈波	董事长	水润投资	董事长 / 总经理
		水润品牌	执行董事
		水润网络	执行董事
		安远水润	董事长 / 总经理
		深圳第二树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润仟万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吾要发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吉电子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12.8-2015.6.9)
		福瑞达水处理	执行 (常务) 董事 (2014.6.12-2015.6.19)
		吉瑞广告	董事长 / 总经理 (2006.6.23-2015.8.26)
魏敏	董事 / 总经理	水润教育	执行董事 / 总经理 (2007.1.31-2016.7)
		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水润投资	监事
		安远水润	监事
		梧桐泉	董事长 (2015.8-2016.11)
		吉福达	董事长
		仟佳家政	执行董事 / 总经理 (2014.1.1-2015.6.18)
福瑞达	总经理 (2014.6.12-2015.6.19)		
王建辉	董事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青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中润宝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襄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荣祥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总经理
		上海圭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总经理
		理想无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总经理
贾自强	董事	广东鼎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摩西尔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水润教育	监事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水润天下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陈波	董 事 长	水润投资	88.00%	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广告业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家用电器销售。^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
		深圳第二树	30.00%	环保产品研发和销售；环保污染防治工艺和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环保设备、环保监测仪器、器材的销售；环境污染防治的设计、安装工程；环保吸塑产品的科技开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环保产品的生产。
		润仟万投资	6.50%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吾要发投资	5.0698%	以自有资金对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吉吉电子 (2011.12.8-2015.6.9)	报告期内曾持股 52.81%	电子产品、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安装维护。
		福瑞达 (2014.6.12-2015.6.19)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 52.81%	水处理技术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仟佳家政 (2012.12-2015.6.18)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 52.81%	家政服务、清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吉瑞广告 (2006.6.23-2015.8.26)	报告期内曾持股 90%	从事广告业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魏敏	董事 / 总经理	水润教育	92.55%	在线教育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的研发;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教育文化用品的批发和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商务平台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湘房地产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
贾自强	董事	深圳市摩西尔电子有限公司	34.2273%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光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购销及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光电产品、机械产品的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广东鼎桥投资有限公司	9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润教育	7.45%	在线教育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的研发;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教育文化用品的批发和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

				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州纬度合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87%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肖铭石	董事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6.67%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软件开发。
		深圳市摩西尔电子有限公司	6.3785%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光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购销及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光电产品、机械产品的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企业购并及资产重组策划，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王建辉	董事	杭州王道科技有限公司	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务，工艺礼品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北京即买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	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庭劳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文具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蔻缘食品有限公司	20.00%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话梅乐享科技有限公司	22.6373%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厨房用具、化妆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电子产品、家用电器、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珠宝首饰、玩具、陶瓷制品、橡胶制品；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海狸实业有限公司	13.35%	室内外装潢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工程建筑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展服务，票务代理，园林绿化工程，防水工程，管道工程（除压力），通信工程，水电安装；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服装鞋帽、箱包、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阀门管道及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蝶麟实业有限公司	5.00%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劳务服务（除职业中介），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潢及设计，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保洁服务，工艺礼品设计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物业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除特种设备），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宁波理想无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上海青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襄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圭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想无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44.60%	销售百货、通讯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家具;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深圳成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证券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深圳中润宝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深圳源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魏永录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企业购并及资产重组策划,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郭绍春	监事	润仟万投资	4.30%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刘春艳	监事	润仟万投资	1.50%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 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8 日成立,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陈波、

刘建平、丁武、马步原、陈婵武组成，其中陈波担任公司董事长。

(2) 2016年6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陈波、魏敏、王建辉、贾自强、肖铭石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波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1) 公司自2013年7月8日成立，只设立一名监事，由曹禹担任，至2016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设立监事会。

(2) 2016年4月29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绍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6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魏永录、刘春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永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总经理由刘建平担任。

(2) 2016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魏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文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严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副总经理陈冰离职。

除以上变更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4、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层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团队一共有陈波、魏敏、王建辉、贾自强、肖铭石、李文玉、严安七人，其中陈波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非常熟悉。李文玉自山东大学会计专业毕业后，一直从事财务工作，企业财务经验丰富，自有限公司成立后一直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在桶（瓶）装水领域有丰富的财务经验，熟悉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运作及财务管理。

报告期内进入董事、高级管理层的有魏敏、王建辉、贾自强、肖铭石、严安。其中魏敏自有限公司成立起至今一直是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者，2016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开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在桶（瓶）装水领域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了解公司行业情况，熟悉公司的业务运作。

公司董事王建辉、贾自强、肖铭石为股东代表董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进入公司董事会，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

2016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陈冰辞去副

总经理职务。陈冰是因个人原因自愿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一名监事，由曹禹担任。

2016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魏永录、刘春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绍春为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新一届监事会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监事会组成的法定条件，合法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届监事会引入了职工代表监事，提高了代表的广泛性，有利于监事会监督职能的发挥，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了《竞业禁止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水润天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声明和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

本人不存在违反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现在或曾经的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现在的或者曾经的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九)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查询情况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检索查询，截至2017年2月27日，检索结果如下：

序号	查询对象	职务	查询网站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	否
2	陈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3	肖铭石	董事、股东		否
4	吾要发投资	股东		否
5	王建辉	董事、股东		否
6	魏敏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否
7	润仟万投资	股东		否
8	贾自强	董事、股东		否
9	邓郁	股东		否
10	魏永录	监事、股东		否
11	郭绍春	监事		否
12	刘春艳	监事		否
13	李文玉	财务总监		否
14	严安	董事会秘书		否
15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否
16	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17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18	安远县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19	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20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	分公司		否

	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综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圆全审字[2017] 0004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备注
	2016.12.31	2015.12.31	
梧桐泉	否	是	注 1
吉福达	是	是	注 2
水润品牌	是	是	注 3
水润网络	是	是	注 4
安远水润	是	否	注 5

注 1：水润天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与吉福通、陈永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吉福通、陈永清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梧桐泉 49.00%、51.00% 的股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考虑到水润天下有限收购梧桐泉属于关联交易，为保持价格公允，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梧桐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7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1.32 万元。经协商，最终确定以评估价格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款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该合并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自 2015 年 8 月起将梧桐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形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元)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梧桐泉	2015.8.18	413,229.07	100.00	股权受让

(续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购买方的收入 (元)	购买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梧桐泉	2015.8.18	已支付全部购买价款并办理产权交接手续	1,229,431.11	-1,068,096.98

(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25,922.82	125,922.82
应收账款	856,398.97	856,398.97
预付款项	79,000.00	79,000.00
负债：		
减：应交税费	648,092.72	648,092.72
净资产	413,229.07	413,229.0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13,229.07	413,229.07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将梧桐泉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受让方景田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梧桐泉	600,000.00	100.00%	出售股权	2016年10月31日	2,293,673.74	0.00

注2：2015年7月16日，水润天下有限单独出资成立吉福达，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3：2015年5月15日，水润天下有限单独出资成立水润品牌，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4：水润天下有限于2016年3月22日与水润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水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水润网络68.526%的股权以685.26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考虑到水润天下有限收购水润网络属于关联交易，为保持价格公允，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水润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8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水润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30.14万元。经协商，最终确定以评估价格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即水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水润网络68.526%的股权以5,688,049.82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转让价款于2016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该合并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水润网络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注5：安远水润成立于2016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梧桐泉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	12,206,559.03
负债合计	-	12,861,42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54,867.91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6,650,663.24	1,229,431.11
净利润	-1,038,805.83	-1,068,096.98

(2) 水润品牌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870,456.13	38,866.65
负债合计	30,169.08	102,26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0,287.05	-63,402.98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19,471.87	-

净利润	-96,309.97	-63,402.98
-----	------------	------------

(3) 吉福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8,109,071.39	3,900,230.96
负债合计	2,390,777.15	3,408,99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18,294.24	491,240.08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8,899,805.85	3,152,022.39
净利润	5,227,054.16	491,240.08

(4) 安远水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93,000.00	-
负债合计	77,164.6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35.38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61,165.04	-
净利润	15,835.38	-

(5) 水润网络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896,631.54	8,947,980.21
负债合计	1,719,498.87	62,57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7,132.67	8,885,400.30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89,849.01	256,886.77
净利润	-3,708,267.63	-1,114,599.70

(四)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64,060.51	2,410,82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67,732.31	1,992,806.10
预付款项	5,694,399.46	468,429.9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369,665.38	13,153,237.87
存货	471,941.08	224,472.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057.62	1,534,038.17
流动资产合计	49,822,856.36	19,783,812.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87,826.43	11,198,469.97
在建工程	256,410.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04,141.26	14,282.98
开发支出		650,99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23,394.97	3,256,63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301.09	46,08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25,074.05	15,166,461.36
资产总计	61,047,930.41	34,950,273.4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92,910.37	9,378,910.51
预收款项	1,274,224.93	165,163.75
应付职工薪酬	1,139,590.54	1,272,068.39
应交税费	1,929,747.90	734,771.4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34,949.71	3,373,628.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71,423.45	14,924,54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371,423.45	14,924,542.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92,264.71	6,088,809.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7,630.28	149,676.74
未分配利润	5,117,161.23	990,65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47,056.22	17,229,140.13
少数股东权益	1,629,450.74	2,796,59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76,506.96	20,025,73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47,930.41	34,950,273.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290,175.49	26,044,612.5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87,290,175.49	26,044,612.59
二、营业总成本	80,318,845.66	25,316,889.40
其中：营业成本	64,179,319.21	19,340,760.63
税金及附加	442,824.85	105,400.24
销售费用	5,651,428.35	1,742,675.32
管理费用	9,982,671.33	3,941,410.32
财务费用	-366,994.12	2,334.65
资产减值损失	429,596.04	184,308.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3,67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65,003.57	727,723.19
加：营业外收入	74,531.35	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83.34	33.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9,151.58	727,689.59
减：所得税费用	3,415,004.47	737,472.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4,147.11	-9,782.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00,759.59	-763,79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1,287.26	341,026.70
少数股东损益	-1,167,140.15	-350,809.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24,147.11	-9,78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91,287.26	341,026.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7,140.15	-350,809.1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957,562.48	27,210,27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4,498.57	9,043,14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22,061.05	36,253,42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54,055.32	18,469,84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56,445.51	3,810,01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5,034.55	1,157,07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5,644.36	12,451,79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71,179.74	35,888,73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0,881.31	364,69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7,596.21	146,13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7,596.21	146,13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37,519.06	10,547,56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50,211.45	287,306.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7,730.51	10,834,86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0,134.30	-10,688,73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19,670.42	25,869,07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19,670.42	35,869,077.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17,184.00	23,244,97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17,184.00	23,244,97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2,486.42	12,624,100.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53,233.43	2,300,06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0,827.08	110,76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4,060.51	2,410,827.0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088,809.41				149,676.74	990,653.98	2,796,590.89	20,025,73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6,088,809.41				149,676.74	990,653.98	2,796,590.89	20,025,73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996,544.70				687,953.54	4,126,507.25	-1,167,140.15	21,650,775.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91,287.26	-1,167,140.15	5,924,147.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414,678.65							21,414,678.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14,678.65							1,414,678.6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6,062.77	-866,062.77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866,062.77	-866,062.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2,677,586.06				-178,109.23	-2,499,476.8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677,586.06				-178,109.23	-2,499,476.8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088,809.41					400,759.59		-5,688,049.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092,264.71				837,630.28	5,117,161.23	1,629,450.74	41,676,506.9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51.34	31,962.09		35,513.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51.34	31,962.09		35,51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6,088,809.41				146,125.40	958,691.89	2,796,590.89	19,990,217.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1,026.70	-350,809.11	-9,782.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6,125.40	-146,125.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125.40	-146,125.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088,809.41					763,790.59	3,147,400.00	10,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088,809.41				149,676.74	990,653.98	2,796,590.89	20,025,731.02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11,068.02	679,03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20,112.61	1,080,042.72
预付款项	5,405,307.59	329,929.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131,227.67	13,258,462.19
存货	471,941.08	151,168.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111.66
流动资产合计	44,039,656.97	15,671,747.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88,049.82	413,229.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6,509.38	341,166.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26.78	14,282.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23,394.97	3,194,340.4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157.10	31,15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84,038.05	3,994,174.10
资产总计	69,523,695.02	19,665,921.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55,566.13	3,076,981.48
预收款项	1,270,826.93	165,163.75
应付职工薪酬	280,721.04	226,164.74
应交税费	1,268,062.67	468,608.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935,510.81	3,948,412.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910,687.58	7,885,33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910,687.58	7,885,331.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92,264.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341.33	149,676.74
未分配利润	2,207,401.40	1,630,91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13,007.44	11,780,59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523,695.02	19,665,921.68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138,427.05	22,253,538.80
减：营业成本	44,880,485.52	16,320,913.24
税金及附加	230,623.15	94,614.41
销售费用	3,725,782.17	1,542,707.52
管理费用	4,378,295.49	1,837,351.87
财务费用	-383,105.53	222.84
资产减值损失	464,251.75	124,580.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77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8,865.43	2,333,147.93
加：营业外收入	40,541.44	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9,406.87	2,333,148.12
减：所得税费用	1,651,668.68	588,070.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7,738.19	1,745,077.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17,738.19	1,745,077.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51,967.59	24,178,91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39,045.83	7,238,73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91,013.42	31,417,65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39,867.53	16,316,88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5,968.62	2,331,82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7,308.63	1,108,19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7,596.81	10,096,49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90,741.59	29,853,40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0,271.83	1,564,25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7,596.21	146,13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7,596.21	146,13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2,390.00	3,013,91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88,049.82	413,229.0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60,439.82	3,427,14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2,843.61	-3,281,008.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00,850.92	1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00,850.92	2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96,24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96,243.67	21,514,97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4,607.25	2,285,02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2,035.47	568,26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032.55	110,76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1,068.02	679,032.5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9,676.74	1,630,913.86	11,780,59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49,676.74	1,630,913.86	11,780,59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4,092,264.71				163,664.59	576,487.54	24,832,416.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17,738.19	3,417,738.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414,678.65				-	-	21,414,678.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14,678.65						1,414,678.6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341,773.82	-341,773.82	-
1. 提取盈余公积						341,773.82	-341,773.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677,586.06				-178,109.23	-2,499,476.83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677,586.06				-178,109.23	-2,499,476.83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088,809.41						-6,088,809.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092,264.71				313,341.33	2,207,401.40	36,613,007.44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	-	-	-	-	3,551.34	31,962.09	35,51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3,551.34	31,962.09	35,513.43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	146,125.40	1,598,951.77	11,745,07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5,077.17	1,745,077.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46,125.40	-146,125.4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125.40	-146,125.4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49,676.74	1,630,913.86	11,780,590.60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

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在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

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

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划分组合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	2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方法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

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

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务软件、嘀嘀订水平台。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来源是销售商品、配送服务、代加工服务以及推广服务。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销售商品：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是桶装水、支装水系列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水站）和大客户销售，产品送达时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配送服务：公司的配送服务主要系吉福达公司在水润健康对外销售桶装水时提供配送服务，公司将桶装水送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即确认配送收入；

代加工服务：公司的代加工服务主要系梧桐泉公司为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等提供加工服务，公司在产品移交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确认收入；

推广服务：公司的推广服务主要系水润网络及水润品牌公司通过“滴滴订水”平台向使用人收取的平台使用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使用人应付推广费的日期

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1、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

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

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16,112.02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104.79	3,495.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67.65	2,00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04.71	1,722.91
每股净资产（元）	1.39	2.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3%	40.10%
流动比率（倍）	2.57	1.33
速动比率（倍）	2.54	1.2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29.02	2,604.46
净利润（万元）	592.41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9.13	3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3.76	7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0.48	110.48
毛利率（%）	26.48	25.74
净资产收益率（%）	18.13	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89	2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6	25.62
存货周转率（次）	184.31	15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5.09	36.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0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6)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8)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0) 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26.48%	25.74%
净资产收益率	18.13	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16.89%	2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2016 年、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6.48%、25.74%。报告期内，其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的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有：1)随着采购数量的上升，代理品牌采购成本有所降低，景田给予降价、送水等优惠政策；2)公司加大自有品牌饮用水的营销，导致毛利率较高的自有品牌饮用水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扩大。

2016 年、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13%、15.86%，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0.08。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出现显著提升，主要系（1）随着公司在

2015 年布局饮用水的生产、配送、客服等方面的完善，签约经销商、直送大额客户的数量及销售金额均同比大幅增加；（2）公司加大销售区域的布局，于 2015 年下半年设立东莞和广州水润天下，加之业务开拓情况较好，使得水润天下在广州和东莞的收入增加；（3）公司深化了与知名品牌（如“景田”）的合作；（4）自有品牌如“喜士”、“梧桐泉”等饮用水的知名度不断提升，销售额得到一定增加。

考虑到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和客户等因素，选择普利思作为公司同行业类比公司的财务指标分析对象，以下列示可比公司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年报数据或万得资讯数据，选择 2015-2016 年作为比较期间。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水润天下	普利思	水润天下	普利思
毛利率（%）	26.48	51.39	25.74	37.90
净资产收益率（%）	18.13	23.95	7.80	3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0.08	0.11

2015 年公司的毛利率指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构成中大部分为代理品牌销售，采购成本较自有品牌桶装水自产自销类的企业高，普利思为生产自有品牌对外销售，商业模式为以自有品牌为主要销售产品。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得到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235.16%，同期期间费用增长比率 168.48%，费用得到较好的控制，从而使得净利润增加；2016 年 11 月，公司转让梧桐泉，实现投资收益 229.37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3	40.10
流动比率（倍）	2.57	1.33
速动比率（倍）	2.54	1.21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3%、40.10%。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2.57 倍、1.3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54 倍、1.21 倍。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指标均出现一定变化，主要系：（1）2015 年末公司缴足注册资本并于 2016 年实施增资，所有者权益和包括货币资金在内的流动资产出现大幅增长；（2）公司签约经销商、直送大额客户的数量及销售金额

均大幅增加，盈利状况得到显著改善，收取经销商等的保证金金额有所增加。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水润天下	普利思	水润天下	普利思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3	37.28	40.10	56.78
流动比率(倍)	2.57	0.83	1.33	0.29
速动比率(倍)	2.54	0.73	1.21	0.18

与可比公司相比，2015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负债主要组成为流动负债，因此资产负债率较低。另外，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负债中无有息借款，资产流动速度较快，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四)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6	25.62
存货周转率(次)	184.31	151.36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16 次、25.62 次，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主要是公司签约经销商、直送大额客户的数量及销售金额均大幅增加，盈利状况得到显著改善。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4.31 次、151.36 次，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公司 2016 年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产品销量大幅增加，且公司以销定产的模式运用得当，期末存货余额较小所致。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水润天下	普利思	水润天下	普利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6	23.99	25.62	20.38
存货周转率(次)	184.31	8.93	151.36	7.71

与可比公司相比，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较快，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自产自有品牌销售，公司为代理销售模式，主要收入来源于代理品牌采购和销售差价，较自主品牌桶装水企业存货周转速度更快。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650,881.31	364,69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00,134.30	-10,688,73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002,486.42	12,624,10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53,233.43	2,300,060.74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0,553,233.43 元、2,300,060.74 元。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该数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该期间实施增资和实缴注册资本所致。

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50,881.31 元、364,690.59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 1) 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235.16%，同时，公司 2016 年推广“嘀嘀订水平台”，最终客户和经销商可从“嘀嘀订水”平台下单，由原货到付款转为可选择平台先预付货款，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应收账款增长 13.80%，预收账款增长 671.49%；2) 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设立两家分公司开拓东莞、广州市场，设立吉福达、水润品牌等子公司，进一步发展配送运输和开拓品牌服务等业务，收购梧桐泉增加桶装水生产业务，以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 2015 年仅体现自设立或收购之日起的部分月份收入，在 2016 年除梧桐泉体现 1-10 月外，其他均体现为全年数据。

同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00,134.30 元、-10,688,730.10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且流出金额持续扩大，主要系公司采购了较多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同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02,486.42 元、12,624,100.2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系增资和实缴出资所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产品销售、配送服务、代加工服务及推广服务。其中产品销售为报告期收入的主要来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条——收入》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销售商品：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是桶装水、支装水系列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水站）和大客户直接销售，产品送达时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或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针对直销家庭客户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是桶装水、支装水系列产品，以产品送达且取得代为配送单位提供的签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针对经销个体户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是桶装水、支装水系列产品，以产品送达时并取得经销商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针对经销个体户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是桶装水、支装水系列产品，以产品送达时并取得经销商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配送服务：公司的配送服务主要系吉福达公司在水润天下对外销售桶装水时提供配送服务，公司将桶装水送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即确认配送收入；

代加工服务：公司的代加工服务主要系梧桐泉公司为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等提供加工服务，公司在产品移交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推广费服务：公司的推广费服务主要系水润网络及水润品牌通过“嘀嘀订水”平台向使用人收取的平台使用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使用人应付推广费的日期确认收入。

2、公司成本的确认方法

（1）产品销售

公司成本归集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成本、委托加工成本等,公司存货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的成本结转和收入确认时间及数量均保持一致，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配送服务

公司成本归集包括支付给外包物流公司的费用、公司配送人员的人工成本、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车辆折旧费等。报告期内，配送服务的成本按月归集、结转。公司的成本结转和收入确认时间保持一致，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代加工服务

公司成本归集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是指生产车间为加工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和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水电费、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

报告期内，代加工服务的成本按月归集、结转。公司的成本结转和收入确认时间保持一致，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推广服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主要为“嘀嘀订水”平台的推广宣传支出，支出发生时确认成本，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现金收付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公司现金收款和实收款项占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收款	6,983.37	2,245.96
现金结算方式占本期销售活动实收款项的比例（%）	69.31	95.3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活动中现金付款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付款	-	334.85
现金结算方式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	10.32

公司报告期销售客户包括桶装水经销商、单位客户和个人客户，其中对单位客户大部分通过银行转账收款，对经销商和个人客户多通过现金收取货款，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现金收取占收款比例分别为 95.35% 和 69.31%，公司现金收款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原因包括公司业务销售模式、主要客户支付习惯等，有其相对合理性和必要性。自 2016 年起，公司开始施行一系列的经营管理政策和财务制度，并通过新的业务和支付模式，逐步规范和减少了现金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现金收取占收款比例降至 27.36%，具体情况如下：

(1) 现金收付款比例较高的原因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为经营桶装水销售和配送的个体工商户。个体经销商的客户主要为零散的单位、个人客户，单笔销售金额小、交易频次高，经销商一般采用现金收款的方式。同时，为经营成本考虑，个体经销商一般租赁面积较小的经营门店，门店桶装水储量有限，因此个体经销商向公司的采购也具有单笔量小、采购频次高的特征，公司一般向某个片区整车发送桶装水，分派给片区内的个体经销商。个体经销商销售零散、现金收款及单次采购量小金额小等特征，使得个体经销商优先选择现金支付的方式。而且个体经销商绝大部分没有设立专门银行账户，没有配备专业财务人员进行转账操作，也普遍缺乏网上或移动支付的操作知识。

由于经销商数量众多，且多为个体工商户，公司对个体经销商的门店经营情况和个人信用情况掌握难度较大。为降低销售回款风险，公司一般给予经销商账期的可能性较小。而且公司销售具有单次收款金额小、成交频率高等特征，采用货到即收款的方式是公司为保证回款及时、账目清晰所采取的有效办法。而公司经销商客户众多、分散广泛，若公司为送水人员大面积配备 POS 机，成本高昂且不符合经销商的支付习惯。因此，选择现金收款作为主要的收款方式，具有行业普遍性，满足了公司对及时回收货款、降低风险的需求，也满足了个体经销商对业务开展效率和便利的需求、符合其支付习惯。

前期现金采购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高管备用金借款，然后通过该备用金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券商进场进行规范后，现金采购的金额和占比已大幅减少，以后坚决杜绝现金付款采购的情形。

（2）报告期公司实施的针对性措施和效果

为确保公司经营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规范财务制度施行，严格执行内控，有效确保了现金收款真实准确、入账及时和资金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经销商下订单后，公司配送部根据订单数量，生成配送单，配送中心安排配送员同车向各片区送货，配送员根据配送单向各个体经销商门店送水，在现场经经销商核对数量无误后，由经销商现金付款，对本次配送的数量、付款情况予以说明，经双方确认后，经销商、配送员在配送单签名确认。当天送水工作完毕后，配送人员将当日的配送收款金额和配送单交付给配送中心文员，配送中心文员对当日的配送单和收款情况予以汇总，提交至财务部出纳，清点对照无误后，由文员、出纳签字确认，出纳当天将上述现金存入银行，登记日记账，集中保存银行存单。因时间原因当天无法存入银行的，将现金存入公司专用保险箱，次日将上笔现金按上述流程存入银行。

公司规定，现金收款环节处理必须为事先分派的不少于两名的隔离岗位的员工参与操作，各环节需参与人员全部签字确认才能继续往下流转，现金交接时需当面点清，现金流转除需在公司业务系统逐笔登记外，公司配送部门、财务部门均建立了现金交收的备查账，相关人员在完成现金交接和收存后，需及时在备查账登记，以便日后核对和查询。

以上情况表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具有相对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公司通过较为完善的销售循环内控制度，有效保证了销售收入真实完整、及时入账、资金运行流程清晰。

为确保公司经营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规范财务制度施行，严格执行内控，有效确保了公司采购的真实准确、入账及时和资金安全。具体措施如下：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购货业务统一由采购人员办理，其他部门人员未经授权不得办理，一般流程为仓管或使用部门请购，由相关部门主管审核同意后，采购人员安排采购，货物到货后仓

管负责验收，请购部门整理订货合同、发票、入库单等，填写付款申请书提交直属领导审批，后提交至财务审核，经财务总监审批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杜绝现金付款。

(3) 现金收款整改措施和效果

2015 年末，公司完成业务整合后，管理层决心改革当前的业务和财务模式，严格按照现代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治理。公司借助 2016 年下半年上线的“嘀嘀送水”电子商务订水系统、“嘀嘀订水”配送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和 ERP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在线订水平台，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现金收款比例过高问题，目标除极少数个人客户外，杜绝现金收款现象。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如下：

1) 2016 年上半年“嘀嘀订水”平台开始进入测试阶段，测试阶段已有部分客户开始使用，测试过程中，系统运行良好，通过网上订单和网上支付手段加快物流速度和配送效率，深受经销商欢迎。

2) 2016 年下半年公司正式上线的“嘀嘀送水”电子商务订水系统、“嘀嘀订水”配送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和 ERP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嘀嘀订水”平台上线后，公司要求经销商必须全部使用信息化系统完成订货和款项支付，同时公司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确保系统的全面上线、整体铺开和稳定运行。对于暂时不能接受的经销商，鼓励、引导采用其他线上支付方式。

3) 按照当前公司财务统计结果，随着单位客户（大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嘀嘀订水”电子商务系统开始测试，公司现金销售比例已由 2015 年的 93.35% 降至 2016 年的 69.31%，其中，2016 年 12 月，公司现金销售比例降低至约 28%，现金收款已得到解决。

(二) 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84,338,074.43	96.62	25,858,043.60	99.28
其他业务	2,952,101.06	3.38	186,568.99	0.72
合计	87,290,175.49	100.00	26,044,612.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433.81 万元、2,585.80 万元。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96.62%、99.2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瓶装的生产、销售，代理品牌桶装饮用水的销售，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及健康饮用水的推广服务。2016 年收入相较于 2015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有：1) 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220.85%，主要原因有：a.近年来公司加大营销，扩大品牌知名度，扩大业务范围，拓展新客户，从 2015 年 9 月起，公司增加了直销单位客户、家庭客户及直营门店，2015 年包含直销单位客户、家庭客户的收入仅体现业务开展起至年末的部分月份收入，2016 年体现的是该部分业务全年收入，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直销模式收入增长 1,106.25 万元，增长率 796.19%。b.公司加大对经销商的市场拓展力度，2016 年签约合作经销商数量大幅度增加，以深圳水润天下为例，其 2016 年签约合作经销商数量相较于 2015 年增长率约为 47.24%。同时，公司前期商品和服务获得客户认可，老客户购买量上升，使之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经销模式收入合计增长 2,726.94 万元，增长率为 179.79%；c.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分别在东莞、广州设立分公司，在原有市场的基础上，拓展了广州和东莞市场，广州和东莞收入在 2015 年仅体现自设立之日起的部分月份收入，其在 2016 年体现全年收入，以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为例，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收入增长 1,327.47 万元，增长率 899.10%。2) 配送服务收入增长率为 247.80%，主要原因有：a.配送服务与公司的产品销售相关，公司对每桶桶装水的配送服务予以定价，公司销售桶装水数量增加使得其获得的配送服务收入增加，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桶装水销售量增加 216.94%。3) 代加工服务和推广服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a.2015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梧桐泉，开始为自有品牌饮用水的生产及为景田纯净水代加工生产服务；b.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设立水润品牌等子公司，扩大其收入来源。

综上，2016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分为两大类：（1）公司市场得到拓展，经销商数量增加、新客户增加、老客户购买量增加，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增加；（2）

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设立两家分公司开拓东莞、广州市场，设立吉福达、水润品牌等子公司，进一步发展配送运输和开拓品牌服务等业务，收购梧桐泉增加桶装水生产收入，以上收入在 2015 年仅体现自设立或收购之日起的部分月份收入，在 2016 年除梧桐泉体现 1-10 月收入外，其他均体现为全年收入，盈利模式的种类丰富化，增加其收入。

公司对个人销售包括直销家庭客户和经销个体户。

针对直销家庭客户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是桶装水、支装水系列产品，以产品送达且取得代为配送单位提供的签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针对经销个体户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是桶装水、支装水系列产品，以产品送达时并取得经销商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针对直销家庭客户和经销个体户，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采购桶装水、支装水等产品后，在库存商品科目核算，产品出库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存货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和季度分析

单位：元

项目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84,338,074.43	100.00%	25,858,043.60	100.00%
合计	84,338,074.43	100.00%	25,858,043.60	100.00%

按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且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2016 年、2015 年华南地区贡献的收入占比均为 100.00%，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桶装水的销售具有很强的地域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159.69	6.13	1,798.20	20.60
第二季度	607.05	23.31	2,241.60	25.68
第三季度	572.93	22.00	2,473.44	28.34

第四季度	1,264.79	48.56	2,215.78	25.38
合计	2,604.46	100.00	8,729.02	100.00

由于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设立两家分公司开拓东莞、广州市场，设立吉福达、水润品牌等子公司，进一步发展配送运输和开拓品牌服务等业务，收购梧桐泉增加桶装水生产收入，以上收入在 2015 年仅体现自设立或收购之日起的部分月份收入，故 2015 年季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2016 年除梧桐泉体现 1-10 月收入外，其他均体现为全年收入，由 2016 年季度数据可知，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 2 月春节，公司销售会相对减少，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受夏天天气炎热的影响，对应饮用水采购量会有所增加。整体而言，季度对公司销售收入无重大影响，各季节之间无显著差异。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产品销售	55,688,272.06	66.03	17,356,392.51	67.12
配送服务	26,097,299.18	30.94	7,503,498.62	29.02
代加工服务	2,182,017.27	2.59	792,633.62	3.07
推广服务	370,485.92	0.44	205,518.85	0.79
合计	84,338,074.43	100.00	25,858,043.60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桶装水、支装水等和少量饮水机、净水器的销售。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经销商和单位客户等客户的增加、老客户购买量上升和市场区域的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按照直销和经销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经销模式	43,236,306.67	77.64	15,966,955.35	91.99
直销模式	12,451,965.39	22.36	1,389,437.16	8.01
合计	55,688,272.06	100.00	17,356,392.51	100.00

公司的配送服务收入主要为向客户配送产品产生的收入，配送单价采取差异定价。2014年度，公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配送单价为含税价3元/桶。2015年9月起，公司增加了直销单位客户、家庭客户及直营门店，相应配送单价分别为经销商客户2元/桶、单位客户4元/桶，门店签订三方合同客户6元/桶，家庭客户8元/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不断增加，配送收入也相应增加。

代加工服务是梧桐泉主要代理加工“景田纯净水”以及少量的“财露五加仑矿泉水”和“彩田五加仑矿泉水”。报告期内，代加工饮用水的数量呈现快速上涨，加工含税单价由1元/桶增加至1.2元/桶。

推广服务是水润网络和水润品牌的网络推广收入、服务费和软件使用费。

4、利润、毛利率构成

利润和毛利按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4,338,074.43	26.33	25,858,043.60	25.91
其他业务	2,952,101.06	30.57	186,568.99	1.79
合计	87,290,175.49	26.48	26,044,612.59	25.74

2016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33%、25.91%，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较为稳定，略有增长。

公司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产品销售	15,517,445.66	69.87	27.86	3,890,569.90	58.06	22.42
配送服务	7,398,424.94	33.31	28.35	3,213,442.50	47.96	42.83
代加工服务	-1,059,878.97	-4.77	-48.57	-609,020.45	-9.09	-76.84
推广服务	352,399.14	1.59	95.12	205,518.85	3.07	100
合计	22,208,390.77	100.00	26.33	6,700,510.80	100.00	25.91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33%、25.91%，2016 年相比 2015 年增加 0.42%，毛利率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2016 年相比 于 2015 年的变动	收入类别	毛利率变动的影 响 (%)	业务结构变动的 影响 (%)	合计 (%)
	产品销售	3.60	-0.24	3.35
	配送服务	-4.48	0.82	-3.65
	代加工服务	0.73	0.37	1.10
	推广服务	-0.02	-0.36	-0.38
	合计	-0.17	0.59	0.42

注：①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是指各项业务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项业务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②各项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是指各项业务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营业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营业收入比的变动额×各项业务上年的毛利率。

其中，产品销售毛利率、配送服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主要原因

为：

(1) 产品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代理品牌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2,177.62	1,503.78	30.94%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1,357.06	955.57	29.59%
	景田五加仑山泉水	912.54	719.91	21.11%
自有品牌	喜士 18L 纯净水	324.58	135.73	58.18%
	灵感 18L 纯净水	67.88	23.20	65.83%
其他		729.15	678.90	6.89%
合计		5,568.83	4,017.08	27.86%

续

项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代理品牌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857.56	666.49	22.28%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664.57	532.57	19.86%
	景田五加仑山泉水	97.40	67.56	30.64%
自有品牌	喜士 18L 纯净水	32.23	11.89	63.10%
	灵感 18L 纯净水	13.54	3.61	73.30%
其他		70.34	64.45	8.37%
合计		1,735.64	1,346.58	22.42%

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采购和销售平均单价的基本情况：

品名	2015 年		2016 年	
	平均销售均价	平均采购均价	平均销售均价	平均采购均价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4.74	3.8	5.07	3.57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6.81	5.28	6.44	4.49
景田五加仑山泉水	5.62	3.9	4.39	3.45
灵感 18L 纯净水	4.8	1.28	3.75	1.28
喜士 18L 纯净水	3.5	1.28	3.07	1.28

由上表所示，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单价上涨，2015 年 9 月起，公司对“景田五加仑矿泉水”和“景田五加仑纯净水”的销售单价予以调整，销售单价增加，同时，2016 年公司为了拓展东莞市场，景田五加仑矿泉水低于其在深圳地区销售单价予以销售，随着 2016 年东莞景田五加仑矿泉水销售量的增加，其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16 年公司为了拓展市场，给予经销商一定优惠政策，根据当月经销商的采购量给予折让，据此，景田五加仑纯净水、景田五加仑矿泉水、景田五加仑山泉水、灵感 18L 纯净水、喜士 18L 纯净水销售单价降低。

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景田采购单价均有降低，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 2016 年向景田食品采购数量的增加，根据景田的优惠市场政策，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获得更多折让，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2）2016 年 11 月-12 月，景田为促进市场销售，给予公司“景田五加仑矿泉水”优惠价格，下降至 3 元/桶予销售。景田为促进东莞市场的开发，其销售给东莞市场的“景田五加仑矿泉水”低于销售给深圳市场的单价，随着 2016 年东莞市场采购量的增加，“景田五加仑矿泉水”平均采购单价降低。

据此，由于采购价和销售价格的波动，公司各产品 2015 年相较于 2016 年有所波动，从而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

以神之水滴（870240）为例，神之水滴提供酒类等产品的批发、零售服务，其综合毛利率 2015 年和 2016 年为 30.20%、33.07%，以乐汇电商（837989）为例，乐汇电商提供酒、饮料类产品的批发、零售服务，其综合毛利率 2015 年和 2016 年为 20.44%、23.08%，同行业公司与公司产品虽然在品类有所差异，但同为批发、零售商，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按照直销和经销模式分类如下：

收入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率(%)
经销商模式	983.43	63.38	22.75	319.72	82.18	20.02
直销模式	568.31	36.62	45.64	69.34	17.82	49.90
合计	1,551.74	100.00	27.86	389.06	100.00	22.42

经营模式对产品销售毛利率的综合分析如下：

2016 年相比于 2015 年的变动	类别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	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 (%)	合计 (%)
	经销模式	2.11	-2.87	-0.76
	直销模式	-0.95	7.16	6.21
	合计	1.16	4.29	5.45

(2) 配送服务

单位：万元

类别/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配送	2,609.73	1,869.89	28.35%

续

类别/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配送	750.35	429.01	42.83%

配送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配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5% 和 42.83%，2016 年度公司配送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展的配送业务主要为景田、经销商、法人客户等提供纯净水等水产品的配送服务，2015 年 10 月份之前，公司主要将配送服务外包给有资质的配送商，配送服务的成本价格为公司与外包配送厂商议价决定。2015 年 10 月之后，公司为了协同互联网订水平台、饮用水生产、销售等业务的发展，实现饮用水全产业链的整合，提高公司配送服务的配送效率及配送质量，公司开始逐步布局配送业务。由于公司配送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务量相对较小，车辆、人员、管理费用等在一定配送量的基础上属于约束成本，而配送业务的毛利率受单笔配送数量、配送距离的影响，目前公司的配送量和外接的配送单未能将公司的配送能力体现最大化。因此，2016 年度，公司自行开展配送业务后，配送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较多。随着公司配送量和外接配送单的增加，毛利率将有所提高。

以江苏华商（871056）为例，江苏华商提供快消类商品销售和仓储物流服务类销售，其中自 2015 年江苏华商以物流仓储为主营业务重点发展方向，其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和 2015 年为 5.55%、25.32%，其中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 2014 年和 2015 年为 55.34% 和 76.33%。由此可见，仓储物流业务同行业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吉福达未来业务量的增加，其配送能力充分体现，其毛利率将有所提升。

（3）代加工服务

单位：万元

类别/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景田纯净水	214.45	322.59	-50.42%

财露五加仑矿泉水	0.48	0.19	60.42%
彩田五加仑矿泉水	3.27	1.41	56.88%
合计	218.20	324.19	-48.57%

续

类别/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景田纯净水	78.86	140.03	-77.57%
财露五加仑矿泉水	0.05	0.02	60.00%
彩田五加仑矿泉水	0.35	0.12	65.67%
合计	79.26	140.17	-76.85%

公司代加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主要源于 2015 年 9 月-12 月，公司子公司梧桐泉投资建设 1 条五加仑桶装水灌装生产线（2500 桶/小时）和 2 条五加仑桶装水灌装生产线（1500 桶/小时），验收完毕正式投产使用，由于梧桐泉所代工生产订单不足以全面打开其产能，生产线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三条生产线的折旧摊销致使生产成本较高，从而 2016 年毛利率相较于 2015 年下降。

其中，景田纯净水毛利率为负数、彩田和财露毛利率为正数，主要原因为 1) 纯净水和矿泉水生产所用水源有差异；2) 纯净水和矿泉水加工定价有所差异，公司加工景田纯净水以每桶 1.2 元左右予以加工，彩田和财露矿泉水以每桶 2 元-3 元的加工予以加工。其中，彩田和财露收取加工费相较于景田较高的原因有：

(1) 加工类别的差异。景田委托梧桐泉加工的为纯净水、彩田和财露为矿泉水，在加工过程中，纯净水和矿泉水水源和工艺有差异，纯净水的水源是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矿泉水的水源是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的或经人工揭露的、未受污染的地下矿水，矿泉水的开采需要国家认可的《采矿许可证》，梧桐泉代加工时，提供相应水源，针对不同水源生产工艺有所差异，两者水源不同会导致加工费收取有所差异。在矿泉水和纯净水的销售单价也可体现不同，以景田销售给

公司五加仑的桶装纯净水和五加仑的桶装矿泉水为例，纯净水销售单价 4.25 元/桶，矿泉水销售单价 6.25 元/桶。（2）委托加工数量的差异。景田委托梧桐泉加工量明显大于彩田等委托梧桐泉加工的数量，根据委托加工数量，公司给予景田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 2016 年 11 月将子公司梧桐泉转让，至此公司不再对外提供加工服务。

（4）推广服务

推广服务主要为水润网络及水润品牌通过饮用水订购平台（嘀嘀订水）向第三方消费者介绍需推广客户的相关信息而收取的费用。报告期内，推广服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加大对“嘀嘀订水”平台的推广宣传，从而增加其推广服务成本，从而毛利率有所降低。

5、营业成本明细

（1）营业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比例 (%)	成本	比例 (%)
产品销售	40,170,826.40	62.59	13,465,822.61	69.62
配送服务	18,698,874.24	29.14	4,290,056.12	22.18
代加工服务	3,241,896.24	5.05	1,401,654.07	7.25
推广服务	18,086.78	0.03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2,129,683.66	96.81	19,157,532.80	99.05
其他业务成本	2,049,635.55	3.19	183,227.83	0.95
合计	64,179,319.21	100.00	19,340,760.63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成本	36,268,972.41	58.38%	12,970,090.91	67.70%
外协加工	736,613.81	1.19%		-
外包配送	12,919,822.72	20.79%	3,743,039.45	19.54%
人工成本	6,992,737.13	11.26%	1,285,293.49	6.71%
制造费用	5,211,537.59	8.39%	1,159,108.95	6.05%
合计	62,129,683.66	100.00%	19,157,532.8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外包配送和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包括电费、折旧、摊销、包材、检测费、仓储费等。其中占比最高的为材料成本，2016年和2015年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58.38%、67.70%，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随着增长。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小幅增长。以前年度，公司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桶（支）装饮用水。从2015年12月开始，吉福达开始配送、运输深圳区域的桶（支）装饮用水，因此外购配送费占配送成本比重逐年下降，2016年和2015年外包配送费分别为12,919,822.72元和3,743,039.45元，分别占总成本的20.79%和19.54%，随着吉福达配送业务的开展，所配备的人员增加，致使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代加工业务的拓展，配备人员的数量增加、2015年新建生产线的投入以及包材等物料的消耗导致2016年相较于2015年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有所增加。其中，2016年在2015年的基础上，将喜力350ML、润天下588ML、388ML和5L以及部分自有品牌桶装水委托外协厂代为加工，增加瓶装水和矿泉水等业务，进而成本构成中增加外协加工的部分。外协加工包括外协加工费和提供给外协厂商包装物如瓶盖、标签、瓶胚等的成本，2016年加工费成本合计66.57万元。，具体如下：

年度	外协厂商	商品	产成品当年销售数量	委托加工成本（不含税）(万元)	委托加工加工费占当年营业成本比率（%）
2016年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桶装水（18L）	549,366	56.35	0.91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水润天下5L）	380	0.13	0.00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水润天下388ML）	3,786	1.78	0.03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水润天下588ML）	3,609	1.48	0.02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喜士350ML）	6,000	6.83	0.11

6、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普利思		37.90%
利泰健康		51.50%
平均值	-	44.70%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水润天下	26.48%	25.74%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指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构成中其他知名品牌桶装饮用水代理销售的占比较高，其采购成本比自主品牌桶装水企业销售的成本高；同时，公司利润来源包含桶（支）水配送，配送的毛利率比自有品牌桶装水销售的毛利率低。

（三）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元）	87,290,175.49	235.16	26,044,612.59
销售费用（元）	5,651,428.35	224.30	1,742,675.32
管理费用（元）	9,982,671.33	153.28	3,941,410.32
财务费用（元）	-366,994.12	-15,819.45	2,334.65
期间费用合计（元）	15,267,105.56	168.48	5,686,420.29
销售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6.47	-	6.69
管理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11.44	-	15.13
财务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0.42	-	0.01
三费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17.49	-	21.83

公司 2016 年、2015 年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267,105.56 元、5,686,420.2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49%、21.8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经销商等主要客户数量增加、业务范围扩大，新的

业务管理系统和销售系统上线所致。2016 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逐渐稳定，费用控制力度增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各费用明细如下列示：

1、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927,038.98	1,439,976.33
摊销	1,103,589.44	231,102.28
促销品	442,456.71	1,710.00
广告费	620,901.81	11,460.38
汽车费用	183,392.57	32,620.00
业务招待费	97,728.60	—
折旧费	43,407.69	6,278.08
其他	232,912.55	19,528.25
合计	5,651,428.35	1,742,675.3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构成。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651,428.35 元、1,742,675.32 元，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6.47%、6.6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系（1）公司为扩展客户，提升销量，雇佣了更多的员工；（2）为应对销量的快速增长，采购了较多的备用周转空桶，需在一定期间内进行摊销。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的内容为办公费、市内交通费、保险费、水电费、销售部门分摊的房屋租赁费、差旅费和快递邮寄费等。

2、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4,140,791.27	1,997,507.54
研发费	692,884.03	188,782.12
租赁费	761,217.46	516,766.90
办公费	444,344.02	398,820.98

聘请中介机构费	624,193.68	210,000.00
差旅费	577,273.96	288,307.30
业务招待费	258,141.59	53,551.65
无形资产摊销	461,908.54	1,785.40
折旧费	327,429.55	71,540.84
水电费	29,850.55	34,499.53
培训费	13,956.02	102,586.78
股份支付	1,414,678.65	
其他	236,002.01	77,261.28
合计	9,982,671.33	3,941,410.3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租赁费、办公费等。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9,982,671.33元、3,941,410.32元，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11.44%、15.13%，呈下降趋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大于管理人员薪酬、研发支出等费用增长比例所致。

其中，公司2016年职工薪酬较2015年增加2,143,283.73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人均薪酬上涨所致。公司研发费用全部为水润网络研发“嘀嘀订水”的费用化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租赁费2016年相较于2015年增加24.45万元，主要系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水润天下广州分公司、水润品牌、吉福达及吉福达东莞分公司在2015年下半年成立，租赁场地增加；中介机构费主要系支付券商、审计和律师等费用所致；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增加主要系公司人员出差、接待客户、券商、审计和律师餐费及住宿费所致；无形资产摊销2016年相较于2015年增加46.01万元，主要系水润网络嘀嘀订水平台摊销所致；折旧费增加主要系梧桐泉并表时，其新增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2016年4月8日，实际控制人陈波将其持有公司8.806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王建辉；将其持有公司7.6046%股权转让给法人股东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16.3498%股权转让给法人股东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股转让价格均为1元。自然人股东王建辉、法人

股东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法人股东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持股合计 9,431,191 股（扣除合伙企业中实际控制人陈波所占份额）。考虑到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因素和其他方的资源服务，本次转让的价格低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构成股份支付，对此，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确认股份支付 1,414,678.65 元，具体如下：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431,191.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431,191.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价格（1.15 元/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14,678.6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14,678.65

3、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18,014.34	4,084.9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1,020.22	6,419.61
合计	-366,994.12	2,334.6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期间公司未向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为 0 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66,994.12 元、2,334.65 元，主要为手续费和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借款给岳阳水润计提的借款利息收入所致。

（四）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87,290,175.49	235.16	26,044,612.59
营业成本	64,179,319.21	231.83	19,340,760.63
毛利	23,110,856.28	244.74	6,703,851.96
销售费用	5,651,428.35	224.30	1,742,675.32
管理费用	9,982,671.33	153.28	3,941,410.32
财务费用	-366,994.12	-15,819.45	2,334.65
营业利润	9,265,003.57	1,173.15	727,723.19
利润总额	9,339,151.58	1,183.40	727,689.59
净利润	5,924,147.11	60,659.18	-9,782.41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924,147.11 元、-9,782.41 元。2016 年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 1) 公司完成业务整合、增加营销力度、提高经营效率、控制费用增长幅度、拓展产品种类、加深了与重点客户的合作，从而客户数量进一步增加，业务范围进一步增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所致；2) 公司 2016 年将子公司梧桐泉转让，实现投资收益 2,293,673.74 元。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3,67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650.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0,759.59	-763,790.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97.86	-33.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4,678.65	
所得税影响额	-65,229.74	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4.27	
合计	486,529.50	-763,815.79

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	--------	--------

净利润	5,924,147.11	-9,78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37,617.61	754,033.38

公司 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收入的增加。2016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分为两大类：1）公司市场得到拓展，经销商数量增加、新客户增加、老客户购买量增加，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增加；2）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设立两家分公司开拓东莞、广州市场，设立吉福达、水润品牌等子公司，进一步发展配送运输和开拓品牌服务等业务，收购梧桐泉增加桶装水生产收入，以上收入在 2015 年仅体现自设立或收购之日起的部分月份收入，在 2016 年除梧桐泉体现 1-10 月收入外，其他均体现为全年收入，盈利模式的种类丰富化，增加其收入；（2）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增加，产品销售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67.12% 和 66.03%，由于采购价和销售价格的波动，2016 年产品销售毛利率相较于 2015 年增长 5.44%；3）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235.16%，同期期间费用增长比率 168.48%，管理费用得到较好的控制，从而使得净利润增加；4）2016 年 11 月，公司转让梧桐泉，实现投资收益 229.37 万元。

为保持公司净利润增长的良好势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市场拓展，不仅以电话、行业交流会、现场拜访潜在客户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还将以“嘀嘀订水”为平台拓宽其下游销售渠道。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农夫山泉签订 2017 销售年度经销商合同，负责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的农夫山泉桶装水等销售，随着与农夫山泉的合作深入，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对景田桶装水占总销售收入的占比。

此外，公司 2016 年 12 月与浩泽签订《运营商合作协议书》，加大其与净水器设备供应商的合作，合同约定能够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浩泽商用及家用净水器，从而丰富公司产品内容。

2、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86,529.50	-763,815.79
净利润	5,924,147.11	-9,782.4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8.21	7,808.05
--------------------	------	----------

2016年、2015年，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486,529.50元、-763,815.79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21%、7,808.05%。

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出售子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和2016年确认的股份支付。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如若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为-25.20元，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一定的依赖性。但后期随着公司逐渐发展和成熟，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会逐渐变小。

3、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44,650.15	-
其他	29,881.20	0.19
合计	74,531.35	0.19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文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人社发【2016】131号 深人社规【2016】1号	44,650.15	
合计	44,650.15	

该项政府补助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为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给予的企业稳岗补贴以及职工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并且公司已向其垫付生育津贴后公司申领的用人单位生育保险津贴，公司在申请补贴和津贴获得批准且收到补贴和津贴时对应确认营业外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所取得的政府补助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该

项补贴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企业已缴纳的失业保险和生育津贴，故自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确认营业外收入。

4、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383.34	33.79
合计	383.34	33.79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资源税（含水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泉水销售数量	1 元/方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注：本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对外销售商品及提供配送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均为 3%，2015 年 4 月起，对外销售商品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提供配送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为 11%。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对外销售商品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均为 3%，2016 年 4 月起，对外销售商品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提供配送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为 3%，2016 年 7 月起，对外提供配送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为 11%。吉福达东莞分公司提供配送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均为 3%。水润品牌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为 3%。水润网络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为 6%。梧桐泉提供加工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安远水润对外销售商品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为 3%。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计税依据系根据矿泉水及其系列饮料销售收入×补偿费率，其中，矿泉桶装水的补偿费费率为 1.2%；水资源税按 1 万/年缴纳。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水资源税合计按矿泉水及其系列饮料销售数量×1 元/方缴纳。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自 2014 年开始，将享受减半征税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提高到 10 万元，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安远水润符合条件，享受该税收优惠。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9,503.47	237,513.60
银行存款	12,760,887.65	2,173,313.48
其他货币资金	13,669.39	-
合计	12,964,060.51	2,410,827.08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分别为 12,964,060.51 元、2,410,827.08 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10,553,233.43 元，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增加的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和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也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4,012.57	100.00	46,280.26	2.00	2,267,732.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14,012.57	100.00	46,280.26	2.00	2,267,732.31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3,475.61	100.00	40,669.51	2.00	1,992,806.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33,475.61	100.00	40,669.51	2.00	1,992,806.1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14,012.57	46,280.26	2.00
合计	2,314,012.57	46,280.26	2.00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	-------------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33,475.61	40,669.51	2.00
合计	2,033,475.61	40,669.51	2.00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67,732.31 元、1,992,806.1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代加工服务及产品销售应取得的款项。其中 2015 年应收代加工服务款项为子公司梧桐泉为景田食品等加工桶装水暂未收回的款项。应收产品销售款主要为公司应收单位客户的货款和配送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全部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各年末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各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本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有全额或部分收回其他应收账款的情况；本报告期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公司经催收磋商，已确认无法收回 243.40 元。

4、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前五位的应收账款明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583.08	1 年以内	31.44	14,551.66
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44.00	1 年以内	3.87	1,788.8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96.16	1 年以内	3.15	1,459.93
中国移动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490.05	1 年以内	2.83	1,309.80
深圳市康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78.10	1 年以内	2.25	1,039.56
合计		1,007,491.39		43.54	20,149.8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666.00	1 年以内	45.37	18,453.3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75.80	1 年以内	5.39	2,191.52
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02.00	1 年以内	3.71	1,508.0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43.60	1 年以内	1.80	732.8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763.50	1 年以内	1.41	575.27
合计		1,173,050.90		57.68	23,461.02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分别为 43.54%、57.68%。其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景田公司所占比例最大，主要系公司应收景田公司的配送费和销售套袋的货款其他客户的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

5、同行业应收账款政策比较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水润天下	普利思	利泰健康	神之水滴
1-6 个月	2	0	0	1
6-12 个月	2	5	0	1
1-2 年	10	50	10	10
2-3 年	30	100	20	20
3-4 年	50	100	30	50
4-5 年	80	10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据此，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如在行业中属于居中水平，相较于普利思，公司

计提比例较低，相较于利泰健康和神之水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更高。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89,399.46	99.91	468,429.90	100.00
1至2年	5,000.00	0.09		
合计	5,694,399.46	100.00	468,42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供应商货款。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5,694,399.46元、468,429.90元。2016年12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预付给深圳市浩泽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合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铭晖塑料制品厂的货款。其中，深圳市浩泽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为公司为获得A+销售代理商资格，按照深圳市浩泽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资格要求支付的最低额度预付金额，东莞市合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铭晖塑料制品厂的预付款主要为公司为满足更换桶装水桶的规格型号的需求且降低采购单价所预付的采购新桶款。

2、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本报告期预付关联方账款见“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前五位的预付款项明细”。

3、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前五位的预付款项明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浩泽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808.00	40.05	正常结算期内
东莞市合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874.94	28.11	正常结算期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铭晖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1,037,972.47	18.23	正常结算期内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5.27	正常结算期内
深圳市思拓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0.00	0.59	正常结算期内
合计		5,253,255.41	92.2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未结算原因
江西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237.64	54.06	正常结算期内
深圳市源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1.35	正常结算期内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罗浮百岁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384.10	6.91	正常结算期内
深圳市铭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	4.80	正常结算期内
中山市史麦斯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6.00	2.87	正常结算期内
合计		421,567.74	89.99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25%、89.99%。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36,589.52	100.00	566,924.14	1.96	28,369,665.38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28,332,210.20	97.91	566,924.14	2.00	27,765,286.06

应收款					
2) 关联方组合	604,379.32	2.09			604,379.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936,589.52	100.00	566,924.14	1.96	28,369,665.38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96,915.68	100.00	143,677.81	1.08	13,153,237.87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79,234.18	53.99	143,677.81	2.00	7,035,556.37
2) 关联方组合	6,117,681.50	46.01		-	6,117,681.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296,915.68	100.00	143,677.81	1.08	13,153,237.87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8,369,665.38元、13,153,237.87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中，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陈波	70,379.33	-	-	可以收回
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9,999.99	-	-	可以收回

魏敏	4,000.00	-	-	可以收回
合计	604,379.32	-	-	

续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4,117,025.50	-	-	可以收回
陈波	2,000,000.00	-	-	可以收回
深圳市水润天下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656.00	-	-	可以收回
合计	6,117,681.50	-	-	

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款项，该款项可以收回故不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04,379.32元、6,117,681.5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331,210.20	566,624.14	2.00
1至2年	-	-	10.00
2至3年	1,000.00	300.00	30.00
合计	28,332,210.20	566,924.14	2.00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78,234.18	143,577.81	2.00

1至2年	1,000.00	100.00	10.00
合计	7,179,234.18	143,677.81	2.00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27,765,286.06元、7,035,556.37元。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604,379.32	6,117,681.50
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24,991,023.13	1,350,644.97
其他单位往来款	1,686,888.51	4,965,433.09
押金	587,038.70	650,213.00
外包款	476,243.64	109,205.00
保证金	91,500.00	45,000.00
备用金	18,000.00	
其他	481,516.22	58,738.12
合计	28,936,589.52	13,296,915.68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关联方往来款、外部单位往来款、押金、外包款、保证金等构成。其中关联方往来款即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款项。外包款为应收外包门店代送代收的销售款。外部单位往来款为应收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往来款，2016年12月末，应收其他关联方往来款共计26,677,911.65元，其中主要为为应收岳阳水润的往来款，其他单位往来款主要为深圳市步先保证机械有限公司的借款，该借款已于2017年4月予以归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清理了关联方占用款，并承诺未来会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3、本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有全额或部分收回其他应收账款的情况；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5、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岳阳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4,946,023.13	1 年以内	86.21	498,920.46
深圳市步先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借款	1,200,000.00	1 年以内	4.15	24,000.00
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29,999.99	1 年以内	1.83	10,600.00
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503,400.00	1 年以内	1.74	10,068.00
深圳市鸿泽运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3,618.72	1 年以内	0.98	5,672.37
合计		27,463,041.84		94.91	549,260.8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117,025.50	1 年以内	30.96	-
陈波	关联方往来	2,000,000.00	1 年以内	15.04	-
深圳市三佳贸易有	关联方往来	1,821,421.24	1 年以内	13.70	36,428.4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限公司					
陈永清	往来款	1,574,253.17	1年以内	11.84	31,485.06
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12,517.76	1年以内	11.37	30,250.36
合计		11,025,217.67		82.91	98,163.84

注：岳阳水润于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向公司借款人民币共3000万元，借款合同中约定按年利率8%计息，借款到期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根据合同约定，“因借款金额较大，财务分期借款的方式进行，具体以实际支付款项为准”，针对该笔借款，公司与虞雪晖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虞雪晖在岳阳水润投资的股权作质押提供担保，2017年3月23日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24,556,184.00元，公司根据合同计提利息389,839.13元。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单位占公司其他应收预款余额比重分别为94.91%、82.91%。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776.50	-	63,776.50	73,304.38	-	73,304.38
库存商品	214,681.11	-	214,681.11	151,168.56	-	151,168.56
委托加工物资	193,483.47	-	193,483.47	-	-	-
合计	471,941.08	-	471,941.08	224,472.94	-	224,472.94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桶盖、桶标、收缩膜及套袋等。库存商品为公司库存的桶装水、支装水及少量饮水机、净水器等。委托加工物质为公司委托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加工的自有品牌的支装水及所需辅料。由于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

式，且产品生产周期短，产品周转快，故期末无在产品。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71,941.08元、224,472.94元。2016年存货相较于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委托加工物资期末金额相对较大，其原因为2016年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存量少，周转快，不存在跌价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55,057.62	1,534,038.17
合计	55,057.62	1,534,038.1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55,057.62元、1,534,038.17元。其他流动资产2016年期末数较2015年期末数降低96.41%（绝对额减少147.90万元），主要系2015年梧桐泉公司有未抵扣的进项税额134.62万元所导致。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净额及累计折旧情况

(1) 2016年1-12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9,171,445.90	1,865,000.00	213,603.00	181,032.48	11,431,081.38
2.本期增加金额	523,153.84	1,599,224.33	29,527.92	4,680.00	1,618,809.30
(1) 购置	523,153.84	1,599,224.33	29,527.92	4,680.00	1,618,809.3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9,576,897.69	309,560.00	24,462.95	9,980.00	9,383,123.85
(1) 处置或报废		308,000.00			308,000.00

(2) 其他减少	9,576,897.69	1,560	24,462.95	9,980.00	9,075,123.85
4.2016年12月31日	117,702.05	3,154,664.33	218,667.97	175,732.48	3,666,766.83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118,564.69	60,656.35	40,027.36	13,363.01	232,611.41
2.本期增加金额	772,564.23	670,929.32	72,465.64	34,296.01	1,550,255.20
(1) 计提	772,564.23	670,929.32	72,465.64	34,296.01	1,550,255.20
3.本期减少金额	871,607.04	24,628.30	6,111.07	1,579.80	903,926.21
(1) 处置或报废		24,381.28			24,381.28
(2) 其他减少	871,607.04	247.02	6111.07	1579.8	879,544.93
4.2016年12月31日	19,521.88	706,957.37	106,381.93	46,079.22	878,940.4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98,180.17	2,447,706.96	112,286.04	129,653.26	2,787,826.43
2.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9,052,881.21	1,804,343.65	173,575.64	167,669.47	11,198,469.97

(2) 2015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	100,000.00	10,233.00	-	110,233.00
2.本期增加金额	9,171,445.90	1,765,000.00	203,370.00	181,032.48	11,320,848.38

(1) 购置	117,702.05	1,765,000.00	203,370.00	181,032.48	2,267,104.53
(2) 在建工程转入	9,053,743.85	-	-	-	9,053,743.8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9,171,445.90	1,865,000.00	213,603.00	181,032.48	11,431,081.38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	1,979.00	1,350.25	-	3,329.25
2.本期增加金额	118,564.69	58,677.35	38,677.11	13,363.01	229,282.16
(1) 计提	118,564.69	58,677.35	38,677.11	13,363.01	229,282.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118,564.69	60,656.35	40,027.36	13,363.01	232,611.41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9,052,881.21	1,804,343.65	173,575.64	167,669.47	11,198,469.97
2.2015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	98,021.00	8,882.75	-	106,903.75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报告期末其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87.80%。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子公司梧桐泉转让，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少。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日常维护费用较低。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现已损坏、报废及长期闲置的资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因资产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毁、长期闲置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售水设备	256,410.30		256,410.30			
合计	256,410.30		256,410.3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15 年重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桶装水灌装生产线	10,000,000.00		9,053,743.85	9,053,743.85		-
合计	10,000,000.00		9,053,743.85	9,053,743.85		-

2015 年在建工程为公司子公司梧桐泉投资建设 1 条五加仑桶装水灌装生产线（2500 桶/小时）和 2 条五加仑桶装水灌装生产线（1500 桶/小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3 条生产线均已验收完工投产使用。

2016 年重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滴滴订水自动售水机	600,000.00		256,410.30			256,410.30
合计	600,000.00		256,410.30			256,410.3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为子公司水润网络 2016 年购买售水设备，由于该设备属于需要安装测试的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安装测试完毕。

由此可见，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梧桐泉投资建设一条五加仑桶装水灌装生产线（2500 桶/小时）和两条五加仑桶装水灌装生产线（1500 桶/小时），以及 2016 年购买的需经安装测试的滴滴订水自动售水机不属于是房屋建造项目，因

此无需取得土地、规划等审批手续。嘀嘀订水自动售水机为面向客户的零售机器设备，无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其中，梧桐泉投建的三条生产产线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梧桐泉已为生产产线办理扩建项目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1) 2016年6月27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6年7月18日梧桐泉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核发的深南环水批[2016]168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的批复》。

(九) 无形资产

1、2016年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6,068.38	16,068.3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转入	2,050,990.00	2,050,99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2,067,058.38	2,067,058.38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1,785.40	1,785.40
2.本期增加金额	461,131.72	461,131.72
(1)计提	461,131.72	461,131.7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462,917.12	462,917.12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04,141.26	1,604,141.26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282.98	14,282.98

2、2015年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16,068.38	16,068.38
(1)购置	16,068.38	16,068.38
(2)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16,068.38	16,068.38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785.40	1,785.40
(1) 计提	1,785.40	1,785.4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1,785.40	1,785.4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282.98	14,282.98
2.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	-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1,604,141.26元、14,282.98元。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水润网络2016年5月结转滴滴订水平台至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金蝶软件、“滴滴订

水”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嘀嘀订水平台	650,990.00	1,400,000.00	2,050,990.00	-	-
合计	650,990.00	1,400,000.00	2,050,990.00	-	-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嘀嘀订水平台	-	650,990.00	-	-	650,990.00
合计	-	650,990.00	-	-	650,990.00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空桶	3,194,340.43	7,401,773.90	1,461,975.32	2,710,744.04	6,423,394.97
隔板	62,291.13	25,950.00	11,901.15	76,339.98	-
蓄水池	-	204,019.10	14,007.55	190,011.55	-
水井管道工程	-	100,854.37	-	100,854.37	-
合计	3,256,631.56	7,732,597.37	1,487,884.02	3,077,949.94	6,423,394.97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空桶	-	3,558,595.78	228,395.41	135,859.94	3,194,340.43
隔板	-	64,998.00	2,706.87	-	62,291.13

合计	-	3,623,593.78	231,102.28	135,859.94	3,256,631.56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对空桶、隔板、蓄水池的摊销，其中空桶的其他减少额项目主要系公司对外销售空桶结转成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6,423,394.97元、3,256,631.56元。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为经营周转所需购入了大量的空桶所致。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3,204.40	153,301.09	184,347.32	46,086.85
合计	613,204.40	153,301.09	184,347.32	46,086.85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4,860,254.80	2,209,520.88
合计	4,860,254.80	2,209,520.88

注：由于梧桐泉、水润品牌、水润网络、水润天下广州分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20年	1,164,535.11	2,209,520.88
2021年	3,695,719.69	-

合计	4,860,254.80	2,209,520.88
----	--------------	--------------

因 2016 年度出售子公司梧桐泉，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不含梧桐泉。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792,910.37	9,378,910.51
合计	8,792,910.37	9,378,910.5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和设备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792,910.37 元、9,378,910.51 元。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高，主要系公司购买了桶装水灌装生产线及运输车辆，部分款项于 2016 年支付所致。2016 年 12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公司应付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主要系采购空桶及桶装水暂未支付的货款。

2、应付账款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本报告期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4、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前五位的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9,937.34	1 年以内	89.02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390.06	1 年以内	7.77
中山冠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10.26	1 年以内	1.10
胡文良	非关联方	77,900.00	1 年以内	0.96

陈华	非关联方	71,500.00	1 年以内	0.88
合计		8,132,137.66		99.7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步先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42.65
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47,000.00	1 年以内	17.56
中山冠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536.27	1 年以内	11.70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199.66	1 年以内	17.06
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3,999.27	1 年以内	3.88
合计		8,708,735.20		92.85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分别为 99.71%、92.85%。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74,224.93	165,163.75
合计	1,274,224.93	165,163.75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向经销商及法人客户预收的货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274,224.93 元、165,163.75 元。

2、各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本报告期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4、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南山区吉福华丰饮用水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433,946.17	1年以内	34.06	货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杨家饮用水配送店	非关联方	250,918.80	1年以内	19.69	货款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黎明水店	非关联方	192,059.40	1年以内	15.07	货款
东莞市碧露饮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90.80	1年以内	1.68	货款
东莞市常平天天饮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21.00	1年以内	1.05	货款
合计		911,736.17		71.5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珠海市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60.00	1年以内	26.74	货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爱奴水店	非关联方	19,846.20	1年以内	12.02	货款
深圳市福田区健清饮用水店	非关联方	9,668.00	1年以内	5.85	货款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金富康饮用水经销部	非关联方	4,469.00	1年以内	2.71	货款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旺福源水店	非关联方	4,133.80	1年以内	2.50	货款
合计		82,277.00		49.82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预收账款余额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71.55%和 49.82%。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72,068.39	14,609,002.39	14,741,480.24	1,139,590.5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814,965.27	814,965.2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72,068.39	15,423,967.66	15,556,445.51	1,139,590.54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4,100.00	4,692,480.14	3,584,511.75	1,272,068.39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225,502.93	225,502.9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4,100.00	4,917,983.07	3,810,014.68	1,272,068.39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1,272,068.39	13,526,670.60	13,659,148.45	1,139,590.54
二、职工福利费	-	283,646.35	283,646.35	-
三、社会保险费	-	284,844.34	284,844.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7,678.16	217,678.16	-
工伤保险费	-	21,999.33	21,999.33	-
生育保险费	-	45,166.85	45,166.85	-
四、住房公积金	-	427,285.40	427,285.4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		86,555.70	86,555.70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72,068.39	14,609,002.39	14,741,480.24	1,139,590.54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100.00	4,508,467.47	3,400,499.08	1,272,068.39
二、职工福利费	-	86,908.33	86,908.33	-
三、社会保险费	-	78,817.14	78,817.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0,232.09	60,232.09	-
工伤保险费	-	6,087.27	6,087.27	-
生育保险费	-	12,497.78	12,497.78	-
四、住房公积金	-	18,287.20	18,287.2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4,100.00	4,692,480.14	3,584,511.75	1,272,068.39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25,604.75	725,604.75	-
2、失业保险费	-	89,360.52	89,360.52	-
合计	-	814,965.27	814,965.27	-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00,776.65	200,776.65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2.失业保险费	-	24,726.28	24,726.28	-
合计	-	225,502.93	225,502.93	-

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139,590.54元、1,272,068.39元，公司无拖欠员工工资的行为。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84,718.08	138,855.24
企业所得税	1,046,539.03	583,332.41
个人所得税	3,262.99	23.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930.18	4,442.72
教育费附加	24,778.59	1,904.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519.03	1,269.35
资源税	-	4,166.67
矿产资源补偿费	-	777.61
合计	1,929,747.90	734,771.40

公司2016年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较于2015年末均有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增加。增值税的增加导致2016年公司的城建税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发生额较2015年有大幅增长。公司税收政策请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34,949.71	3,373,628.35

合计	6,234,949.71	3,373,628.35
----	---------------------	---------------------

2、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	3,064,672.00	19,880.00
经销商代送款	282,031.30	-
外包款	454,154.86	-
保证金	2,308,400.00	106,000.00
其他	100,533.45	32,354.77
关联方往来款		3,119,022.88
外部往来款	25,158.10	96,370.70
合计	6,234,949.71	3,373,628.35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234,949.71元、3,373,628.35元，全部为1年以内账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组成。2016年押金及保证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2016年新增客户较多，向客户收取了一定金额的空桶押金及保证金。

3、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借款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4、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1)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市三佳园泉饮用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273.00	6.40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南山区吉福华丰饮	非关联方	290,766.40	4.66	押金/保证金

用水销售中心				
东莞市碧露饮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47.00	4.59	押金/保证金
东莞市常平天天饮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520.00	4.32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杨家饮用水配送店	非关联方	209,870.00	3.37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455,476.40	23.34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王建辉	关联方	3,000,000.00	88.93	关联往来
魏敏	关联方	119,022.88	3.53	关联往来
深圳市天源水文章饮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10.00	2.96	保证金
深圳汇海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53.20	0.99	往来款
万科城实验学校	非关联方	25,430.00	0.75	往来款
合计		3,277,716.08	97.16	

七、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92,264.71	6,088,809.41
盈余公积	837,630.28	149,676.74
未分配利润	5,117,161.23	990,65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47,056.22	17,229,140.13
少数股东权益	1,629,450.74	2,796,59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76,506.96	20,025,731.02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1,676,506.96 元、20,025,731.02 元。

（一）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邓郁	484,000.00	551,180.00	-	1,035,180.00
贾自强	745,000.00	848,390.00	-	1,593,390.00
王文海	275,000.00	-	275,000.00	-
唐杰斌	200,000.00	-	200,000.00	-
肖铭石	2,241,000.00	3,383,160.00		5,624,160.00
陈波	5,780,000.00	20,000,000.00	16,780,000.00	9,000,000.00
魏永录	275,000.00	313,180.00	-	588,180.00
魏敏	-	2,330,940.00	-	2,330,940.00
王建辉	-	2,641,830.00	-	2,641,830.00
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81,380.00	-	2,281,380.00
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04,940.00	-	4,904,940.00
合计	10,000,000.00	37,255,000.00	17,255,000.00	30,000,000.00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邓郁	-	484,000.00	-	484,000.00
贾自强	-	745,000.00	-	745,000.00
王文海	-	275,000.00	-	275,000.00
唐杰斌	-	200,000.00	-	200,000.00
肖铭石	-	2,241,000.00	-	2,241,000.00
陈波	-	5,780,000.00	-	5,780,000.00
魏永录	-	275,000.00	-	275,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份

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6,088,809.41	4,092,264.71	6,088,809.41	4,092,264.71
合计	6,088,809.41	4,092,264.71	6,088,809.41	4,092,264.71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	6,088,809.41	-	6,088,809.41
合计	-	6,088,809.41	-	6,088,809.41

2015年4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控制的水润投资新设成立水润网络，持股90.00%；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收购水润网络68.526%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实际控制日的水润网络的净资产8,885,400.30元，公司享有水润网络68.526%股权，在控制日应调整资本公积金额6,088,809.41元，合并日全额冲回。

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进行股改，股改中净资产折股剩余部分中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2,677,586.06元。

公司于2016年确认股份支付，按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允价值1.15元/股，与授予员工的实际价格1元/股所形成的差异计入管理费用1,414,678.65元，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1,414,678.65元。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51.34	146,125.40	-	149,676.74

合计	3,551.34	146,125.40	-	149,676.74
----	-----------------	-------------------	---	-------------------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9,676.74	866,062.77	178,109.23	837,630.28
合计	149,676.74	866,062.77	178,109.23	837,630.28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90,653.98	31,962.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0,653.98	31,962.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1,287.26	341,026.71
减：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00,759.59	-763,790.5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6,062.77	146,125.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转作资本公积	2,499,476.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17,161.23	990,653.98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现金流情况

(一) 现金流量情况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等	28,175.21	4,084.96
经营性往来款	16,436,323.36	9,039,058.77
合计	16,464,498.57	9,043,143.7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费用性支出	5,231,367.58	1,939,676.0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1,020.22	6,419.61
经营性往来款	13,953,256.56	10,505,696.30
合计	19,235,644.36	12,451,791.95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57,319,670.42	25,869,077.18
合计	57,319,670.42	25,869,077.18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非金融机构借款	60,317,184.00	23,244,976.93
合计	60,317,184.00	23,244,976.93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24,147.11	-9,782.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9,589.22	184,308.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50,255.20	229,282.16
无形资产摊销	461,131.72	1,78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7,884.02	231,102.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3,673.7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563.97	-46,07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468.14	-193,392.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52,370.59	7,900,462.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184,271.83	-7,932,997.64
其他	1,414,678.6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0,881.31	364,690.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64,060.51	2,410,827.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10,827.08	110,766.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53,233.43	2,300,060.74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未见异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相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付增加所致，包括预收账款增加、应交税费增加以及经销保证金和空桶押金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以及借款给岳阳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所致。同时，2016年确认股份支付1,414,678.65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

未见重大异常对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688,049.82	413,229.07
其中：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	413,229.07
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88,049.82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7,838.37	125,922.8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550,211.45	287,306.2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2,964,060.51	2,410,827.08
其中：库存现金	189,503.47	237,513.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60,887.65	2,173,313.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669.39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4,060.51	2,410,827.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 与 (5)、(6)、(7)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9)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关联方明细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陈波与魏敏，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陈波	自然人	30.0000	57.8000
魏敏	自然人	7.7698	0.0000
合计		37.7698	57.8000

(2) 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新设成立
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00%	新设成立
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8.526%	同一控制下收购
安远县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00%	新设成立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350 万元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建辉	公司股东
陈冰	原副总经理
李文玉	财务总监
严安	董事会秘书
吉吉电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仟佳家政（前身为三佳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吉瑞广告（前身为吉福食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吉吉电子（前身为吉福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福瑞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水润教育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水润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第二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岳阳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注：（1）陈冰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离职；离职后，陈冰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2）陈波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转让吉福通全部股权，转让后，吉福通以及吉福通的子公司三佳贸易、福瑞达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3）陈波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转让吉福食品全部股权，转让后，吉福食品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4）冯善军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给魏敏，转让后，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仟佳家政	采购商品	采购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	协议价	3,964,310.57	25.56%
福瑞达水	采购商品	采购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	协议价	109,712.97	0.71%
梧桐泉	采购商品	采购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	协议价	177,311.13	1.14%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对象为仟佳家政、福瑞达、梧桐泉。其中，2015 年 6 月 9 日以前，梧桐泉属于本公司关联方；陈波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转让吉福通全部股权，转让后，吉福通施加重大影响的梧桐泉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2015 年 8 月，该公司被纳入合并报表，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从事景田牌纯净水及矿泉水的销售及配送服务，仟佳家政、福瑞达、梧桐泉为公司的供应商。三家供应商自景田公司购货后向本公司销售，销售价格等于采购价格，中间未赚取差价。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取得景田品牌的代理权，开始直接向景田公司进行采购。2015 年度，公司共计采购

金额为 4,251,334.67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列为 27.4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吉瑞广告	采购运输工具	购置车辆	市场价	118,000.00	6.69%
吉吉电子	采购运输工具	购置车辆	市场价	1,647,000.00	93.31%
任佳家政	采购商品	采购空桶	协议价	364,000.00	10.23%
梧桐泉	采购商品	采购空桶	协议价	176,255.57	4.95%

2015 年,公司管理层开始进行业务整合,将关联公司任佳家政和吉瑞广告的经营用资产转移至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相关转移资产均按照正常采购交易程序进行,价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

以上流动资产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估价并开具发票,其中车辆由深圳市二手车服务机构深圳市道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估价,空桶按照交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估价,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受让关联方吉福通持有的梧桐泉 49.00% 股权,受让金额为 202,482.24 元,交易按照资产评估价格进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受让关联方水润投资持有的水润网络 68.526% 股权,受让金额为 5,688,049.82 元,交易按照资产评估价格进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王建辉	3,000,000.00	2015-5-4	未明确商议	已归还

陈波	2,151,560.44	2015-1-20	未明确商议	已归还
魏敏	5,037,300.47	2016-2-29	未明确商议	已归还
拆出				
深圳第二树	32,501,000.00	2016-1-29	2016-12-31	已收回
水润投资	1,765,552.00	2016-2-1	未明确商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9,999.99 元未收回, 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3 月归还
水润投资	9,139,619.60	2015-5-26	未明确商议	已收回
陈波	2,000,000.00	2015-8-17	未明确商议	已收回
魏敏	902,377.17	2015-7-31	未明确商议	已收回
岳阳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24,556,184.00	2016-8-16	2017-8-15	详见注释

注：①岳阳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向本公司借款人民币共 24,556,184.00 元，于 2017 年 1 月向本公司借款人民币共 4,759,600.00 元，合计 29,315,784.00 元，按年利率 8% 计息，借款到期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4 月底予以归还，合计归还本金和利息 30,415,002.65 元。

②除岳阳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支付相关的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 年 4 月 28 日）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深圳市第二树环保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拆出 32,501,000.00 元，累计收回 32,501,000.00 元，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	
	1 月 29 日	20,000,001.00	-	20,000,001.00	-
	3 月 28 日	12,000,000.00	7,000,000.00	25,000,001.00	-

3月30日	-	3,000,000.00	22,000,001.00	
3月31日		3,000,000.00	19,000,001.00	
4月7日		2,000,000.00	17,000,001.00	
4月22日		1,440,000.00	15,560,001.00	
4月28日	-	3,600,000.00	11,960,001.00	-
5月11日	500,000.00	-	12,460,001.00	-
5月20日		5,001,000.00	7,459,001.00	
5月23日		1,000,000.00	6,459,001.00	
5月24日	-	2,000,000.00	4,459,001.00	-
5月25日	-	4,460,000.00	-999.00	-
12月15日	999.00	-	-	-
合计	32,501,000.00	32,501,000.00	-	-

2)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年4月28日），公司与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拆出 11,285,171.60 元，累计收回 11,285,171.60 元，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	
	5月26日	7,585.20	-	7,585.20	-
	5月28日	400,000.00	-	407,585.20	-
	5月31日	-	25,418.90	382,166.30	-
	6月12日	-	7,585.20	374,581.10	-
	6月26日	300,000.00	-	674,581.10	-
	7月3日	600,000.00	-	1,274,581.10	-
	7月9日	-	1,300,000.00	-25,418.90	-
	8月17日	6,500,000.00		6,474,581.10	-
	8月31日	4,238.40	3,389,590.00	3,089,229.50	-
	9月21日	300,000.00	-	3,389,229.50	-
	11月10日	500,000.00	-	3,889,229.50	-
	11月12日	-	300,000.00	3,589,229.50	-
	12月10日	27,796.00	-	3,617,025.50	-
	12月16日	500,000.00	-	4,117,025.50	-
合计	9,139,619.60	5,022,594.10	4,117,025.50	-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4,117,025.50	
	1月1日	-	200,000.00	3,917,025.50	-
	2月1日	165,640.00	160,000.00	3,922,665.50	-
	2月24日	160,000.00		4,082,665.50	-

	3月18日	200,000.00	-	4,282,665.50	-
	3月30日		100,000.00	4,182,665.50	-
	3月31日	459,912.00	4,608,870.67	33,706.83	-
	4月27日	-	40,000.00	-6,293.17	-
	5月1日	100,000.00	-	93,706.83	-
	6月30日	150,000.00	-	243,706.83	-
	7月1日	-	243,706.84	-0.01	-
	9月6日	20,000.00		19,999.99	-
	9月18日	20,000.00	-	39,999.99	-
	10月18日	230,000.00	-	269,999.99	-
	11月15日	130,000.00	-	399,999.99	-
	12月1日	130,000.00	-	529,999.99	-
	合计	1,765,552.00	5,352,577.51	529,999.99	-
2017年1-4月	期初余额			529,999.99	
	1月17日	130,000.00	-	659,999.99	-
	2月28日	130,000.00	-	789,999.99	-
	3月14日	120,000.00	-	909,999.99	-
	3月30日	-	909,999.99	-	-
	合计	380,000.00	909,999.99	-	-

3)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年4月28日), 公司与陈波累计拆出/归还4,151,560.44元, 累计收回/拆入4,151,560.44元, 拆出余额0.00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归还金额	收回/拆入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	
	1月20日	-	105,000.00	-105,000.00	-
	3月13日	-	375,000.00	-480,000.00	-
	4月2日	-	28,001.92	-508,001.92	-
	4月23日	-	18,558.52	-526,560.44	-
	4月29日	-	625,000.00	-1,151,560.44	-
	8月17日	2,000,000.00	-	848,439.56	-
	11月10日	-	1,000,000.00	-151,560.44	-
	12月31日	2,151,560.44	-	2,000,000.00	-
	合计	4,151,560.44	2,151,560.44	2,000,000.00	-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2,000,000.00	
	2月1日	-	170,000.00	1,830,000.00	-
	3月30日	-	120,000.00	1,710,000.00	-
	3月31日	-	1,710,000.00	-	-
	合计	-	2,000,000.00	-	-

4)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年4月28日），公司与魏敏累计拆出/归还6,058,700.52元，累计收回/拆入6,073,703.73元，期初拆出金额15,003.21元，拆出余额0.00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归还金额	收回/拆入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15,003.21	
	1月31日	-	126,417.14	-111,413.93	-
	2月28日	-	56,559.90	-167,973.83	-
	7月31日	150,000.00	-	-17,973.83	-
	8月31日	-	209,002.85	-226,976.68	-
	9月30日	50,000.00	-	-176,976.68	-
	10月31日	347,377.17	78,705.67	91,694.82	-
	11月30日	120,000.00	150,000.00	61,694.82	-
	12月31日	235,000.00	415,717.70	-119,022.88	-
	合计	902,377.17	1,036,403.26	-119,022.88	-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119,022.88	
	2月29日	-	32,226.61	-151,249.49	-
	3月28日	-	5,000,000.00	-5,151,249.49	-
	3月31日	5,154,323.35	-	3,073.86	-
	4月27日	-	3,073.86	-	-
	4月30日	-	2,000.00	-2,000.00	-
	5月6日	2,000.00	-	-	-
		合计	5,156,323.35	5,037,300.47	-

5)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年4月28日），公司与岳阳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拆出29,315,784.00元，资金占用费合计1,099,218.65元，累计收回30,415,002.65元，拆出余额0.00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	
	8月31日	556,184.00	-	556,184.00	-
	9月21日	5,000,000.00	-	5,556,184.00	-
	9月22日	3,000,000.00	-	8,556,184.00	-
	10月18日	4,000,000.00	-	12,556,184.00	-
	10月19日	3,000,000.00	-	15,556,184.00	-
	10月31日	1,000,000.00	-	16,556,184.00	-
	11月17日	8,000,000.00	-	24,556,184.00	-
	12月31日	-	-	24,556,184.00	389,839.13

	合计	24,556,184.00	-	24,946,023.13	389,839.13
2017 年 1-4 月	期初余额			24,946,023.13	
	1月13日	1,559,600.00	-	26,505,623.13	-
	1月31日	3,200,000.00	-	29,705,623.13	-
	3月14日	-	391,861.65	29,313,761.48	-
	4月24日		9,000,000.00	20,313,761.48	-
	4月25日		9,000,000.00	11,313,761.48	-
	4月26日	-	12,023,141.00	-	709,379.52
	合计	4,759,600.00	30,415,002.65	-	709,379.52

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关联资金占用已进行规范，关联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不存在申报前（2017 年 4 月 28 日）未规范完毕的情形。

自项目申报日（2017 年 4 月 28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出具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款项除岳阳水润天下支付资金占用费外，其他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岳阳水润合计支付资金占用费 1,099,218.65 元，其资金占用费已于 2017 年 4 月末前支付完毕。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

2016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5 年至 2016 年 6 月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向岳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关于公司向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等，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并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行为，2017 年以来，公司启动了内部治理结构的规范整改工作，健全关联交易规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同时，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并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已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波	70,379.33	-	2,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李文玉	45,000.00	900.00		
其他应收款	魏敏	4,000.00			
其他应收款	水润投资	529,999.99		4,117,025.5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820.00	56.40
其他应收款	水润教育	-		656.00	
其他应收款	岳阳水润	24,946,023.13	498,920.4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建辉	-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魏敏	-	119,022.88
合计数		-	3,119,022.88

公司向股东王建辉临时借款，应付账款贷方累计发生额 3,000,000.00 元，至 2016 年 3 月，相关借款已全部归还。

公司因前期日常费用报销、差旅费、备用金等款项借出和支付均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记录在公司股东、总经理魏敏往来款中，从而形成报告期应付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 14,536,970.36 元，贷方累计发生额 14,402,944.27 元，期末余额借方 119,022.88 元，至 2016 年 12 月，相关借款已全部归还。

以上关联方临时借款发生时公司仍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资金管理尚不完

善，短期资金拆借存在未严格履行手续，未结算资金占用费等情形，经管理层研究，公司在股改前后彻底完成了资金清理，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全部完成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5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3,244.00	412,856.50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成立以来，为理顺业务关系、避免同业竞争，根据管理层研究决定，对以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相近的关联公司进行整合，整合后统一由公司进行纯净水采购和销售业务，其他同类业务的关联公司在经过一段时期的过渡期后，进行注销处理。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的业务整合阶段，公司尚未取得主要销售产品景田牌纯净水和矿泉水的代理权，为保证正常经营，暂从关联方仟佳家政、福瑞达及梧桐泉进行采购，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收取差价，交易是必要且合理的。

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取得景田公司的代理权后，该关联交易随即停止。目前，除梧桐泉被公司收购并纳入合并范围外，仟佳家政和福瑞达的股权已经转让，公司未来不会与其产生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其产生依赖。

(2)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向关联方购入空桶和车辆、股权转让产生的应收款项等。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股东借出或从关联方、股东处借入资金，属于公司在有限责

任公司阶段，公司及关联方流动资金不足而发生的短期往来借款，有一定的必要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股东拆借往来资金已全部收回。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为子公司吉福达向吉吉电子和吉瑞广告采购的运输车辆及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向仟佳家政采购的空桶等，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是公司的业务整合行为，目的是避免同业竞争情形而将资产统一整合，实现采购、销售、配送的整体性，符合发展业务需要。因此，该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必要且合理的。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景田桶装水，均与关联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将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桶装单价与公司全年采购单价进行比对，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公司	商品品类	数量	金额	关联采购均价	当年采购均价	差异率 (%)
梧桐泉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23,939	98,058.92	4.10	3.80	7.79
梧桐泉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13,412	79,252.21	5.91	5.28	11.91
福瑞达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13,504	55,629.98	4.12	3.80	8.41
福瑞达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9,296	54,082.99	5.82	5.28	10.19
仟佳家政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530,281	2,003,519.04	3.78	3.80	-0.57
仟佳家政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364,128	1,960,791.53	5.38	5.28	1.99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景田水与当年采购均价相比，差异率较小，其差异主要在于景田会根据公司的采购量给予一定赠水，不同主体由于自身从景田食品采购数量的差异致使其采购均价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仟佳家政、梧桐泉采购空桶，采购金额分别为 364,000.00 元、176255.57 元，对其按照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均价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

商品品类	数量	金额	关联采购均价	当年采购均价	差异率 (%)
空桶	28,863	541,311.13	18.75	17.13	9.46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空桶均价与当年采购均价相比，差异率为 9.46%，其价格

差异受空桶型号等的影响。

据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景田水和空桶，基本符合市场价格趋势，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运输车辆，均与关联方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价格由二手车市场合理估价，并由二手车市场开具发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空桶为正常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景田桶装水，是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采购没有产生差价，采购业务真实，金额准确，不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车辆、空桶等，属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和关联方为业务整合和流动资金需要，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不完善时期发生的关联采购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2016 年公司股改阶段，公司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对过去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清理。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文件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做出明确的定义、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协议签订的回避制度，并规定了不同金额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关联交易发生频次，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

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认定、审核权限、表决和回避、信息披露和定价机制等内容进行规定，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公司按照上述制度安排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并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以及本人在水润天下任职期间和离任后12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水润天下发生关联交易，如与水润天下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水润天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重大担保、诉讼、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外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日后事项。

（四）未决诉讼

1、吉福达未决诉讼

案号：（2016）粤 0305 民初 10580 号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

被告：高新明、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诉讼标的额：649886.65 元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开庭审理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与被告高新明、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一、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人民币 649886.65 元，其中：1、医疗费 43058.90 元；2、丧葬费 54096 元；3、住宿费 41850 元；4、误工费 6293 元；5、死亡赔偿金 892666 元；6、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0 元；7、交通费 10000 元；8、自行车损失 300 元，以上各项共计 1148263.90 元，原告应获得赔偿 649886.65 元【（1148263.90 元-120300 元）×60%+120300 元-保险公司支付的医疗费 10000 元-车方支付的医疗费 27191.69 元-车方支付的现金 50000 元】；被告平保深圳分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优先赔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限额以及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对上述其他赔偿金额承担直接赔付责任；不足部分，由被告高新明、吉福达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二、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原、被告对本案交通事故的经过及责任认定均无异议，本院对交警部门出具的深公交（南山）认字[2016]第 A00015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予以采纳。周枝云与被告高新明承担此次事故同等责任，因被告高新明驾驶机动车，周枝云驾驶自行车，故本院酌情确定周枝云承担事故 40% 的责任，被告高新明承担 60% 的责任；因被告高新明在事故发生时驾车属履行职务行为，由此给原告造成的损害依法应由被告吉福达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于本次交通事故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应先由被告平保深圳分公司在其承保的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再由被告平保深圳分公司根据第三者商业责任险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由被告吉福达公司负担。

经上述审查认定，四原告主张的赔偿项目合计 1105769.21 元（5867.21 元 +6090 元+41850 元+5000 元+54096 元+892666 元+100000 元+200 元）；其中自行车损失 200 元可计入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医疗费用以外的其他项目可计入死亡伤残赔偿项目；被告平保深圳分公司已为周枝云支付医疗费 10000 元，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已用尽；故被告平保深圳分公司还应在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和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范围内向四原告赔偿 110200 元，并优先赔付精神损害抚慰金。余额 995569.21 元（1105769.21 元-110200 元），肇事车辆一方应负担 60%的责任即 597341.53 元（995569.21 元×60%），被告高新明、吉福达公司已向周枝云家属赔付 54980 元，并且被告高新明、吉福达公司所垫付的医疗费 28030.89 元，周枝云应自行承担 40%的责任即 11212.36（28030.89 元×40%），故肇事车辆一方还应负担 531149.17 元，未超出商业第三者责任限额 1000000 元，被告平保深圳分公司直接赔付给四原告。综上，四原告可获得的赔偿总额为 641349.17 元（110200 元+531149.17 元）。

综上，法院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因本案交通事故应得的赔偿款为 641349.17 元；二、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交强险责任赔偿限额内向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赔偿 110200 元，并优先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向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赔偿 531149.17 元；四、驳回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的其他诉讼请求。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5149.43 元（四原告已预缴），由四原告负担 67.65 元，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担 5081.78 元。”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提起上诉，“一、请求依法撤销（2016）粤 0305 民初 1058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判决并依法改判；二、请求依法判令各方合理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上述案件，案号为（2017）粤 03 民终 7309

号，该案安排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进行法庭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于本次交通事故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应先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其承包的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再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第三者商业责任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由被告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判决书，吉福达已向周枝云家属赔付 54980 元和所垫付的医疗费 28030.89 元以及还应承担 531149.17 元，未超出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 1000000 元，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承担相应款项的赔付，根据一审判决，公司无需为该案件支付任何赔付款。

以上事实已一审法院审理认定，虽然目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请诉讼，鉴于吉福达为肇事车辆购买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为 1000000 元，无论二审支持一审判决或者按照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上诉请求改判，赔偿数额不会超出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即吉福达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对吉福达资产、生产经营的不会产生影响。

2、实际控制人未决诉讼

案号：（2016）粤 0303 民初 19309 号

案由：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原告：陈波

被告：唐红聪、唐红英

诉讼标的额：3240285 元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立案受理原告陈波与被告唐红聪、唐红英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唐红聪向原告偿还 2227000 元及违约金 1013285 元（违约金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每日按借条总金额 2227000 元的 0.5% 计算，暂计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延顺至实际支付之日）；2、被告唐红英为被告唐红聪拖欠原告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如下：“本案为债务

债务转移纠纷。被告唐红聪在债务承接协议书上签字自愿承担原告与被告唐红英之间的借款本金，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确认。被告唐红英作为担保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未明确保证责任方式，根据法律规定应确认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案债务系民间借贷债务，当事人之间约定的违约金过高，本院依法予以调整。两被告未能提交本案债务系原告陈波投资款的充分证据，对于两被告的辩称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唐红聪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波欠款人民币 22270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2227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款项偿清之日止）。二、被告唐红英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32722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被告唐红聪承担。”

该案于 2017 年 1 月 日生效，原告于 2017 年 1 月 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目前该案处理法院执行阶段。

陈波作为上述案件原告诉求被告唐红聪、唐红英返还款项，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其诉讼请求及违约金，案件生效后陈波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陈波在该案中作为债权人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一）水润有限资产评估

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9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449.90 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415.53	4,445.26	29.73	0.67
2 非流动资产	2,317.44	2,469.85	152.41	6.5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1,810.13	1,954.04	143.93	7.95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1.75	40.23	8.48	26.71
9 在建工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29	1.29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471.49	471.49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	2.77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732.97	6,915.11	182.14
21	流动负债	3,465.21	3,465.21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3,465.21	3,465.21	
24	净资产	3,267.76	3,449.90	182.14
				5.57

(二) 公司购买梧桐泉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水润天下有限收购梧桐泉，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梧桐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7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1.32 万元。

(三) 水润网络资产评估

公司为收购水润网络，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水润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水润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30.14 万元。

(四) 公司出售梧桐泉的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拟将所持梧桐泉股权进行股权转让，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梧桐泉股

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82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0.00 万元。

（五）水润网络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无形资产可回收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水润网络拟将所持嘀嘀订水管理系统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嘀嘀订水管理系统进行评估，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原始入账价值 2,050,990.00 元，账面价值 1,595,214.48 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28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表现的可回收价值为 1,653,259.00 元。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强，2009 年颁布实施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规范了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加大了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并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为保证产品安全质量，公司在多方面采取措施，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每个生产环节的质量责任，制定了质量体系管理文件等。公司配备充足的品质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检测手段齐全，但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品牌形象、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提供代理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服务。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虽然已经初具规模，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区域特

征明显，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三）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经销商是公司连接终端客户的桥梁，给予经销商较高的利润空间是公司发展巩固经销商的主要途径，同时对经销商规模和资质的选择具有一定的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经销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但如果主要经销商暂停、中断或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公司有可能不能及时找到合格的经销商，在此期间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

公司自有品牌饮用水主要依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虽然公司外协厂商已经对水源地采取了一系列的保护措施，但如果水源地发生污染，引起供水安全问题，会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品牌形象以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租赁房产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办公、生产经营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单位	承租单位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水润品牌	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30号十二栋三楼301	厂房	2015.8.1-2021.7.30	4,800元/月
2	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吉福达	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30号十二栋三楼303	厂房	2015.8.1-2021.7.30	4,800元/月
3	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水润天下有限	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30号十二栋三楼302	办公	2015.8.1-2021.7.30	7,200元/月
4	东莞市文邦毛织品有限公司	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村新园二路五十四号一栋二楼203	办公	2015.6.1-2017.12.31	1,050元/月

5	东莞市文邦毛织品有限公司	吉福达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村新园二路五十四号一栋二楼 202	办公	2015.8.1-20 17.12.31	18,192 元/ 月
---	--------------	--------------	----------------------------	----	-------------------------	----------------

上述厂房所在土地均为集体土地，1-3 项属于深圳市麻磡村村民集体所有，根据出租方及相关单位的说明，该地上建筑物系深圳市麻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共建。经西丽街道办麻磡社区工作站证实，同兴旺工业园 12 栋、13 栋厂房为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麻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建，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未来存在被拆迁的风险。4-5 项属于东莞市柏朗村村民集体所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存在土地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导致厂房存在拆迁的可能，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六）公司在线订水平台未持续有效推行、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中现金收款销售收入比例偏高。虽然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现金交易管理，制定了相应的现金收款等财务管理制度，改革了业务模式，推进在线订水平台上线，确保现金业务比例大幅降低。如若公司的在线订水平台未能持续有效的推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或存在道德风险，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七）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08%、61.92%，总体采购金额较为集中。虽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的完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出现一定的下降，但仍存在一定的集中度，较为集中的供应商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其中，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景田食品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98%和 49.9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景田品牌的饮用水的销售，对景田食品存在重大依赖，虽然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与景田食品的合作关系稳固，且均表达长期合作意向，但是仍不能排除因公司未来经营情况

下滑、景田食品经销政策改变或公司与之的谈判策略变动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与景田食品续签总经销协议或中止原总经销协议的可能性。据此，公司积极拓展其自有品牌业务和净水器等业务，通过经销商渠道和滴滴订水平台掌握饮用水下游销售渠道的核心竞争优势，以增强公司对景田的议价能力，公司将逐步减少对景田的依赖。

（八）无法持续获得“景田”桶装水在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东莞、江门等地的总代理权的风险

2015年和2016年，公司景田牌桶装水代加工、销售和配送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含龙岗区、宝安区、坪山新区、大鹏新区、光明新区、龙华新区）、东莞市、江门市、阳江市、珠海市的总经销商，经销期限为2015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虽然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与景田食品的合作关系稳固，且均表达长期合作意向，但是仍不能排除因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下滑、景田食品经销政策改变或公司与之的谈判策略变动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与景田食品续签总经销协议或中止原总经销协议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无法持续获得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含龙岗区、宝安区、坪山新区、大鹏新区、光明新区、龙华新区）、东莞市、江门市、阳江市、珠海市的总经销商的风险。

（九）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通过近几年来不断的深耕细作，公司在深圳市、东莞市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稳固的经销商网络，深圳市场是公司目前最重要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在深圳市场实现，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导致公司对深圳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风险。由于公司的销售份额主要集中在深圳市，如果深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或增长放缓，或者公司无法顺利进行深圳市、东莞市以外的市场开拓，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市场前景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十）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2016年6月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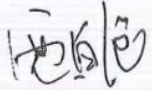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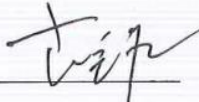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仍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波
 魏敏
 王建辉

 贾自强
 肖铭石

全体监事：
 魏永录
 郭绍春
 刘春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魏敏
 李文玉

 严安
 严安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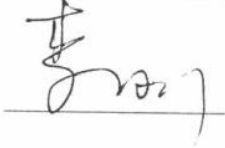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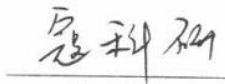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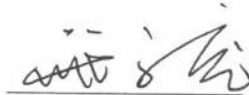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寇科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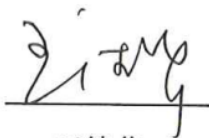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寇科研
班高充
杨晶晶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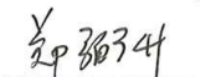


王德华

经办律师：



邓少军



郑弼升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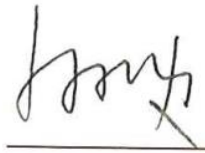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25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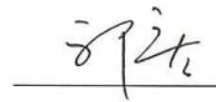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